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9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68 ）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69 ～3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3 ～31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李麗芬　段宜康　施義芳　Kolas Yotaka　邱泰源　余宛如　王育敏　周春米　曾銘宗　陳曼麗　吳焜裕　李彥秀　林德福　林為洲　陳其邁　江啟臣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已歿）、蔡崇義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二)總統前於本（106）年 3 月 2 日提名王幼玲等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等 11 案《增列(一)、(二)案改列為議程報告事項(二)、(三)（如附件一）；依鍾委員孔炤提案通過）》、（國民黨黨團）(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等 7 案，共計 23 案全部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四)至(七)、(九)至(十七)、(十九)、(二十三)及(二十四)等 17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通過；討

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醫療法部分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修正案修法建議乙事，建請審慎參酌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9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偉祥等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長期怠於眷管業務，造成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公益與私權抗爭，陳請立法院嚴格審查國有土地與房舍管理條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增訂法律案；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不公平之處，以彌補之前違失案。（函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

2. 李念慈為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第 1、2 項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疑義案。（函轉行政院）

3. 慶富公司為獵雷艦專案，請責成適當機關辦理案。（函轉行政院）

4. 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定義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

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為請釋示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8 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係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變電所於電壓高壓 600V 以上之變電設備，可否設置於非變電所用地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辦理案。（函轉外交部）

14. 台灣國際合作人員聯誼會為有關民國 76 年以前由中非會或海外會派駐各友邦從事技術援外工作人員，其在國內生活補助費、重病醫療費、意外傷殘或死亡及兵災財損等，陳請依當年主政機關所訂標準與規定補發案。（函轉外交部）

15. 周倩如為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就性別平權、程序瑕疵及人員違失責任查處案。（函轉國防部）

16. 梁怡玲為與中油公司有關系爭強制資遣違法犯紀事，檢送檢舉補充理由書案。（擬函轉經濟部）

1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1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19. 李念慈為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函轉教育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承辦人處辦本人陳情案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案由等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21.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辦理案。（函轉交通部）

2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所稱職權，是否規範全國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及行政法規所定，於事務管轄、土地管轄、對人管轄、層級管轄事項，有執行權力及負有認定事實義務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繼承，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

，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4.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5. 李念慈為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福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6. 李念慈為國發會未遵照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於公文檢核相關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7.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29.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監察院）

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有關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職權之定義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3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32. 許健福為請釋疑基隆市政府 1060057902 號函，並建請解散基隆市力久山岳協會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3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龍潭區林坡段 630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3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鹿港鄉上林段、社頭鄉新雅段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3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內轆段、仁愛鄉松岡段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3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段 685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3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六甲區龜子港段、關廟區新埔段、龍崎區崎頂段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3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39.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6.7.
2.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6	交付協商 106.6.7.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6.1.3
4.	(一)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9-4-1 逕付二讀】 (三)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9-4-1 逕付二讀】 (四)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9-4-3 逕付二讀】	48	交付協商 106.6.13.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6.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06.10.16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交付協商 106.10.16
10.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建請將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文）及第 2 案（總統咨文）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附件二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附表 9-4-8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21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委員提案第 213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依 106 年 11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7 號委員提案第 212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5 號委員提案第 2131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委員提案第 212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3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委員提案第 213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213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7 號委員提案第 213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3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3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6 號委員提案第 213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3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3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6 號委員提案第 213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3 號委員提案第 213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213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7 號委員提案第 213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69 號委員提案第 213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 號政府提案第 161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0 號政府提案第 1616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3312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經濟部函送「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1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5 至 9 號決議文業已生效，檢送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4 號政府提案第 10872 號之 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5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6 號政府提案第 9281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來自北韓之 CCC2530.90.10.00-4『海泡石（包括已凝集者）』等 37 項貨品，應先經本部核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11765 號之 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經濟部函送公告「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貨品應檢附經濟部規定之文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1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5 號政府提案第 13017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菲律賓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0 號政府提案第 10129 號之 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政府提案第 6565 號之 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技師分科之十八、工礦衛生科，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92 號政府提案第 3573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54 號政府提案第 1329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59 號政府提案第 365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7974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559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6004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政府提案第 11234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1231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法務部、國防部函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1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政府提案第 5746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53 號政府提案第 11373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0 號政府提案第 7314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4204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政府提案第 9415 號之 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558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2 號政府提案第 3946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政府提案第 160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92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名稱修正為「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370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廢止「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8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政府提案第 1101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61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1 號政府提案第 8014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193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政府提案第 981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政府提案第 2061 號之 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3031 號之 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

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1515 號之 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923 號之 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12423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5819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政府提案第 6594 號之 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政府提案第 6594 號之 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8 號政府提案第 10131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0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政府提案第 12667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4 號政府提案第 5537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8 號政府提案第 9296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86 號政府提案第 3489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13 號政府提案第 2784 號之 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63 號政府提案第 4766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名稱修正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0375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2606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15480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政府提案第 15268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11083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6 號政府提案第 1095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1196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政府提案第 11753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6 號政府提案第 2627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6 號政府提案第 2627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7 號政府提案第 2985 號之 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8 號政府提案第 11313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政府提案第 13507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10316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赤道幾內亞（Equatorial Guinea）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351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8340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九條條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政府提案第 6795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79 號政府提案第 2664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2668 號之 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82 號政府提案第 5169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送公告「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免稅限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2 號政府提案第 552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3 號政府提案第 14980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政府提案第 15744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 106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法務部函送該部 106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4 至 6 月（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35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上半年檢討投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144 號之 9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8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6 年 1 至 6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案決議第 2 項，檢送該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零，及未盡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591 號之 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1 項，檢送針對未來業務發展及合併人力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4 項，要求改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參與該部相關公共工程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2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4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3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敬老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技工、工友、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七)項建請加速機密史料檔案清查作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八)項建請加速史料檔案網際網路開放做法，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九）項文物採集展覽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一)項請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二)項，請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第(十一)項決議，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調查並辦理台東縣轄內「財團法人台東獎學會」宣告法人解散事宜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議酒駕防制政策提出改進措施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八)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五)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一)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針對網路直播服務之管理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針對境

外 OTT 落地繳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檢視中嘉案申請人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四)建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淘汰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檢討災防告警系統測試方式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七)針對三星 Note 7 手機發生自燃事件相關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協調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

六十五)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一）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〇）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項第 6 款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臺鐵局將池上機廠土地移撥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408 號之 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591 號之 31 關係文書）

二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第二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59 關係文書）

二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7056 號之 12 關係文書）

二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0 關係文書）

二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15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16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1 關係文書）

二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

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4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5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2 關係文書）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3 關係文書）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6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8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9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45 號政府提案第 11849 號之 2 關係文書）

二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

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4 關係文書）

二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刺網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65 關係文書）

二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45 號政府提案第 11986 號之 2 關係文書）

二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或鏢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0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1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2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33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1 號政府提案第 9894 號之 4 關係文書）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2374 號之 6 關係文書）

三〇五、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5927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7 人擬具「兒童扶養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3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3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9 號委員提案第 2134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政府提案第 161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外交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部」繼續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外交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繼續凍結 2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3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3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3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3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3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3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3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133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3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0 號委員提案第 2135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8 號委員提案第 213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2 號委員提案第 213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6 號委員提案第 2134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 號委員提案第 2099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208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08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委員發言。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第 4 案、第 7 案至第 11 案，也就是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案，建請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及交通三委員會聯席審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勞基法的修法，長期都是由社福衛環委員會負責主導修正的，上次一例一休的修法也是由社福衛環委員會召開會議來討論，我不清楚也不了解這次民進黨要聯席的居心到底是什麼，即便這次的修法牽涉到輪值 11 個小時的部分，也牽涉到交通業、運輸服務業及醫療業等等，但其實憑良心講，勞動基準法的修正牽涉到所有的橫向部會，每個政策都應

該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去好好審查。民進黨到底是什麼樣的居心，這次要將勞基法修正案改交聯席委員會來審查，難道是社福衛環委員會中的民進黨成員對於一例一休再修正有很大的疑慮跟疑問嗎？

上次（不到一年前）的修法也是由社福衛環委員會負責進行審查，這次為什麼要跨委員會去做一例一休的修法處理？這是有問題的！因此，國民黨團堅決反對這次的跨委員會的聯席審查，我認為應該比照去年與以往的慣例，回到社福衛環委員會來專責處理。當然，我們歡迎其他有興趣的委員可以到社福衛環委員會列席，並且社福衛環委員會也會強力要求要召開 4 次公聽會，我想這 4 次的公聽會，所有關注勞基法修正案的委員，對於其關注的相關議題，都應該有機會到社福衛環委員會來好好的發揮，而且這件事情到院會還有機會好好討論。

民進黨笑掉人家的大牙，今天提出要改交聯席會審查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難道要再一次用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多數來壓榨勞工嗎？我想這是不恰當也不適宜的。對於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改聯席會審查一事，本席做以上的表態。

另外，稍後要處理的討論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有提出增列討論事項案，對於一例一休才剛上路就要做第二次的調整，要再次修正勞動基準法，對此，我們歡迎也拜託務實的賴清德院長到立法院來進行專案報告，讓所有朝野黨派的委員能進一步瞭解到底要怎麼去處理後續一例一休的再修法。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民進黨的委員竟然提案要求將勞基法的修法改交社環、經濟及交通三委員會聯席審查，這真的讓人家聽傻眼了。請攤開整個立法院過去審查勞基法的過程，到底哪一次曾聯席經濟與交通來共同審查？民進黨上任執政以來，一例一休的修法搞得社會雞犬不寧，不到一年的時間，現在又要重新回過頭來修法，而且大幅度的倒向資方，這也讓勞工團體看傻了眼。今天在立法院更大剌剌的提出要將捍衛勞工基本權益的勞基法交付經濟與交通來進行聯席審查，用意何在？

我看到的第一個理由是因為一例一休再修法提出之後，連 7 休 1 都要整個廢掉，這也讓勞工嚴重覺得民進黨是真正傾向資方了，這一點從他們今天提出要將勞基法修正案改交聯席會審查就看出來了，他們要求經濟委員會要共同聯席審查，如果都要聽濟部的，那勞工的權益到底在哪裡？另一個要經濟、交通進來與衛環一起審查的理由，是因為本會期在經濟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中，國民黨沒有任何一席召委，完全由民進黨主導，在經濟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中，國民黨的席次是最少的，所以是用來稀釋，讓整個委員會的審查過程中，民進黨可以取得絕對的優勢，這是要讓一例一休的修正案快速通過，而且是要依照民進黨的意志快速通過！

我要提醒大家，過去一例一休的修法引發這麼大的爭議，在修法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民進黨不惜以宣讀後就直接送出委員會的方式，但因為違法又再回來重新審查的這種荒謬劇，我不曉得在這一波修法中是不是又要重新上演一遍！靠人數的優勢，不管在野黨的聲音與意見，就是要強

勢通過。我認為台灣社會不會容忍民進黨一再的犯錯，過去一例一休的修法事實上只是為了打臉國民黨而已，根本不是為了勞工著想，所以我們看到他們這一波提出的版本更荒謬了。過去堅持一定要落實週休二日，但是如果連 7 休 1 的價值都捍衛不了，哪來的週休二日！

我們希望民進黨適可而止，不要在國會殿堂再上演這種完全不尊重在野黨的作法，讓勞基法的審查回歸衛環委員會，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充分在這個議案上表達他們的意見與看法，如果其他委員有其他的意見與看法，也可以出席衛環委員會，到院會也還可以討論，根本沒有必要把經濟、交通列進來共同聯席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一例一休上次是由衛環委員會主導修正的，這次為什麼要把經濟與交通都列入進行聯席審查？對此，我感到很納悶。而且那天柯總召找我的時候，我就告訴他我們是反對的，並要求要比照上次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增加交通與經濟聯席審查，但是民進黨還是一意孤行。好，沒有關係啊，現在整個立法院是民進黨占多數，如果每次都要以強制表決、多數暴力的方式，我們就慢慢跟你處理。

我一直認為很多事情是要經過溝通、協調進而取得共識，而且我們還要求一定要最少開 3 場以上的公聽會，要廣納各界勞工、勞團的意見，聽聽大家的看法，結果柯總召對於這個事情沒有說 yes，但也不敢說 no。現階段你們要把交通與經濟委員會納入聯席審查，對此，我們仍然堅持我們的看法，應該比照上次由衛環委員會來主導一切，如果今天你們堅持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沒有關係，我們就看著辦，大家都清楚馬上就要處理預算了，我們並不是拿預算來要脅，今天很多事情就是要講理，上次衛環委員會處理就可以，為什麼這次要增加經濟與交通？你們對此要說清楚講明白，你們的用意何在？因為在經濟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中，國民黨沒有召委，你們堅持要把經濟與交通納入，我認為你們的想法是可議的，所以我們還是堅持，如果今天沒有表決就這樣處理的話，大家就好談，你們看著好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事項暫不處理。

針對本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12 案，現有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撤案單

茲本席陳明文擬撤回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行通知連署委員。

此致

議事處

立法委員　陳明文

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針對委員來函，做以下決定：同意撤案。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議事處製表 106.11.14.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9-4-1 逕付二讀】 (三)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9-4-1 逕付二讀】 (四)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9-4-3 逕付二讀】	48	三讀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6.7.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6.01.03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三讀通過
5.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三讀通過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三讀通過
7.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6	交付協商 106.6.7.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06.10.16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交付協商 106.10.16
10.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1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條例草案」、委員	24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分別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振興條例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法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2 會期第 14、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75、2016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75、2016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596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5962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0745 號關係文書）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0667 號關係文書）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9 號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9 號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1、1、1、1、1、1、2、2 會期第 1、1、1、1、2、2、4、8、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14、18211、18213、18216、18283、18336、18471、19701、1988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14、18211、18213、18216、18283、18336、18471、19701、19886 號之 1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1、1、2、2 會期第 1、1、1、1、2、2、4、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096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089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107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607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6077 號

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2、4、4 會期第 4、16、4、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150、20074、21127、2112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150、20074、21127、2112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0 號委員提案第 2081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0 號委員提案第 2081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1、1、3 會期第 2、14、14、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委員提案第 18289、19152、19110、2034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

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委員提案第 18289、19152、19110、2034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3 會期第 2、15、1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6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7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8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9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1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分別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振興條例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1、1、2、3、3、4、4、4、4、4、4、會期第 1、13、17、8、13、13、1、1、2、3、3、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20、19098、19261、19683、20777、20763、20999、20947、21070、21109、21085、2114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20、19098、19261、19683、20777、20763、20999、20947、21070、21109、21085、2114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1、2、3、3、4、4、4、4、4、4 會期第 1、13、17、10、14、14、1、1、2、3、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委員發言。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民進黨黨團擬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進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同意該院提名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等 4 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案」投票表決。

另外，民進黨團也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9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1 人「偏遠地區教育條例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教教育振興條例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法草案」案
2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106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提出二個增列討論事項案，希望能排入會議議程。第一個是有關於一例一休再修法，在這一年之內，民進黨政府討論勞基法修正案二次，到目前為止，一例一休再修法的公告時間不超過 10 天，公告內容是不是足以讓勞資雙方都完全瞭解相關的資訊跟意見？有關勞資溝通，勞動部到底做得夠不夠？從一例一休再修法版本公告之後，對於民間各界的聲音，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聽到完整的意見？

另外，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後的狀況，勞動部有沒有相關的數據與評析，可不可以告訴大家，到底有多少勞工想加班加不到？到底有多少勞工沒有領到加班費，有多少勞工領到加班費？到目前為止，勞動部沒有一個完整的數據，只急著在賴清德院長進行完總質詢之後就送出一例一休再修法的幾個方向，所謂「四彈性、四不變」，我們所看到的是這個彈性是給資方的彈性。所謂勞資溝通、勞資協商，試問，如果現在勞工的勞權意識有這麼高，如果勞資溝通都這麼順暢，那就不會有這麼多的勞資爭議了。

過去說一例一休是個進步的法案，現在說一例一休如果不修可以不用支持民進黨，所以從蔡英文總統到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都不出來說話了。我們認為這件事情，行政部門，包括賴清德院長，如果現在的修法方向是他同意的，是他拍板定案的，那他就有必要到立法院來進行專案報告。從來沒有一部法案一年修正二次，負責任的政府、務實的行政院院長，我認為賴清德院長應該要來進行專案報告。

至於第二個增列案，因為獵雷案越滾越大，這二天媒體又爆料出錄音帶內容，我倒認為上到總統府下到高雄市政府，都不用急著否認。賴清德院長曾說查弊無上限，但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調閱小組發現裡面很多資料都已經轉到司法調查單位了，立法委員已經沒有辦法詳細的透過密件去瞭解內容，如果真的查弊無上限，這件事情是不分藍綠的，我相信國人也都非常關注到底要如何去查，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這件事情，賴清德院長也有必要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 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週休二日」立法精神， 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 明

	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修」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一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八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要不要先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不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做以下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8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林昶佐　江啟臣　吳焜裕　莊瑞雄
劉世芳　呂孫綾　呂玉玲　許毓仁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林德福　黃國昌　吳志揚　曾銘宗　鄭天財　柯志恩　鍾佳濱
鍾孔炤　蔣乃辛　孔文吉　陳賴素美　賴瑞隆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常務次長柏鴻輝代理）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精進國軍軍紀狀況作為」，併請法務部次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莊惠安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王定宇、馬文君、林昶佐、吳焜裕、莊瑞雄、劉世芳、呂孫綾、呂玉玲、許毓仁、林德福、鍾佳濱

、曾銘宗、黃國昌、賴瑞隆及江啟臣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常務次長柏鴻輝、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事新聞處處長陳中吉、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軍醫局局長吳怡昌、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人權保障處處長金甌、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展豪、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莊惠安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柯志恩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

(一)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案。

(二)國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傾卸車）及消防車決議凍結 22 輛書面報告案。

(五)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決議凍結 20 輛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5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主席：現在請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先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部分進行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107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將另作報告，現在謹就 107 年度公開預算之施政計畫目標暨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正。

壹、107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僑務創新作為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謹將施政計畫目標及僑務創新作為分述如下：

一、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有以下幾個重點：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1. 海外僑情複雜，僑胞乃是國家在海外力量的延伸、擴散，僑胞若能齊心齊力，一起支持政府、支持台灣，相信我們在海外就不會那麼孤單，所以我們會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施政重點及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凝聚向心，進而協助政府拓展國際交流，推動國民外交，匯聚海外友我力量，維護海外國人安全並支持僑民發展；加強僑社青年聯繫服務，鼓勵僑社新世代與臺灣青年相互交流，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

2. 維持並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充實及更新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加強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

(二)深耕全球僑教，傳揚臺灣多元文化，我們都知道沒有僑教就沒有僑生，沒有僑生就沒有以後僑界的菁英、領袖，亦不會有僑社、僑團，當然也就不會有僑務，沒有僑務自會對未來海外力量的鞏固造成影響。所以如何深耕僑教，亦是明年度施政重點，分述如下：

1. 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因地制宜建立僑教協輔方案及開發二語教材，並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2. 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鼓勵華裔青少年來臺研習臺灣文化，並於海外參與及投入我各項文化推廣活動，以培植優質文化薪傳尖兵，深耕與宣揚臺灣文化，達致發揮我國文化軟實力之效益。

(三)運用僑務資訊網絡，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

透過僑務電子報網路服務全球僑胞，以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社連結，宣揚政府對外施政作為，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及自由民主多元價值。

(四)強化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找出海外僑商和僑胞來台投資觀光、旅遊、醫療、農業等各方面的力量，若能加以結合，相信對台灣經濟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工作重點為：

1. 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及經貿政策，發展五大產業聚落計畫，協助國內創新及觀光產業發展，建立與國內創新產業合作平臺，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以僑資帶動外資，擴大海內外商機連結合作，共拓全球市場。

2. 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海外僑商需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營管理及技術實作研習、僑商經貿參（邀）訪及專題演講，提供企業診斷諮商，協助僑營事業拓展，強化僑商經貿實力。3.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整合僑臺商組織網絡，壯大僑臺商組織力量，發展主流結盟關係，擴大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協促海外僑胞並鼓勵僑臺商企業員工組團返臺觀光，並發揮產業政策實質影響力，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五)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親台國際人才，重點如下：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創新規劃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

才等面向，擴大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升學方案及延攬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與研習，強化我競爭優勢，並將這些人才留在台灣，前提是不要排擠到國內年青學子工作的機會，我們對此會非常注意，並與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聯繫。

2. 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完善服務及輔導機制，持續推動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計畫，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貢獻所學，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人脈。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有效合理分配資源。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二、僑務創新作為部分的重點為：

(一)擴大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今年是第一年試辦，美、加、澳洲地都辦得不錯，效果很好，明年預備擴散至東南和歐洲，但因預算有限，故無法如今年的給予學生全額機票補助，可能會減半，俾擴大名額。同時還會辦理加強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遴邀海外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以視訊方式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與僑團僑胞聯繫、辦理海外專業青年重聚聯誼計畫等工作，俾鞏固僑社向心力及其永續發展。

(二)為解決海外僑校師資不足問題，擴大辦理「充實海外僑校師資計畫」，提高輔助僑校自聘教師名額、提供僑生擔任僑校教師生活津貼、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補助海華文教基金會擴大辦理僑校志工團等；另開發國別化第二語言華語文教材、《學華語向前走》電子書、辦理大型社教活動邀請僑胞返臺參加，促進僑界與國內團體互動交流。

(三)結合僑臺商力量，辦理觀光宣導活動以推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等。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如新農業、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基建產業等商機邀訪活動，擴大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界全方面的交流，促進海內外連結合作，共創商機。

(四)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積極鼓勵開設符合海外僑界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擴增東南亞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 3+4 僑生技職專班學生人數。過去兩星期，相關部會對此也都一再強調，比如農委會就強調需有農業專班，這些都需與本會密切合作。

貳、107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會 107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暨配合施政計畫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其各項計畫內容均屬持續性與必要性。茲就預算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計編列 84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19 萬 1,000 元，增加 24 萬 7,000 元，增加比率為 3.02%，主要係增列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之租金收入，說明如下：

(一)證照費：編列 11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元。

(二)利息收入：編列 1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5,000 元。

(三)租金收入：編列 80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 萬 3,000 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1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五)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 萬 1,000 元，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萬 6,000 元，與上年度同。

2.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1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 萬 9,000 元。

3. 減列辦理「第 10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10 萬元。

二、歲出部分：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15 億 6,818 萬 1,000 元（含公開預算 14 億 5,709 萬 1,000 元及機密預算 1 億 1,109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1,725 萬元，增加 2 億 5,093 萬 1,000 元，增加比率為 19.05%，主要係增列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等經費，對全球僑臺商而言，海外信保基金具有重要的政策意涵，代表政府關心、關注他們的需求，所以配合政策需要，移轉 4 億元至信保基金，感謝行政院的大力支持。扣除這 4 億元和人事費用，僑委會真正能使用的經費只剩 7 億多元，謹就工作計畫項目報告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866 萬 6,000 元，主要內容為支應人事經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與維護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52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經費。

(二)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3,588 萬 4,000 元，主要內容為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082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擴大辦理全球僑務會議等經費。

(三)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3,956 萬 1,000 元，主要內容為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56 萬 9,000 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僑團聯繫相關活動等經費。

(四)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編列 4,437 萬 8,000 元，主要內容為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25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訓後培力計畫等經費。

(五)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2,355 萬 4,000 元，主要內容為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574 萬元，主要係減列房舍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等經費。

(六)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編列 1 億 5,888 萬 9,000 元，主要內容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019 萬 7,000 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經費。

(七)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976 萬 4,000 元，主要內容為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827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等經費。

(八)僑商經濟業務：編列 4 億 5,068 萬 6,000 元，主要內容為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588 萬 5,000 元，主要係增列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等經費。

(九)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列 9,457 萬元，主要內容為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充實及培訓僑

校師資、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325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發行僑教雙週刊等經費。

(十)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4,348 萬 9,000 元，主要內容為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154 萬 7,000 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等經費。

(十一)第一預備金：編列 765 萬元，與上年度同。

(十二)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編列 1 億 1,109 萬元。

參、結語

僑胞是國家在海外的寶貴資產，也是政府在世界各地最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面對我特殊國際處境的當下，僑胞絕對是臺灣走向世界的橋梁，也是世界走進臺灣的櫥窗，而不分黨派、不分顏色，以僑為本、凝聚僑心，積極維繫僑胞對國家、對故鄉的情感，並運用僑力挹注國家替臺灣行銷造勢，是僑務委員會的重要任務。本會依現行政府體制積極運作，除持續掌握契機與時俱進，並以前瞻思維策勵海外布局，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借重僑胞力量，發揮優質平臺角色並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把僑務工作的餅做大，同時將以更踏實的態度，劍及履及地持續革新，改善僑務基礎體質，積極提升僑務工作的施政效能，同時結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以各地僑界友臺力量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的堅實後盾。

僑務預算本極有限，且均屬業務基本需求，感謝大院委員這一年多年來對我本人及本會的鼓勵、鞭策與支持，為能持續與時俱進，提供僑胞更優質的服務，新興由衷的希望在預算上能得到大院的鼎力支持，也期望在僑務施政上能得到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指導，使僑務工作在有限的資源下，賡續強化海外服務效能，期對海外僑民事務作最大的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長就 107 年度預算案僑委會主管機密部分進行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登記第一位發言的就是本席，現在請林委員昶佐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昶佐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得看到今天沒有電視媒體在現場採訪，不知道是因為你們做得太好還是大家不太關心。本席首先要就預算中心提出的幾個問題就教於吳委員長，第一個是有關檔案庫房面積的部分，請問你對目前這個作法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檔案庫房方面，之前我們一直有請求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的庫房，因為目前地點使用的面積和空間都沒有辦法完全符合需求，我們的同仁就建議向屬於國

家資產的郵局租借。再者，我親自去庫房看過兩遍後也覺得不是很滿意，積存的檔卷太多了，有些應該要處理掉，所以我已經指示同仁要在明年完成將檔卷中可以銷毀或移為電腦檔儲存的工作，如此一來，我們需要的面積大約可以減少一半，也可以節省很多公帑。

蔡委員適應：華僑會館招標案已經停止了，雖然現在已與你們無關，但是國產署說的一段話卻頗耐人尋味，他們說之前僑委會經營狀況不佳，觀光局為觀光主管單位，應用上會比僑委會做得更好，這就是我們過去說的單位管理問題。另外。本席之前也提到過僑委會許多歷史文獻資料的保管及電子化的問題，你們甚至保留著清朝和民國初年的檔案，當時有說過許多資料並不具機敏性，其實可以公開上網，可是你們的網站上並沒有全部列出來。

吳委員長新興：請本會秘書室林主任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秘書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渭德：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委員上次的指示，我們已將 7 萬多筆已經資訊化的資料公開在檔管局的網站上。由於歷史檔案很多，所以委員長指示我們分階段處理。

蔡委員適應：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的宏觀電子報也被檢討說花了很多錢，既然這些都是與僑委會有關的，本席認為你們可以考慮將其一起列成一個主題作電子展覽，畢竟與其他機關相較，你們有更悠久的歷史文化價值，如果只是將其放在國家檔案局的網站上，他們只會列出公文，並不會做任何說明，但是你們卻清楚公文的來龍去脈，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可以考慮將這樣一個具歷史文化價值的資料做成一個個專題，應該是具有可看性的。

吳委員長新興：請本會綜規處榮處長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官網上有一個僑界歷史單元，也就是僑務大世紀。

蔡委員適應：可是本席覺得你們寫得還不夠，看不出來是一個權威性單位做出來的具權威性的內容，感覺維基百科寫的內容不比你們少。

榮處長幼娥：未來會增加其他單元和內容。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要請問有關新南向部分的問題，到 106 年 7 月底，海青班、技職專班、新南向商機、僑務人脈網路心得和政策宣達的執行率都只有 30%多或 40%多，請問現在的執行率狀況如何？有沒有進步？

吳委員長新興：當然有。

榮處長幼娥：到 10 月底的執行率大概是 90%多，主要是因為……

蔡委員適應：紅色的部分都在 90%以上？

榮處長幼娥：對，我們都有一定的期程，比如海青班 3＋4 的學費已到第四季，所以到年底都可以執行完畢。

蔡委員適應：所以都沒有問題？

榮處長幼娥：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在這些單位評估你們的預算內容時，你們要說明清楚，否則看起來執行率都很低。

榮處長幼娥：我們都有在註記。

蔡委員適應：農委會林主委提到海外青年技術班中多了農業推廣人員這一項，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去看過了沒有？這個班開了之後，他們應該有下鄉實習，對不對？你們覺得成效怎麼樣？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處長都會去看。

蔡委員適應：處長去看過了沒有？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班還沒有，但是我們有安排要去。

蔡委員適應：這個班還沒有是什麼意思？不是已經上課了嗎？

莊處長瓊枝：是，我們現在有很多班在開，那我們有安排定期和不定期的訪視，這個班已經開課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排一個 schedule 要去看。

蔡委員適應：會這樣提是因為我記得鄧振中政委提到這個案子，有一次我遇到他的時候，他說台灣的農業技術很強，可以來協助東南亞的農業發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學生在台灣技術實習的過程中可以直接現地實習，對我們的缺工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有這兩個原因，所以我覺得要去看一下執行狀況到底怎麼樣。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海青班算是你們重點的單位預算。最後，我還是要問一下海外僑校的部分，時間剩 2、3 分鐘，我們就談一下替代役，替代役今年還有嘛？

吳委員長新興：今年還有。

蔡委員適應：那明年度還有嗎？

吳委員長新興：明年也還有。

蔡委員適應：今年是服役多久？我們的僑教替代役。

吳委員長新興：10 個月。

蔡委員適應：明年呢？

吳委員長新興：也是 10 個月。

蔡委員適應：後年還有嗎？

吳委員長新興：後年就沒有了。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這個對我們的僑教有沒有幫助？

吳委員長新興：當然有幫助。

蔡委員適應：有什麼幫助？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他可以彌補我們海外僑校師資的不足。

蔡委員適應：這些人是去當老師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當老師。

蔡委員適應：那這些替代役的役男到了海外僑校，他很滿意他的工作環境，還是他覺得自己很可憐，一天到晚就想回來？你們有沒有問過他們的想法？

吳委員長新興：99.5%的役男都很高興。

蔡委員適應：甚至想要留在那邊繼續做下去？

吳委員長新興：少數的說不定就想留下來。

蔡委員適應：真的？

吳委員長新興：也有人寫書出書。

蔡委員適應：還有人出書，那還不錯。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可以送一本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現在的問題是，如果這些替代役你說後年就沒有的話，那你怎麼辦？還是你覺得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主秘有一些規劃。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替代役在當地樹立了我們青年一個專業的教學典範，所以他對我們僑教的開拓幫助很大，現在我們會儘量來爭取，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當然會朝著幾個方向，第一個，在重點的僑校我們會繼續增加補助，讓他們來聘台灣的優質老師。第二個是志工，鼓勵台灣的青年志工去當地服務。

蔡委員適應：志工是哪裡的志工？

張主任秘書良民：台灣的青年志工去海外僑校服務。

蔡委員適應：台灣的青年志工去海外服務，要不要付他們薪水？

張主任秘書良民：基本上是志願的，但是我們會給他一點……

蔡委員適應：有點像外交部國合會的做法就對了？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

蔡委員適應：第三個呢？

張主任秘書良民：另外就是一些退休的教師，有的退休教師還很年輕，又有專業，我們會鼓勵他們去海外任教。最後一個，其實師資最重要的還是要在地培訓，尤其像僑生，我們會鼓勵僑生在台灣讀完書以後回國去教學。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我們一直面對的問題，這樣好不好？委員長，我時間也到了，在海外僑教的部分，為了因應替代役制度的改變，我想你們未來的辦法還是要列出來，要去規劃這樣能夠補足百分之多少，那我剛才聽委員長的講法對於替代役是很肯定，其實你應該是希望替代役能夠繼續延續下去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列一個說帖和役政署來協調，除了僑委會之外，海外的替代役還包括外交部的部分，到時候有機會我們一併來開一個相關的討論會議，也請役政署一起來討論，我覺得就如同剛才委員長講的，這些去海外的人好像都很滿意他們的學習狀況，本席

認為這樣是可以續推，但是你要確定清楚，不要到時候一問下去發現大家都很不想去，那這個政策乾脆就不要做。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先和委員長交換一下意見，現在雖然把僑團的獎補助放到機密預算，但是國人還是想瞭解對於僑團獎補助的目的何在，是要廣結善緣，還是要真正做好一些活動的舉辦和設計？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補助海外的僑團辦活動大概有幾個目標，第一個就是委員講的廣結善緣，凝聚僑心。第二個，我們希望透過活動的舉辦來彰顯海外僑胞在當地的動能，還有協助行銷台灣，協助推動一些國民外交工作等，這些都是我們補助他們最主要的用意。

羅委員致政：但是如果仔細看過去在公開預算時期所有對僑團的捐助，事實上平均的金額是不高的，顯然變成是統統有獎，那這樣意義到底在不在？我今天如果舉辦一個活動要花 100 萬元，結果你補助我 2 萬元，好像是在包紅包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第一，委員也知道僑委會的預算是有限的。第二，對海外僑團來講，我們的補助有一個標準的 SOP，會根據一些標準來評分，相當的公平、公開。第三，我想對僑胞來講，他們在乎的是政府透過補助來表示對他們的關心和支持，不管金額的多寡，他們很在乎這個 kimochi。

羅委員致政：給個 1000 美金、2000 美金，他們 kimochi 就有了。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也很開心。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你讓人家覺得他們好像只是為了錢才會 kimochi 爽，不給錢就 kimochi 不好，是這樣子嗎？

吳委員長新興：倒不是這樣，他們會覺得我們有關心他們。

羅委員致政：不過本席要強調一下，我希望僑委會能夠訂一個 KPI 來審視這個補助的成效如何，看看這麼多年來到底有沒有成效，還是說他拿了錢 kimochi 很好，可是他照樣做一些和我們僑務工作不完全相關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能夠訂出一些真正的績效考核指標，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的問題很重要，事實上未來針對幾個部會我都會問同樣的問題，在通訊費用的部分，你們今年編了一千多萬元，請問這部分主要是什麼樣的費用？

吳委員長新興：我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說明？

羅委員致政：好。這個通訊費用是什麼費用？是外館聯絡的電話費、電報費，還是什麼費用？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有關我們和中心的聯絡，一般來講，如果有密電的話，我們是透過駐處。第二個是電話，因為他們那邊和我們沒有軟體的網路連結，所以還是要用電話

聯絡。

羅委員致政：用傳統電話？

郭處長大文：傳統電話。

羅委員致政：好，我問一下，傳統電話就不是加密的，對不對？就是一般的電話。

郭處長大文：用普通電話就沒有涉及機密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一年的普通電話費大概多少錢？你講的是室內電話，對不對？

郭處長大文：對。

羅委員致政：一般室內電話大概多少錢？

郭處長大文：這個我們要再查。

羅委員致政：向各位報告一下，我現在要求各部會都要做一件事情，尤其對外館，因為通訊費是一個大的支出，當然一般室內電話的成本是很高的，可是我們現在有揪科、LINE 和 WhatsApp，如果大家不相信 LINE 和 WhatsApp，至少揪科是我們自己研發出來的，很多日常非機密的聯絡理論上是可以用通訊軟體，而且是不用錢的，我要強調一下。前兩天我和一個外館館長打電話，委員長可能有這種經驗，手機斷斷續續 delay 很嚴重，LINE 就很清楚，而且不用錢，所以本席希望各部會，尤其是外交部和僑委會這種大量和國外聯絡的，非機密性的，理論上都可以用通訊軟體，是省錢的哦！

吳委員長新興：事實上我向委員報告，我們與駐外同仁基本上有一個 79 人的群組，大概都是用 LINE，就是屬於非機密性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一般的打電話聯絡也可以採取這個模式。

吳委員長新興：沒錯，大概在今年 6 月份的時候，我們會內的會議有開始在檢討通訊費用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但是問題出現了，你們明年的預算和今年編得差不多，表示你們沒有一個具體程度的改進，外交部比你們更誇張，他們是上億元的通訊費用，你們是一千多萬元，上億元如果用 10%來算就好，不要太多，非機密性的、公務性的，改用通訊軟體來打電話，省下來的錢是上千萬元，你們是幾百萬元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回去之後會縝密的檢視可以省下多少錢，包括能省的原因是什麼，不能省的原因是什麼，我們給委員一個詳細的書面，好不好？讓您瞭解。

羅委員致政：好，本席在預算審查中會提到這個建議，因為我看各部會的通訊費用都和去年差不多，表示你們沒有準備要利用先進的科技替國家省公帑，讓聯絡更有效率，品質更好，對不對？每個辦公室都有無線上網，照理講 Wi-Fi 可以多方通話，乃至於線上開會都可以，重要的是免費，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是海外信保基金，到底目前有多少錢沒有討回來？或是代位清償討不回來的？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林董事長向您報告。

羅委員致政：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代位清償收回的部分，我們過去這 5 年收回的比率提高很多，過去每年平均大概收回 600 萬元，但是我們在 105 年是收回 2,2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沒有，重點是欠多少收回多少，不是絕對數字而已。

林董事長寶惜：是，目前代償還沒有收回的將近有 10 億台幣，我們現在的收回比率是 16.2%，在 3 個基金裡面還算 ok，特別是我們的債務人都在海外，其實收回的難度是比較高。

羅委員致政：所以討不回來，那問題出現了，你們的貸款就是要幫助這些海外僑民能夠有錢去創業，可是我們有一個很大的風險就是萬一他倒帳的時候，因為他人在海外，所以我們討不回來。

林董事長寶惜：是。

羅委員致政：那借你們的錢太容易了，反正倒了你們也追不到，當然我們不能說這些人一定是惡意，但是以過去的經驗，你看審計部的資料，你們目前收回的比例只有 12.03%，將近 8 成 8 的錢討不回來。

林董事長寶惜：審計部這個 12.03%其實漏了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全數收回的部分沒有算進來，全數收回如果算進來的話，我們在 105 年有十五點多，目前 10 月底是有 16.2%。

羅委員致政：一樣啊！十五點多，還是有 85%的錢是收不回來的。

林董事長寶惜：是，剛才委員提到在海外會比較困難，確實是這樣子，但是我們這幾年加強收回比率比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透過國內的部分，查調他的財產來追償，這部分還算有成效。

羅委員致政：那我瞭解一下，惡意倒閉的大概占多少比例？還是真的是因為經營困難等因素？

林董事長寶惜：幾乎都是經營環境的改變或是經營績效不佳所導致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一家銀行，它的錢有百分之八十幾都要不回來，這家銀行的主管一定會被檢討。

林董事長寶惜：會啊！如果是當地的會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們是分散到全世界各地……

羅委員致政：討不回來是不得已的，更重要的是之前的把關，對這些人的徵信調查過程有沒有疏失，我們要追蹤到這個風險，因為這是國家的財產，是人民的錢，那你們明年又要再增加信保基金的預算，編了幾億元對不對？要給他更多的基金，可是這些錢出去之後要不回來，這個一定要做必要的檢討，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說討不回來反正也不是我的錢，如果這是你的錢，你要怎麼討？你拼命的去討啊！

林董事長寶惜：是，我們都會和銀行確認在這些處理上有沒有疏失。

羅委員致政：沒有，就徵信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加強，因為你們有保證，銀行當然就放鬆了那個徵信的過程，因為政府掛保證嘛！但是那一塊的確要加強，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是。

羅委員致政：否則的話，這些錢要不回來，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錢，謝謝。

林董事長寶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委員長應該知道本席很期待僑委會整併到外交部，記得在去年剛開始的時候，我也有提到蒙藏會和僑委會等，蒙藏會現在已經整併了，那僑委會目前看起來政府還沒有這樣的方向，其實我很認同委員長希望僑委會轉型的想法，我們也講過，把僑委會當成是一個針對僑胞的組織部，一些本來在僑委會有限的預算下不能執行或執行不好的業務就歸建到比較專責的部門，讓僑委會成為一個專門讓僑胞知道政府有這些業務的管道，所以我們看到宏觀電視台被歸到公共電視等，從這些都可以看到委員長的努力。但是現在進到了第二年，我覺得可以更有魄力的來做，要不然僑委會還是會背負威權時期的任務包袱，譬如我常說的，招收華裔學生可以交給教育部，信保基金針對僑商、台商的貸款工作就交給經濟部，這不是說僑委會就沒有工作了，你們要讓僑胞或是海外的華裔人士知道我們的政府針對會說華語的人有這樣的優惠和幫助，藉此來吸引他們。我在這邊必須和委員長討論一下，其實有一些部分我們看起來會覺得層層疊疊，要不然就是很不自在，請問委員長，根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怎麼樣的人才是華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處長向您報告一下。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有限，其實在第三條就有說僑居國外的國民，意思就是有國籍的，僑居國外的人叫「僑」。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訂定的這個行政命令，僑生回國就學辦法的僑生也是用「僑」這個字，但是「僑」這個字用在華僑的時候是指有國籍但是他住在國外，用在僑生的時候就不是這樣，你也知道它的定義是華裔學生的意思，那這樣就亂掉了，我們本來認為「僑」就是我們的人，但是他住在外面，結果僑生不是這樣，那就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會發生疊床架屋的狀況，我舉個例子好了，現在僑胞卡有一半以上都是我們在地的僑生在用，這一萬多個裡面有九千多個是我們的僑生，這裡面的大宗是馬來西亞的僑生，但是這些馬來西亞的僑生並不是全部都用僑生的身分來，同樣是馬來西亞的華人，有人是用外籍的身分來的，有人是用教育部的管道來的，結果一樣都是馬來西亞的華人來讀書，一個拿得到我們的僑胞卡，一個拿不到僑胞卡，那就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沒有整合啊！站在對台灣好的立場，我們認為所有來台灣念書的人最好也能夠在台灣消費，在台灣觀光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不管他是僑委會吸引來的，還是教育部吸引來的，從觀光局的立場來講，他們來了就要能夠觀光，所以現在弄了一個卡，這個卡如果可以讓大家統統來觀光是最好，我認為僑胞卡的概念是要吸引觀光，把它放在觀光局就好了，我覺得委員長要更加有勇氣，有一些事情我們拿來做，結果反而沒辦法讓所有來的學生都可以觀光，反而還切割了，同樣是馬來西亞來的華人，有一些可以來觀光，可以拿到我們的優惠，有一些則不行。我們乾脆把這個業務交給觀光局來整合，因為對台灣好就是讓所有來台灣讀書的外國人都可以消費，這樣才對，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我知道委員長一路過來的初衷都是希望僑委會轉型，變成比較專業的來組織海外的

華僑或華裔人士，至於怎麼樣可以促進觀光，我們就請觀光局來研擬，不要這樣疊床架屋，造成同樣是馬來西亞來的華裔學生，有的有優惠，有的沒有優惠。

在這邊我也看到另外一個讓我們很不自在的，這個是馬來西亞僑生的陳情，我們請僑生填寫個人資料，這裡面要寫籍貫，並不是請他寫馬來西亞什麼省什麼市，而是要寫中國的，因為他住在馬來西亞可能很久了，所以他也不知道祖先是從哪一省哪一市來的，結果我們又教他如果不知道就隨便寫，譬如說你是客家人，你就寫客家市，這怎麼說得通？我請委員長想一下，現在這個辦法叫做僑生回國及就學辦法，我剛才已經講了，第一個，僑生的「僑」這個字和我們最大的法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是不一樣的定義，這已經很怪了。第二個，「回國」，這也是很怪的字啊！你現在已經請他寫他祖先的國家是中國，你要他寫籍貫，他一定是寫廣東省、福建省、湖南省，你讓他先去認同中國，結果他是依據我們的「回國」，到底是回哪一國？他是馬來西亞人，你提醒他他的祖先來自中國，然後說他來台灣叫做「回國」，這樣怎麼說得通？整個都亂掉了。

這樣子層層疊疊，整個邏輯的錯亂當然是威權時代所遺留下來，這不是委員長設立的辦法，但是這個東西造成日前僑委會和馬來西亞駐台大使馮淑娟會面的時候，我們在網路上有分享雙方交流僑生回國升學的事項，就有很多馬來西亞人上去抗議，說馬來西亞人去台灣怎麼會叫做「回國」？如果我們希望他認同台灣，因為馬來西亞的身分證上就有他的民族，他是馬來西亞人或是華人或是什麼，他有這個證明就表示他是華裔，那他就可以來，這樣就好了，不必再寫籍貫，寫籍貫的意思是你如果要回國就回去中國，因為你的祖先是從中國來的嘛！結果我們又說來台灣是「回國」，整個都混亂了，這是過去留下來的遺毒，現在不必再這樣做，如果僑委會是作為華裔人士的組織部，希望廣收華裔的優秀人士來台灣，我們不用先叫他認同中國，就把過去這些層層疊疊，一些「烏魯木齊」的東西先切掉，本席再講一次，如果我們發現同樣的人來到台灣，有一些可以得到觀光優惠，有一些得不到觀光優惠，那我們就來思考是不是要把這個業務交給觀光專責的單位來處理，以後就不會有這種問題。這一次我的預算案有幾個部分是針對僑生和僑胞卡提出了刪減或凍結，這都是為了幫助委員長在你改革的主張上面可以再邁進一步，讓僑委會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全力做好組織的工作就好，以上和委員長分享，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年的國慶酒會，回來的僑胞有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將近五千九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五千九百多人，有達到你的目標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達到委員去年給我們的指標。

江委員啟臣：人數上是比去年成長，但是品質上有沒有比以往好？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一個比較難回答的問題，大體上我們覺得還可以。

江委員啟臣：那我給你一個具體的反映，至少本席有收到陳情書，這個陳情書寫得滿具體的，這上

面寫「懇請協助國慶僑胞返國，僑務委員會報到便民事宜」，他列出的七大缺失，可能你們自己都沒有檢討，你們有沒有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開會後的檢討會議。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檢討是怎麼樣？很好？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時間有限，這是他們給我的陳情書，這裡面有列出七大缺失，哪七大？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他說這些僑胞從不同的機場回到國內，可能大部分都在桃園，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請他們 10 月 5 日到僑委會報到，領取相關的證件，他們建議為什麼不在入境的時候就等同報到？在僑胞入境的時候，你在機場弄一個櫃台來服務他們，他們就不用再找時間去排隊抽號碼牌，他們 10 月 5 日到僑委會報到的時候，抽號碼牌至少要等待 2、3 個小時你知道嗎？每一個僑民回國以後總是有他自己的事情，不會每天都配合你，為什麼不在機場就直接把這個部分給他們？那不是更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建議滿好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聽起來滿符合人性的，其實我們到國外開國際會議的時候，很多也是這樣子。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再來，他說僑胞報到時領的禮品袋，這一次裡面有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個保溫杯。

江委員啟臣：還有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帽子。

吳委員長新興：遮陽帽。

江委員啟臣：就是這幾天會用到的帽子。還有什麼？

榮處長幼娥：還有一些文宣品。

江委員啟臣：他說這個效益要不要評估一下？你知道這些文宣品和 CD 最後都放在 hotel 沒有帶走，花了大錢做這些文宣有沒有用？這些文宣有沒有重複？這些是你們網站上原本就有的東西，還是純粹這 2、3 天要用的東西？如果是一張會議的 agenda，那個是還好，就是這兩天要用的，可是如果是那種長篇大論型的 information，有必要另外印一本或者弄個 CD 給他們嗎？他們最後都沒有帶走，而且現在誰會在旅館裡面看 CD？不可能嘛！都什麼時代了，對不對？這些都是人家反映的，都很實際。

吳委員長新興：很好，這個我們會改進。

江委員啟臣：再來，國慶晚會那一天更是抱怨連連，他們大部分都是 2 點就上遊覽車，4 點你們到休息站發便當給他們，5 點載到台中去的時候，把他們放在炎熱的露天廣場曬太陽，等到 7 點開幕，這中間他們在幹什麼？苦等、吃便當，你把它當選舉造勢啊！他們感覺好像是被動員來做

選舉造勢一樣，2 點上車，4 點發便當，5 點到廣場，7 點開始看節目，然後開始聽一大堆人講話，最後怎麼樣？返回台北解散的時間是凌晨 1 點半，這些僑胞很多都是年長的，又有時差，你看他撐得住嗎？回來一次就嚇到了，被你操成這樣，你認為他還會想回來嗎？所以這些是看你貼不貼心，有時候不是形式，是你用什麼樣的心來幫他設想，對這些回來的僑胞要好好的招待，讓他對我們有向心力，對不對？這是人家很具體提出來的，沒有謾罵，真的就是這樣子。

還有，他說僑胞返國參加國內旅遊的效益如何？如果他要參加旅遊，你們會補助 2,400 元，那效益是什麼？人家馬上就提出質疑，有沒有真正達到你希望他在台灣旅遊的那種效益和宣傳的力道？會提出來就表示沒有看到，雖然你補助了 2,400 元，感覺上也想要吸引他們，可是還是要回歸到品質的問題，我覺得這裡面列出來的都很實際，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我等一下會把這一張給你。

吳委員長新興：請委員提供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如果僑委會自己都沒有去檢討這些事情，一個僑民就可以把你們從頭到尾檢討得一清二楚的話，那你們該打屁股啊！

吳委員長新興：有，我們也有檢討，尤其是國慶晚會那一場，我們覺得問題很多。

江委員啟臣：對，那一場的問題很多，真的是抱怨連連。

吳委員長新興：有的僑胞回到台北已經是半夜 12 點半，他很生氣，還叫我出計程車錢。

江委員啟臣：是 1 點半，不是 12 點半，很多人都已經累到癱掉，這個不是你的初衷，也不是我們給你經費去辦國慶晚會的原意，所以這個一定要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今年是第一次國慶晚會離開台北到台中去辦，所以狀況比較多。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你們既然要這樣做就要把配套想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也是一個陳情，歐華年會為什麼要改名？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有改名，但是僑界有提出不同的構想。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接到的陳情是你直接指導說不能用歐華，因為歐華有爭議，要用歐洲、歐僑，是這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沒有指導，是因為我們聽到有僑胞建議用僑……

江委員啟臣：本來是歐華年會，你們現在是不是要改成歐洲僑民會議？

吳委員長新興：有僑胞建議用僑民會議可能會包容得更廣一點，這樣的名稱會更中性。

江委員啟臣：那非洲現在是不是要改非洲華僑聯誼會？

吳委員長新興：那個都還沒有改，還沒有 touch 到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預備改為非僑會議，是這樣嗎？都還沒有改？

吳委員長新興：都還沒改。

江委員啟臣：到底有沒有改？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都還沒改，只是在討論階段。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你要澄清一下，這些其實在僑界已經傳得很開了，不然不會傳到我們這邊來

，大家會覺得這樣子的改名是不是又有一些政治的想法，僑界不要再分化了，光一個台僑和華僑其實就會構成困擾，你不能說華僑就打叉，台僑就打圈，這真的不好啦！很多東西不要在名字上面去打轉，你要拿出你的誠意，對這些認同台灣，認同中華民國的僑民，我們不要去做任何分化的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是，向委員報告，這些僑界的聲音都不太一樣，我們認為這個是公共議題，大家可以討論。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聲音不一樣，還有爭議，所以你不應該下任何定論。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有定論，現在沒有定論。

江委員啟臣：甚至我覺得你們不要去介入這些事情，你們的重點就是拿出誠意去服務僑民就好了，在這些名稱上面沒有必要去介入，委員長，可以吧？你澄清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滿重要的，我們都一再的質疑過，為什麼海青班都來自於馬來西亞？這我也問過，可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前幾天林萬億說針對農、漁及長照的缺工，未來要處理的是計畫型勞動移民，那農委會表示從去年開始與僑委會合作，從海青班開始規劃，希望能多少補足農村的勞動力，你們把海青班當成是什麼？農業外勞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有這個政策，我們只是提供這樣……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農委會怎麼會這樣講？農委會說從去年開始與僑委會合作，現在林萬億又說計畫型勞動移民，你們到底怎麼樣想這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僑委會辦這個海青班很單純……

江委員啟臣：海青班的初衷不是這個吧？

吳委員長新興：初衷很單純，就是提供我們海外僑胞的下一代……

江委員啟臣：你是給他技術訓練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技術訓練。

江委員啟臣：希望他回去能夠在當地的相關產業去發揮他的技術，而且這個技術是我們教的，是我們培養的。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要來解決這一種計畫型勞動移民。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如果他願意留下來，那我們也尊重。

江委員啟臣：當然，那是他的選擇，但是這不是政策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我看副委員長好像不是這麼想。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請僑委會田副委員長說明。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我想這個可能是實習，他實習的時候必須去農村

……

江委員啟臣：不是，實習是實習。

田副委員長秋堇：那個是短暫的，和移民是完全不一樣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林萬億講的是移民哦！

田副委員長秋堇：對，所以是不一樣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移民和實習是天差地別耶！

田副委員長秋堇：作用不一樣，目標也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搞清楚現在農村的缺工是什麼，我們的缺工有套袋、採收、搬運，甚至一些季節性的缺工，這些是你海青班能提供的嗎？也不是你們辦海青班的目的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要搞清楚，他因為讀海青班而必須在台灣做必要的實習，這是 ok 的，但是你不應該變成是招這些人來解決我們農、漁的缺工，這樣不對，好像也不是主要的解決途徑。

吳委員長新興：是，那和我們海青班是不太一樣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一點你們一定要澄清，否則大家以為現在的海青班是要找這些人來當所謂的農業外勞，我覺得感覺很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跟我們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尤其林萬億說計畫型勞動移民成為解決農、漁及長照缺工的人力來源，這個不對吧？僑委會要澄清一下，而且你們應該跟農委會講清楚，海青班不能拿來這樣子用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他可以來實習，他實習以後如果願意在這邊長期居留，那也要經過相關的移民措施，而不是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我想剛才江委員講得還滿重要的，海青班的學員上完課之後要回到他的僑居地，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留下來實習。

主席：留下來就是實習一年，不是說他就可以移民，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請江委員把資料再給委員長，針對大家提供需要修正的部分，請委員長參酌。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委員長或是董事長，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5 年有賸餘，但是新承作的保證金額是衰退的，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現象？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董事長來報告。

劉委員世芳：在 105 年是下降 6.9%。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對，總額度是稍微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過去有承作大陸的案件，要逐年收回，所以在……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承作大陸的案件？

林董事長寶惜：以前我們有承作大陸送保的融資保證，後來立法院決議我們不能做。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去承作大陸的。

林董事長寶惜：在 5 年前承作大陸的台商。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已經處理到大陸的台商，所以是把大陸當成外國了。

林董事長寶惜：後來這部分就停作，因為我們是慢慢收回，所以在 105 年……

劉委員世芳：現在已經減少，已經沒有新的，對不對？尤其是大陸地區的部分。

林董事長寶惜：對，已經全部結束了。再向委員報告，106 年和 105 年的同期相比，其實我們在 10 月底也成長了 20%。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你把這些承保基金的服務範圍擴充到新南向國家為主，是不是這樣子？

林董事長寶惜：是。

劉委員世芳：好，那這樣子就符合我們新南向政策所需要的部分，但是同時我也要請教你，新南向國家信保基金的承作案和保證金額好像都是集中在少數國家，其實整個新南向的國家相當多，那我們可以看到幾乎都集中在越南、泰國和馬來西亞，為什麼都是集中在越南？表示我們在越南的台商比較多？這是根據僑商的人口比例，還是因為比較容易？或者是我們在越南服務的同仁比較熱心，所以他拓展業務的量就比較多，其他就很少？

林董事長寶惜：主要是台商這個版塊因為經商環境的考慮，所以這幾年去越南經商多，泰國是第二大，這個是根據台商對投資環境的選擇，早期是美國比較多，但現在是越南比較多，其實我們並沒有排擠別的國家，這是台商的選擇，是一個自然的反映。其實我們服務的銀行在越南確實是比較多，在印尼雖然我們銀行比較少，但是我們有中信的印尼子行，它是我們第五大送保的國家。

劉委員世芳：所以也是有其他拓點的部分。

林董事長寶惜：是。

劉委員世芳：其他的民營銀行也可以和信保基金一起來承作是嗎？

林董事長寶惜：是，銀行是我們的第一線，公民營銀行都可以是我們的合作銀行。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要問一下信保基金幫助僑生來台就讀的部分，其實有點類似，103 年沒有資料，104 年是 40 件，105 年是 50 件，那海青班專案保證的部分就下降成個位數字，這個和信保基金目前的方向是不是不太一樣？

林董事長寶惜：僑生就學專案這個部分，106 年我們做了 158 件，這是因為我們主管機關僑委會今年大力的推僑生來台就學，人數成長很多，所以我們貸款的部分也成長了 3 倍，那海青班的專案保證……

劉委員世芳：就少很多，不是嗎？

林董事長寶惜：因為這個是一般的僑民，他要來這邊就學的話，需要貸款的是比較少。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好不好？你把 103 年、104、105 這 3 年海青班專案保證的簽文送一份給我們參考好嗎？

林董事長寶惜：是。

劉委員世芳：請你先回座。委員長，剛才有幾位委員很關心僑生來台灣就學的專案，這牽涉到未來他們會繼續留在台灣或者是會回到他們的母國，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自己在國家政策上面有不同的方向，我有一點和別人不太一樣，如果是好的人才，尤其我們國家的人口紅利一直在老化當中，能夠留在台灣有什麼不可以？當然能夠留在台灣的話，就要看看到底有沒有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僑委會好像曾就協調放寬的部分與教育部開過會，教育部是不是有一個計畫，希望能夠拓展 20%以上僑生來台就業的名額？目前進度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僑生處莊處長向您詳細回報。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們有 3+4 的技職專班，對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這些技職專班的人可能會留下來實習，實習結束以後，會不會想要協調鬆綁限期的規範，以增加勞動力的來源？

莊處長瓊枝：這有兩個部分。第一，3+4 的技職僑生專班，以高職的三年而言，會做輪調式的建教合作……

劉委員世芳：3+4 我知道，你不用解釋。你們和教育部及勞動部有做配合，僑委會在國外的佈點很多，經過僑委會系統到我們國家來的，以前都是大學到研究所，現在已經到技職專班。但如果有可能的話，這些人會變成國內新的勞動力來源，其實就應該保持開放的態度，而不是無論如何就是要讓這些人回去。我的想法和其他委員不太一樣。所以，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希望委員長可以明瞭。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的想法跟委員是完全一致的，希望他們能夠在台灣接受訓練，然後留下來，但是其他部會有不同的看法。

劉委員世芳：對，這個部分要特別留意一下，因為我剛剛也提到，國家人口在老化中，這些技職專班幾乎都是二十歲的年輕人。

吳委員長新興：對，這些人才應該要留下來比較好。

劉委員世芳：而且關於這些人才的評點配合制也必須再修正，因為評點配合制裡是根據學歷，博士給 30 點，碩士給 20 點，學士給 10 點。坦白講，現在台灣的勞動力並不缺……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勞動部規定的。

劉委員世芳：就是要請你們提出檢討。現在台灣並不缺乏高級教育學歷的勞動力，以新南向政策而言，台灣缺乏的是語言人才。但是，台灣哪個學校有提供越南文的博士班或是印尼文的碩士班？完全沒有。這些語文專才的人對我們未來處理國際貿易或觀光等都有很正向的幫助。但在評點分數裡，具備特殊專長能力的只有 20 點，學歷反而是居高。這樣的評點方向和國家希望有其

他新的勞動力來補充的政策，剛好是矛盾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想請委員長針對這個部分再跟勞動部或教育部協商一下。你大概都了解我們的用意，而且這些人裡面通常都有兩種以上的語言專才，未來在外交上，也許也是第一線的尖兵。這部分我覺得相當重要，應該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當然。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其實海青班或 3＋4 的僑技班做得相當不錯，而且一直在成長當中，表示對於新南向國家的年輕人，尤其是十幾歲高中左右的年輕人是有吸引力的，所以要繼續加強，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會，我們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針對 107 年度預算提出幾個問題來就教。請問吳委員長，據農委會的統計，目前有 77 位海青的大專班學生到農場實習，印尼籍 1 名、越南籍 1 名、馬來西亞籍 75 位。他們到底都到哪些地方去了？農委會的意思似乎是想讓這些人到農業比較欠缺的地方幫忙，類似有這樣的概念。但是要提出來的是，這樣的預算是多還是少？比較一下，現在中國和台灣都在爭取這樣的海外僑生，國人同胞到對岸讀書的獎學金，你知道有多高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以一般大學而言，分成特等、一等、三等獎學金。特等每一年人民幣 8 千元，相當於台幣 4 萬元。一等獎學金有 350 名，人民幣 6 千元，相當於台幣 3 萬元。碩士班 2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那是一個月，還是一學期？

莊委員瑞雄：一學期。碩士班人民幣 2 萬元，剛好是台幣 10 萬元。博士就更高了，人民幣 3 萬元，剛好是台幣 15 萬元。我就不拿碩博士來講，以一般大學生而言每人每學年補助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也是要看他的成績，以及有沒有達到標準。

莊委員瑞雄：補助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教育部一年大概最多補助到 2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大學生我們有補助到 20 萬元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補助到 20 萬元的佔少數。

莊委員瑞雄：僑委會一般會補助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5 千元。

莊委員瑞雄：是啊！當然不能和中國比，人家國家也很大。所以，站在監督的立場，今年多編的一千多萬當然要審核，和對岸在搶人，但光是錢就差那麼多了。多編這一千多萬，剛好讓我有個想法，提出來讓委員長去做一些思考，也提供預算方面的參考。有時候要去和人家搶學生也是

很難的，如果你是學生，會想要去哪一個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決定學生去哪一個國家讀書，不是只有獎學金的考慮。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吳委員長新興：還有其他因素。這些東南亞孩子喜歡來台灣，因為台灣有自由民主、比較進步文明等等的優點。這就是我們的強勢所在。

莊委員瑞雄：更好玩的是，對岸在給獎學金是有設條件的，但我們有設條件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有設條件。

莊委員瑞雄：根據台灣學生獎學金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寫得很清楚：「認同一個中國，擁護祖國統一」。要跟他們拿錢，就要有這個條件。但要來台灣就不用啦！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不用。

莊委員瑞雄：這代表我們是很自由、民主、開放的。以這點來比較，沒有列出這些奇奇怪怪的條件，代表我們是展現自信的。但其實我也發現了一個問題，面對對岸來勢洶洶的搶人大戰，要發錢是發不贏人家的，同時也希望僑委會不只是發錢而已，要看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在加強經貿關係的同時，也注重人才的培育。剛才提到海青班，從幾年就開始創辦了，你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50 年前就開始了。

莊委員瑞雄：民國 52 年的時候就開始創辦，自創辦以來，31 所學校陸續開班，讓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灣接受技職訓練。但是根據預算中心的報告，很奇怪的是，從 31 到 35 期中超過九成都來自哪裡，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馬來西亞。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這樣？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是歷史的背景，因為馬來西亞有 61 所獨立中學都是用中文上課的，所以馬來西亞學生的中文程度比較好。傳統而言，他在馬來西亞讀了中文，希望到台灣來接軌，繼續讀大學及海青班，所以這是有它的歷史背景的，如越南、泰國、印尼等其他的國家就沒有這個條件。

莊委員瑞雄：所以，搶華僑不只有搶馬來西亞。

吳委員長新興：當然啊！越多越好啦！

莊委員瑞雄：當然這是因為語言的因素，但政府現在有新南向政策，不只是馬來西亞，印尼呢？菲律賓呢？我們也可以去著墨啊！

吳委員長新興：都有。

莊委員瑞雄：甚至於越南、緬甸、泰國等國家。我知道你們能做的是巡迴辦座談會、招生說明會，這當然是基本要做到的。然而我要提出的是，資源是否過度地放在一個國家，其實這樣講也不太精準，因為也並不是很多，但把這些全湊在一起，這樣也很奇怪。所以，希望在委員長任內能再努力一點，讓其他國家的僑生回到台灣來參加海青班，也對自己的僑胞做出貢獻，提供誘因，可以做一個分散。僑委會的存在，就是期待可以與全世界各國的僑胞連結，結果只吸引馬來西亞僑生來台，這樣也很奇怪。所以，我們有限的資源都已經不是那麼多了，若是全部投注

在單一國家，本席對這樣的資源分配就有意見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對每一國都很公平的去走訪過，但就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背景，馬來西亞的情況比較特殊，他們講中文，而且留台校友又很多，所以都會去鼓勵來台灣讀書，其實現在越南和緬甸僑生也越來越多了。所以，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要以做生意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市場，就會慢慢越變越大。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加油，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加油。

莊委員瑞雄：參加印尼說明會的人數是第二高的，但來台的學生其實還是少之又少，加油啦！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印尼 60 年代有排華運動，造成很大的傷害。

莊委員瑞雄：不要說那麼多理由。餅本來就不夠大，又把它全部投注在一個地方，看看有沒有辦法適度地再做出成效，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同仁也就信保基金提出問題，以東南亞國家而言，比較集中在越南與泰國兩個國家，有的是因為當地的需求，有的是因為當地的商業活動比較活絡。我另外比較關注的，除了這兩個國家比較集中以外，還有就是兩個國家加起來，將近用掉信保基金的八成左右。其實一般人比較沒有印象的如澳洲或印度等，也是我們南向的對象。是否請僑委會或信保基金說明一下，印度是金磚四國之一，信保基金在印度和澳洲有沒有著力的地方？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澳洲有 11 家銀行，所以是……

王委員定宇：民間銀行在那邊的活動就足夠提供了？

林董事長寶惜：對，是蠻多的。過去在澳洲，累計承作有 240 件，澳洲來申請保證的很多，這幾年的確是比較少一點。

王委員定宇：原因是什麼？

林董事長寶惜：主要是澳洲當地對我們銀行的管理……

王委員定宇：沒信心？

林董事長寶惜：在法遵上面，非常地要求。

王委員定宇：好像是在 2009 年，因為法遵的問題，兆豐金控也被澳洲的金檢局罰過一次，可是這會影響到信保基金的申請嗎？

林董事長寶惜：是。所以，為了協助台商也可以取得融資保證，就想辦法拉回來以國內的 OBU 來做。

王委員定宇：那印度的部分呢？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在印度的台商比較少，中信子行在那邊有兩個分行，可以提供部分協助，但印度的案子真的比較少。

王委員定宇：希望你們加強，在印度的台商並不像你想像的那麼少。

林董事長寶惜：印度大企業比較多，但我們對的是中小企業。

王委員定宇：跟印度的塔塔集團有合作的大概都是國內的大型企業，鴻海在那邊聽說也有基地，當然所需的資金和你們提供的比例差很多。但因為新南向政策鼓舞之後，每個月到印度做商務考察的台灣中小型企業與台僑其實是相當多。剛才僑委會已就集中在泰國和越南的部分說明過了，我就不再贅述。資源的分配要有戰略，而不是為了平衡而平衡。這個國家是重點，所以九成的資源都在這裡，這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後面要有戰略的思維。

所以，當整個新南向政策要往南走的時候，不能不考慮像印度這樣的國家，尤其他們現在在推自由走廊。美國川普總統這次亞太行，都沒提到「Asia Pacific」，他這次講的是「Indo Pacific」（印太地區）。他在 APEC 演講的主題也是「Indo Pacific」。所以，美國也在看印度這一塊，而日本和印度合作的自由走廊擺明了就是要對抗中國的一帶一路。在這個大的架構下，當然僑委會財力有限，我們能做的就是配合這個大的戰略架構，做一些佈局，而不要離開太遠。如果在印度通通都沒有的話，跟新南向的區域就會脫節。所以我希望下次詢答的時候，有關印度的部分，能夠看到有些進展。委員長，這個部分也希望你能夠多努力。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是有關師資的部分。最近有提到要培養東南亞語言的師資。事實上，我們捫心自問，台灣對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東南亞語言的尊重程度不夠，因為早期民間在學這些語言是為了管理外勞及移工。現在因為東南亞來台灣旅遊的人數越來越多，有些導遊就開始去學越南語或泰語等，這是因為經濟的需求才去學，而不是像我們學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是基於對文化的尊重及語言的平等。

更荒謬的是，嫁來台灣當台灣人母親的新移民，所謂的台灣媳婦，人數已經多達數十萬人。所以要尊重母語，母語的多元化才能有強大的連結，而不是像過去對東南亞的陌生，甚至有的人對東南亞的尊重不足，基於做生意、當管理者及當導遊的需要，才會去學。對僑委會而言，現在是一個契機，我們的僑生其實多數在東南亞，嫁來台灣的台灣新住民多數也來自於東南亞。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能發揮對母語尊重的功能，以往在做僑務服務，現在可以更進一步證明僑委會存在的價值。大專院校東南亞語的相關科系很少，都幾乎是一個組而已。所以是否適當地對母語尊重，對於嫁來台灣的台灣媽媽、東南亞媳婦或者是曾經來台灣留學過的東南亞僑生，能夠提供相關的語言學習環境？像我讀成大的時候，有十幾個同學來自於汶萊和馬來西亞，他們現在回去自己的國家都事業有成。對於語言文化的尊重，希望僑委會以跨部會的方式去協助，例如請教育部找幾個學校辦東南亞語言學系等等，以前都是在語言學系下面的一個組而已。對於這個部分，不知道吳委員長或僑委會田副委員長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本會田副委員長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田副委員長說明。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王委員的質詢，我實在深有同感，不過，每個部會各有其職責。

王委員定宇：當然。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認為，這件事主要還是看教育部。我也曾經在開會時表示，「新南向政策」中的「新」應該是「heart」，就是「心臟」的「心」，要是我們對於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在學習上的熱情以及理解上的熱度不夠，其實新南向政策是很難真正成功的。

王委員定宇：我看過中研院劉益昌教授繪製的一張地圖。台南早期是熱蘭遮城，而巴達維亞也有熱蘭遮城、南非有熱蘭遮城，日本也有熱蘭遮城，所以東南亞地區現在正在舉辦相關活動。台灣地圖只要倒過來看，就會發現台灣的眼睛是看向南洋，所以，我們的視野要調整。我不是要僑委會做逾越職權分際的事，而是要你們「active」、積極一點，也就是主動與教育部談，要是教育部表示師資上有困難，你們也要表示可以想辦法，召集大家溝通與協調，也就是讓僑委會成為我們與僑生之間的橋梁、與僑界文化之間的橋梁，以及與東南亞之間的橋梁。要當這座橋梁，要做很多辛苦的工作，但價值也會出來。

最後，我要提醒委員長，我也已經詢問很多次，就是遴選僑務委員會榮譽職的問題。僑務委員這是國家名器，所以，在授予這份國家名器時，僑委會當然要有一定程度的慎重，也要設置一定的條件。

吳委員長新興：那當然。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希望你們表列出不適合擔任僑務委員這項榮譽職的條件，比方說參加中國十一國慶、中共正式官方活動者不宜。第二，你們也要列出已經獲聘且出任僑務委員之後就不可以參加的活動，因為現在有些僑務委員被除名，就是因為參加了某些活動，所以我認為你們要表列清楚，才不會產生誤解、甚至傷感情，否則，可能有人在應你們聘請之後，因為做生意前往中國，卻因為應邀參加某個活動，遭到僑委會除名，這樣比不聘任還差，所以，應該先講清楚，什麼樣的行為為我方所不允許、做出什麼樣的行為不宜擔任僑務委員，以及什麼樣的行為是擔任僑務委員之後就不可以做，一旦出現在某個場合、做了某種行為，就可能被除名。先講清楚，再遴聘這些新的僑務委員與榮譽職，這樣處理國家名器會比較慎重，我希望早日在本委員會看到你們提供這樣的表列，因為我已經問了半年，委員長，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下次就可以看到表列內容以及條件，可以吧？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審慎處理。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就海外信保基金的用途與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交換幾點意見。請問林董事長，信保基金的主要目標與用途何在？目前管理的部位有多大？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海外信保基金是提供海外僑台商融資保證，也就是說，在銀行授信給僑台商時，有些僑台商的擔保條件比較差，需要透過本信保基金保證，才可以從銀行取得融資。資金由銀行提供，本基金則是在後端提供信用支援。

許委員毓仁：目前管理的部位有多大？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有效保證餘額差不多是 65 億元台幣左右。

許委員毓仁：65 億元？也就是說，在這個範圍內的融資，你們都可以處理，是不是？

林董事長寶惜：是，這是我們目前的有效保證餘額。

許委員毓仁：那目前的使用率多高？過去 3 年內，申請信保基金的台商、使用項目和科目大概如何分布？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都是以融資授信為主，以今年為例，截至 10 月底為止，我們承作了 360 件。

許委員毓仁：總金額是多少？

林董事長寶惜：融資金額差不多是 42 億元台幣。

許委員毓仁：所以水庫裡約莫還有 10 幾億元，可以這樣說嗎？

林董事長寶惜：這是今年新承作的，而我剛才講的是從過去累積到現在仍然有效的總額。

許委員毓仁：我了解。你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我要關注一下。

林董事長寶惜：是。

許委員毓仁：其次，你提到信保基金所管理的部位大概是多少？65 億元嗎？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是 60 幾億元。

許委員毓仁：我想請問，上個月總統召開玉山論壇時，提及要提供 ODA，那信保基金可以提供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林董事長寶惜：這是由新南向 3 項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的方案。過去提供海外融資的只有海外信保基金，目前其實也還是維持這樣，中小信保與農信保這次加入，主要授信對象仍是國內企業，但在國內企業尚未在海外設立法人企業戶，要向國內銀行企業借款時，就可以透過中小信保做保證。

許委員毓仁：日前媒體揭露，總共可貸金額有 500 億元台幣，怎麼計算？

林董事長寶惜：500 億元台幣是以 10 倍計算之後的金額，中小信保提供 20 億元專案，農信保提供 10 億元，而我們提供 20 億元，所以總共是 50 億元保證額度，這 50 億元乘以 10 倍就得到 500 億元，這是計算過程。

許委員毓仁：50 億元乘以 10 倍的意思是可貸金額……

林董事長寶惜：最高、也就是上限金額，如果循環使用，最多可借貸金額是 10 倍。

許委員毓仁：目前這些基金都到位了嗎？

林董事長寶惜：據我所知，申請中小信保與農信保的案子目前還很有限。

許委員毓仁：承作的都是什麼案子呢？依你估計，如果這些基金都開始使用，在新南向國家會承辦那些類別的案子？

林董事長寶惜：就我所知，目前農信保已經有 1 件成案，還有幾件正在進行中。

許委員毓仁：是什麼樣的案子？

林董事長寶惜：是農業案，例如到東南亞國家培養蘭花等等。至於中小信保方面還在努力。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相關資料，能不能也提供給本席？

林董事長寶惜：是。

許委員毓仁：好。

請問僑委會吳委員長，僑委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明年編列了 15 億元，其中有 4 億元要轉給海外信保基金，所以，實際上本會預算只有 11 億元。

許委員毓仁：這 11 億元要照顧多少僑胞？你算過僑委會的業務涵蓋範圍或客戶範圍嗎？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據我們了解，拿中華民國護照的海外僑胞有將近 180 萬人。

許委員毓仁：以 11 億元處以 180 萬人以後，每名僑胞可用費用……

吳委員長新興：很少。

許委員毓仁：那用在一個人身上的費用大概是多少，你有沒有算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倒沒有平均計算，回去以後，我會計算一下。

許委員毓仁：可以算一下，11 億元除以 180 萬人，感覺每個人大概可以用到 1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是。

許委員毓仁：那你一年有幾趟探訪僑胞行程？過去一年估計旅遊了幾趟，你有沒有算過？

吳委員長新興：過去這 1 年半以來，我大概飛了地球的 6 圈半，里程將近 25 萬公里。

許委員毓仁：我特別有針對幾個觀點就教委員長。我認為，僑委會必須重新思考定位，從過去的做法來看，僑委會本身不算是很有資源的單位，那麼，在編列預算的整體大方向上，要把重點擺在什麼樣的地方、怎麼做才會有後續成效？僑胞其實都是一心為國，但僑委會到了海外，也無法平均地照顧到每一個人，所以在上位者的思維就非常重要。就你來說，擔任這個職務也 1 年多了，依你所見，到目前為止，僑團的問題是什麼？接下來就要審查預算了，你有沒有想過，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展現一番新的作為？你可不可以就這部分稍加論述？

吳委員長新興：剛才我在業務報告中提到，其實，海外僑情非常複雜，但是令我們感到欣慰的是，過去一年半以來，海外僑胞不分黨派、不分顏色、不分老舊，大致上都還算和諧，也能堅定支持我們的政府，對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感謝，也要藉此機會向全球僑胞表達謝意。

當然，我們也注意到資源總是有限，我感到最困難的就是資源有時不夠分配，無法完全滿足僑胞、僑團的需要，對於這樣的情況，僑胞可以理解，我們也懇切與僑胞溝通。傳統上，僑務工作區分為 4 大塊，一是僑團聯繫與輔導，二是僑教、僑校，第三是聯繫海外僑商或台商，第四是僑生的招生。除了這四大塊之外，我們未來還有很多創新做法，包括結合國內青年學子與海外僑界，讓他們搭上線，這就是「搭僑計畫」，今年辦得還算成功，明年我們也準備擴大舉辦。另外，我們也把海外僑界力量組合起來，在每個地方組織了緊急救難協會，國人、留學生

萬一在海外發生急難或不幸事件，僑界就會動起來，作為僑委會的後援，幫助我們。

許委員毓仁：好。

你剛才說有 4 億預算要撥給信保基金去做 ODA，必要性何在？

吳委員長新興：剛才林董事長應該也報告過，信保基金的基數太小，而委員也很清楚，要是基數太小，基金的可信度在國際上會遭到質疑，所以，這是政策性的用途，我們也感謝行政院林全前院長同意挹注信保基金，讓這筆基金在國外的可信度能夠比較穩固，進而強化對僑台商的幫助。

許委員毓仁：那僑委會把錢丟到信保基金會不會有點奇怪？過去有這樣的例子嗎？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由我們轉給信保基金是政策性的撥款，因為海外信保基金就是我們督導的單位。

許委員毓仁：那這筆預算是反映在秘密預算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這是公開預算。

許委員毓仁：審核案子的機制是什麼？會不會獨厚某一類型台商？

吳委員長新興：不可能。

許委員毓仁：請問林董事長，你剛才也說了，信保基金由好幾個單位挹注進來，而我們當然也希望把這件事做好，那海外信保基金對於審核機制是不是有比較清楚的規範與 SOP？

林董事長寶惜：沒錯，在審核上，銀行是第一道防線，海外信保基金再做專案專審，這是第二道審核。剛才提到的 4 億元，其實是行政院長久以來都給我們比較大額的資助。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你可不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還有，請說明信保基金這一年所執行的案子，以及將來等 50 億元到位之後，你們打算怎麼執行。

吳委員長新興：是 5 億元，不是 50 億元。

林董事長寶惜：50 億元是包含中小信保與農信保。而本基金 107 年的經費是 4 億元。

許委員毓仁：好，就是針對這些金額，你們打算援助哪些方向，請你們把大致計畫提供給我，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好。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預算編列上，僑委會是不是第一次編列機密預算？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過去有嗎？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從來沒有。

馬委員文君：過去都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是。

馬委員文君：其實，機密預算的意義是基於國防軍事、情報活動或外交之特殊性及隱密性，以機密

方式編製、審議與執行預算，最重要的精神是防止相關資料或工作內容外洩，而非藉此逃避法律規範，行政單位也不該把它當成護身符。如果有相當的需求，我們當然會認同，因為我們在各方面，尤其是在國際間，有很多工作可能都是必要性的，對於機密預算的需求，國防部與外交部應遠遠高於僑委會。但即使是國防部與外交部的機密預算，所佔比例其實也不高，而且公開預算比例都高達 90%以上。所以我想請教，僑委會這次會編列機密預算，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導。編列機密預算是僑委會有史以來第一次，因為長久以來，我們對於海外僑團、僑校的補助或活動都缺乏機密預算保護。

馬委員文君：那發生過什麼樣的狀況，能不能具體指出？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就是海峽對岸完全掌握我們在海外的動能。

馬委員文君：發生過什麼樣的狀況？中共掌握我們的僑界活動以後，會對我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或者，這樣的影響導致我方政策窒礙難行的地方在哪裡？編列機密預算以後，就不會受影響嗎？你可不可以具體舉出一、兩個例子？

吳委員長新興：對岸知道我們對某一特定社團補助的情況，或者對某一個人的行動之後，會去挖腳、加碼，造成一種兩岸在海外競爭的態勢，而我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

另外，我們也注意到，如果沒有以機密預算處理會有問題。其實，機密預算主要是要強化大院對我們的監督。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剛才提到，你們擔心一旦補助，對岸會去挖腳，可是僑委會通常是在僑胞辦活動時，才會提供這些補助，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馬委員文君：那僑胞辦活動不是公開的嗎？難道是封閉性活動或封閉性人物嗎？只要是開放性活動，相關成員一定會知道，畢竟不會只有同質性的人聚在一起，所以，我認為這樣的理由是不充分的。

我列出這次放在機密預算中的幾個項目，對於這幾個項目，僑委會都列為機密，那我想請教一下。第一項是補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以及僑生教師生活津貼，其實，我們對於這些教師都有相當規範，包括要在當地教多久等等，其實對象很明確，所以，你們要給的生活津貼也是公開的啊！因為你們補助的對象是公開的，生活津貼當然也是公開的。這是其中一項，等我講完再一起討論好了。

第二項是獎勵海外僑校教師，這點也是，既然要獎勵，有公開表揚儀式，僑委會甚至製作獎狀、獎牌等等，還頒發獎金，而這些也都是公開的，外界也知道你們頒給哪些人，結果你們也列為機密預算。接下來是輔助東南亞地區僑校或僑校組織印製教材，這項也編在機密預算！印製教材為什麼要編在機密預算？這些教材就放在僑校啊！還有「輔助僑教團體辦理夏令營暨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這也是公開活動，就像我剛才講的，僑胞的活動是公開的，對象也是全面性的，也就是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都可以參加這樣的活動嘛！還有，「輔助海外僑台商組織協助推展台灣觀光」，對於推展台灣觀光這種活動，你們也列入機密預算？還有「輔助海外僑台商組織舉辦

台灣美食推廣活動」，難道是怕我們做出來之後，怕對岸掌握我們喜歡吃什麼嗎？吳委員長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把這幾個部分列入機密預算？

吳委員長新興：我今年 8 月前往美國西雅圖……

馬委員文君：由於時間關係，委員長可不可以直接就前述幾項我們認為有問題的預算回答？為什麼我們把要用在這些項目、這些活動、這些對象身上的預算列為機密預算？請你簡單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除了不想讓海峽對岸知道我們運作的情況之外，我們編列機密預算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希望僑社之間能夠和諧，不要因為不同社團的補助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偷偷的給，他們就會和諧？

吳委員長新興：也不是，我們都有一個 SOP，對於……

馬委員文君：你們認為編列為機密預算，運作情況就不會被對岸掌握嗎？假設我們有 100 個團體、有很多的對象，以目前對岸的資源、對岸的財力，他們可以每一個都給、他們甚至可以每一個都給！剛剛本席要請教的就是針對我們所提的這幾個部分為何要編列為機密預算？事實上，這些都是公開的、你們的對象都是公開的、你們的活動也是公開的，大家都會知道你們給了錢，這樣還能防止被對岸掌握嗎？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我們不編列機密預算的話，這些海外運作情況就通通要公開上網，每一筆錢、每一筆細項，全世界的人都看得到。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應該的嗎？預算本來就是如此！如果你們是光明正大的，今天台灣有許多的美食在全界都堪稱為台灣之光，我們的麵包做得非常好、我們的美食都非常有名、我們也到國際去巡迴，包括外交部也經常辦這樣的活動，為什麼對岸沒有去做一些阻擋？今天你的考量是什麼？如果你們只是因為給特定對象不敢讓人家知道，當然是不應該的。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

馬委員文君：如果今天你的原因是防止被對岸掌握，你就要對本席剛才提的那些點說明清楚，與編列公開的預算差別在哪裡，簡要的說明其中的差別？誠如本席剛才所言，那些推展台灣觀光的活動是由誰主辦，人家會不知道嗎？哪一個僑團、哪一個組織、什麼人主辦，他們會不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對我們而言，最大的困難是我們不知道中國大陸在海外對僑社的運作情況是如何，我們完全掌握不了，因為他們的機密都是保密的。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我們應該要花資源、花心思去做的地方。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都是機密的，我們完全沒辦法了解，然而，我們都是公開的，因此，他們對於我們台灣一清二楚。

馬委員文君：這是台灣與中國大陸最大的差別。

吳委員長新興：對，最大的不同。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自詡為民主國家，所有的事情都要按照體制進行，我們有非常完整的預算法，因為要讓全民都知道！剛剛本席也提過，一些需要以機密保護的大概都是國防、國安及外交單位，他們的比例可能只有不到 10%，但是，我們這次編列的比例相當高、非常高，過去不曾

有過這樣的情況，而且你們只是怕被對岸掌握，但是，剛才本席列出的這些全都是公開的，他們還是知道你給了誰、他們還是知道你大概辦了什麼活動，我們現在唯一不能掌握的反而是國內的部分，因為不知道你給了誰、你不會上網公告，難道美國會特別管你有沒有上網公告把錢給了誰嗎？其實，去看的都是會注意的，但是，台灣的價值不在這裡，我們沒有很多錢，事實上，你們編列的機密預算也不多，與對岸相比實在差太多，但是，我們要做的不是如此偷偷摸摸，而是如何真真正正的讓我們的僑民對國家有向心力，這才是重點。

到現在為止，本席還沒有聽到答案，剛剛你似乎也講不出為何要編列為機密預算，在之後要審的預算中還會有，我們希望相關的預算還是應該要受到全民的監督。如果是有保障性或特殊隱密性的預算，我們同意以機密的方式處理，但是，針對剛剛本席列出的那些，我們看不出你有什麼理由要列為機密預算，因此，我們建議這些部分都應該要公開，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私底下再向委員請教，謝謝。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們國家一定要有機密，這個與民主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所有的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接著就先審查機密預算，審查時間到中午 12 點，休息到 12 點 30 分再召開獵雷艦小組的調閱會議，下午 1 點 30 分接續機密預算與後續的公開預算審查。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要審查預算，所以本席也特別把預算看了一下，有幾個問題在每次審查預算時都會提醒你們，但是，一直都沒有做好檢討。首先，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僑委會的會館已經退回給國產署了，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之前我們在會館地下室放了一些檔案資料，在會館歸回國產署之後，你們就向中華郵政長期租了一個地方存放這些資料，一年的租金大概是 162 萬元，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租呢？其實，政府有許多閒置的土地，只要去找一塊閒置的土地即可存放這些檔案資料。再者，本席要請教一下，現在都是使用電子郵件公文，為什麼你們不能改用電子儲存的方式來儲存這些公文，反而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委員長，難道你們一直都不曾檢討過這個問題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謝謝委員的指正，我認為這個建議非常好，但是，也希望委員能給我們 2、3 年的時間去調整。

呂委員玉玲：我們每年都問過這個問題，但是，每次檢討之後都沒有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也透過國產局去尋找一些空間，但是，有的是空間太小不夠用、有的則是地點太遠不方便。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現在就是還未找到所有的閒置空間？

吳委員長新興：還找不到適合的閒置空間。

呂委員玉玲：適合的？

吳委員長新興：因此，我們現在就暫時先向郵局承租。第二點，我也親自去看過，的確有很多檔案應該要進一步的處理，譬如該銷毀的就銷毀、該改為電子公文的就用電子公文。

呂委員玉玲：譬如改用電子公文，這個沒有列入檢討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我們都有注意到了，因此，請委員給我們 2、3 年的時間將這些都處理好，如此一來，我們檔案儲存的空間需求就不會那麼大。

呂委員玉玲：採用電子儲存的方式。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會做。

呂委員玉玲：你要提出一份檢討報告給本席，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關於海外青年培訓課程的部分，本席看過所有的資料，尤其是海青班的場次，原本 101 年的場次是 27 班，到 106 年 8 月份則是 90 場，但是，從這些場次的內容來看，大部分以馬來西亞居多，東南亞有這麼多的國家，為什麼我們只偏重於馬來西亞？我們做這件事情應該是全球性的、多方面的，讓我們能寬廣的接受更多的僑民，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東南亞的僑民，應該有六十幾萬人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呂委員玉玲：如果只針對僑民的部分，這六十幾萬人通通都在馬來西亞嗎？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馬來西亞的僑生多是有它的歷史淵源及背景，因為馬來西亞有獨中，而獨中都是用中文上課，委員也知道，馬來西亞有時候會排華，因此，五十幾年來的傳統，這些學生在畢業後都會接軌到台灣讀大學、讀我們的海青班，這是有它的歷史背景。等到些學生回馬來西亞之後就變成我們的校友，接下來他們就會幫我們招生，所以學生就會越來越多，大致就是這樣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意思是你的視野要寬一點！

吳委員長新興：有。

呂委員玉玲：要有深度、要有寬度！根據本席調出來的資料，在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都有，你們有沒有去宣導？

吳委員長新興：有。

呂委員玉玲：那邊一定有我們的僑民、一定有我們的年輕人，你們該如何請他們回來接受培訓之後，再回去當地幫我們宣傳，就像剛才你說有很多馬來西亞的校友回去幫我們做宣傳，因此，你就更要積極的到其他國家宣傳，讓那些年輕人接受我們的培訓之後也再回去幫我們宣傳，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是，以今年來講，馬來西亞的培訓比例是 43%、印尼是 27%、緬甸是 10%，汶萊、泰國、越南及菲律賓也都有去，我們現在都是全面宣導。

呂委員玉玲：成效不彰啊！資源分配不夠平均，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以剛才所說的那個比例來講，印尼有多少？馬來西亞有多少？將近有 93%都是在馬來西亞，你要看比例，這個數據都在這邊啊！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馬來西亞的中文程度最好，因此，他們過來的人數也最多，而且是有它的歷史淵源，不過，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要擴散、要擴散。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要檢討！不能只有近親繁殖，我們要有寬廣的深度及高度，你要去召集更多海青班的年輕人回來，之後才能替我們到各國宣傳，這個才是重點。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花的錢及資源，必須要平均性的開拓，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往這個目標去做。

呂委員玉玲：這個也要檢討，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時間都很有限，只能請你回去檢討後提出一份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知道，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要吸引國外的僑外資源回來投資台灣，但是，本席發現近年來這樣的投資越來越少，關於這一點，委員長，你是否也有發現到呢？

吳委員長新興：我有注意到，但是，其中有很多原因，並不完全是僑委會的範疇或是僑委會能夠處理的，畢竟商人要到台灣投資必須考量非常多的因素，分別是政治因素、經濟因素、關稅因素、人力因素及水電因素等等，賴院長最近也一直在處理五缺的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僑委會能負責的就是盡量與台商及僑商緊密聯繫，並且鼓勵他們回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資料上寫的是中華華僑吧？衰退了 13.78%，外資則是衰退 48.6%。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剛剛你說是五缺的問題，我們當然也知道要處理，但是，會不會就是因為南向政策將所有的關注都放在南向方面，沒有採用全球式的做法去吸取更多的外資進來，在你們宣傳不力的情況之下，才會造成外資都不來台灣投資？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我們並不會這樣做，一直都是全面性的，譬如最近從美國也回來了一些台商，他們就是要考察我們台灣的投資環境及條件，其實，我們經常都有組團讓他們回來台灣參觀，而且是全面在做，不是只有東南亞而已。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是全面在做？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針對外資的部分應該要全面去做，但是，我們看到數據報告，外資方面衰退得最厲害，達到將近五成，如果你們沒有分散去做，只集中在幾個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那樣不行、那樣是不夠的。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不行的話，該怎麼做呢？你們必須要去檢討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不然，我們都只投資新南向的國家、關注新南向的國家，全球其他地方的外資都不進來，這樣並不是一個好現象。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是否能在會後提供一份今年對海外招商來源地區國家的表格讓委員了解，好不好？我們會全面去做。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國外的投資也是一樣，這個是相對性的，沒有掌握的話，無論是進來的外資或是我們對外的投資，各方面都會減少，而且問題將會更大。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你都知道這樣的狀況，該如何去努力、該如何突破這個困難，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都必須要加油，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加倍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葉委員宜津、鍾委員佳濱、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蔣委員萬安、陳賴委員素美、顏委員寬恒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呂委員孫綾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覆。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據僑委會報告指出，為提升僑務工作之效能與深度，僑委會在僑生、僑教與僑商事務上均有創新相關作為，如「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充實海外僑校師資計畫」，並有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計畫；本席特就相關業務提出以下質詢：

一、查「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之計畫內容，係為強化我國青年之海外視野、建立與海外橋界之橋梁，並增進國人對僑務工作之了解，於本年度（2017）首次舉辦；然其活動地點 12 個城市中，有 10 個為美國、加拿大兩國，餘 2 個為澳洲（雪梨、布里斯本）。

由於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正待積極強化與新南向目標國之各方面關係，其中僑務為當然之重要一環；又僑委會預算資源有限，如何分配經費甚為重要，因此除美、加外，本計畫未來之辦理，應妥適分配相關資源與名額，加強新南向國家與我國友邦部分，方能同時增進僑務工作與外交之效益，建請僑委會應就此作必要之研擬，並顯示於明年之計畫中。

二、海外僑校向為台灣對外輸出軟實力，與培育僑生生源重要之據點；然僑校近年來頗傳師資不足之問題，故僑委會擴大辦理「充實海外僑校師資計畫」。由於目前海外僑校達 827 所，分布於各大洲，其財務、人事均為僑胞自行自主辦理，僑委會係透過何種機制了解海外僑校發展狀況，以使辦理充實師資計畫能夠投入在最急需之處，甚為重要；另一方面，是否可能媒合國內優秀教師前往海外僑校教學，本席認為，僑委會應和教育部溝通協調，就法規、福利、待遇等研擬具體之方案。

三、本年度僑委會為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 3 年度 12 億元之預算，然就未來

如何增進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授信績效，以及如何輔導僑台商獲得資金、如何擴增海外配合銀行之相關作為，說明未臻明確。故本席認為，僑委會應對此做充分之說明，並進一步闡述未來如何擴大海外僑台商與國內之合作，共同參與五加二創新產業與基礎建設等商機，並陳送書面報告資料予本席。

主席：接下來就開始審查機密預算，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請議事人員將桌椅排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7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機密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107 年度僑委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審查完竣，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審查公開部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僑委會 107 年度預算公開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 107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

107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1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6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09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 萬 5 千元。

主席：接下來宣讀歲入部分委員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ok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入	頁次	第81頁
工作計畫	第7款「其他收入」	年度預算	225 ~~194~~千元
分支計畫	第1目「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	凍刪選項	增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現今僑委會所編列之中文教材，除贈與外，應加強宣傳販賣，以拓展華文市場。爰針對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編列 225 ~~194~~千元中，增列10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1

01

主席：提案委員莊委員有無需要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再說明一下，這個部分跟你們溝通過了，客委會那裡也有編列預算，所以這個「其他雜項收入」提案，你們有無意見？他們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僑委會增加預算 10 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如有委員想同列為提案人者，請會後補簽。

繼續宣讀 107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

二、歲出：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86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3,588 萬 4 千元。

第 3 目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3,95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僑民社教業務 1 億 6,793 萬 2 千元。

第 5 目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 億 5,888 萬 9 千元。

第 6 目　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976 萬 4 千元。

第 7 目　僑商經濟業務 4 億 5,068 萬 6 千元。

第 8 目　僑校發展與輔助 9,457 萬元。

第 9 目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 億 4,348 萬 9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765 萬元。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16頁
工作計畫		年度預算	10,158千元
分支計畫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203 通訊費」		
案　　由	現今免費通訊軟體的普及，應妥善利用，減少傳統的撥打國際電話或電傳，有效的樽節開支，爰針對歲出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0,158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羅致政

2

05

主席：第 2 案是通案，本席建議最後再討論通案，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無）無異議，本案保留。

進行第 3 案至第 18 案，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

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2,504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在國有非公用房地屢有閒置之情況下，僑委會檔案庫房卻以高額租金於新北市五股區租用檔案庫房。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僑委會應允宜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積極主動持續與國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2,504千元中，凍結1,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3

1

4、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2,504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僑委會年付高額租金租用檔案庫房，為節省國家開支，允宜檢討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國有房舍，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2,504千元中，凍結1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4

02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3-說明 8-(4)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原列 2,985 千元，減列 67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編列~~2,315~~ 2,985 千元，惟查辦理公文、繕打、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且已雇用臨時人員負責相關文書處理作業，卻又編列高額之公文案件委外繕打經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各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趨增，恐致員額閒置，浪費政府人力資源。且與上年度比較，又增列 670 千元，增列幅度近三成，顯見僑委會並未考量官人力運用，只仰賴委外人力，實屬不智，爰此減列 670 千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

5

6、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475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95千元
2級科目	「0202 水電費」		
案　由	蔡英文總統日前於研討會引用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的話：「我們是第一個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世代，也是最後一個能對氣候變遷有所作為的世代。」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理應以身作則，落實省水與節電。惟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47萬5千元，明顯違背總統指示。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9萬5千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75千元中，減列95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許毓仁　馬子喬

6

08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3「通訊費」原列 1,150 千元，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3「通訊費」編列 1,150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了四成三，卻無說明增列原因，爰減列該項目 3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7

8、

OK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76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向國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並積極辦理檔案文件數位化存管作業，降低對實體檔案存放空間之需求，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8

01

9、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76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62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於一般行政業務下，編列檔案庫房租金162萬元。 惟，多年來僑委會未能利用閒置國有房舍，反以高額租金租用檔案庫房，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6萬2千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0千元中，減列162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9

12

10、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76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620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107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其他業務租金276萬元，其中檔案庫房租金162萬元。經查，僑委會因大部分檔案原均暫時置放於華僑會館大禮堂一樓及地下二樓，華僑會館繳回國產署之後，爰需另尋檔案庫房以存放該會大量之實體檔卷，經多次洽詢國庫署皆未覓得符合該會需求之國有房舍，致需以高額租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區租用現有檔案庫房，惟國有非公用房地屢有閒置，僑委會允宜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並持續與國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0千元中，凍結1,62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0

11、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76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關於僑委會107年度預算支出，計畫經費「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列業務費2,7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經查該預算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內部分)中，檔案庫房有償租用為1,620千元，106年預算之同項目為1,200千元，此兩年租用面積同為991.74平方公尺，顯見租金上漲。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僑務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指出「該會年付高額租金租用檔案庫房，允宜檢討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國有房舍，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 鑑於該會庫房租金上漲，且未借用現有閒置國有房舍，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此案有待審慎檢視。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11

07

12、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76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00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有鑑僑務委員會自華僑會館繳回國有財產署後，原放置於華僑會館之檔案需另覓存放地點，故其擇定租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郵局3樓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於106年6月完成搬遷，需年繳租金1626千元。然僑務委員會曾分別於民國94年、99年、101年、105年函請國有財產署提供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使用，國有財產署亦分別依其需求提供地點供其參考，惟僑務委員會基於特定地點及面積需求，認不宜作為檔案庫房使用。考量國家財政及資源之有效利用，僑務委員會應持續與國有財產署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以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之使用，俾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0千元中，凍結4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12

03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19「其他業務租金」原列 2,76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19「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760 千元，其中編列檔案庫房租金 1,620 千元。惟查國產署曾多次提供僑委會閒置國有房舍之場址，僑委會並未明確選擇，仍舊以高額租金租賃檔案庫房，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 千元，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從現有閒置國有房舍中，作為檔案庫房之選址，並將相關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2

14、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731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5千元
2級科目	「0271 物品」		
案　由	蔡英文總統日前於研討會引用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的話：「我們是第一個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世代，也是最後一個能對氣候變遷有所作為的世代。」她表示，台灣致力降低排碳量，預計2030年及2050年排碳量分別減少20%及50%，將投入365億新台幣實施14項防制措施。惟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務車油料費22萬元，未能善用大眾運輸工具，明顯違背總統指示。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5萬5千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731千元中，減列55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14

07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3~~ 82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列 1,2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0 千元，惟據預算書並無說明增列理由，顯有浮編之虞，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5

5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第1目)　業務費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0 萬元，較 106 年編列之 20 萬元，大幅增加 100 萬元，所用修繕目的、設施範圍為何未詳細說明，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16

2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3— 業務費-特別費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正、副首長 3 人特別費」原列 944 千元，減列 1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正、副首長 3 人特別費」編列 944 千元，惟查首長特別費多用於公關、餽贈等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減列該項目 1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17

4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3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第1目）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59 萬 3 千元，較 106 年編列之 52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06 萬 9 千元，惟老舊辦公設備之汰換經費 106 年已編列，會議影音設備之更新數量、成本估算不明，預算是否浮編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59 萬 3 千元，減列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18

16

主席：請在場委員依序做提案發言，首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提了幾個案子，第 5 案是有關「業務費」的部分，文書處理跟檔案室一樣，你們不是有機密公文嗎？公文很重要，你們還要委外釘裝，這部分真的要檢討，本席認為費用有增加情形，應該要予以減列。第 7 案是「通訊費」比去年增加卻無提出說明，我希望他們能夠撙節，所以要減列。第 13 案就是我今天質詢時特別提到檔案庫房應該酌予檢討，應找一個閒置空間放這些檔案，或是用公文文書儲存方式處理，希望他們能夠減列預算，給予實質處理辦法。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林委員昶佐應該是第一個發言，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的提案是第 3 案，今天大家都討論過，我想僑委會也理解我們的用意，現在國產署的閒置空間應該很多，光是我的選區就有很多，應該是沒有這種問題才對，這筆錢應該可以不必花。

主席：許委員毓仁不在現場，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莊委員的第 4 案我也幫他一起說明，我的第 8 案也是一樣，都是檔案管理的部分，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思維的大改變，因為很多東西最終就是電子化，包括內部簽呈的公文，最後還是做成 PDF 檔存檔，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用書面的方式，這要很多空間，永遠不夠！而且，它的成本很高，我覺得僑委會可以在不違反檔案法的相關範圍之內試辦，有些東西可以用 PDF 掃描、建檔存起來，不用那麼多的空間。第二、大家都提到同樣的問題，如果政府有更多閒置空間，即便交通費會因為運送而多一點，可是反過來講，它的租金是相對比較便宜，甚至不用錢。所以，減列多少我沒意見，可以做適度的減列，但是能不動是最好，這樣的作法比較符合我們的期待。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的提案是凍結，大家都覺得需要把它數位化，但是我的另外一個觀點是，我們還有一些閒置空間可以儲存，不需要再另外租。我為什麼要凍結？就是要聽僑委會的意見，第一個，你現在要把它重新再搬到一個地方會不會更貴？你現在要它全部數位化會不會更貴？立法院要不要給這個經費？

事實上，他是為了以往的這些庫存需要，只是處理時的租金這麼高，可不可能有降低租金的可能性？坦白講，這些舊資料，不是急迫性的，但它一定要有個空間去儲存，只要僑委會的相關人員可以找到最便宜的空間就可以了，我覺得我們要務實看待這件事情，我提這個凍結案的目的是想要知道僑委會現在的作法是怎麼樣，如果可以接受，我覺得不需要以刪減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華僑會館已經收回去，國產署要幹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再委外……

羅委員致政：再委外出去？但如果它在短期 1 年內都不用，為什麼不能繼續留在原地，給它租也沒有關係。所以它的標售時程是怎樣，我們也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應該要說清楚，因為這是「死豬價」，租金就是這樣，你也不可自己多編啊！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關心我們都很瞭解，去年 520 我上任之後，坦白跟大家講，僑委會的檔案有 100 多萬檔，這是歷史留下來的沉重工作，我跟各位委員懇切地拜託，給我們一點時間，大概兩、三年的時間，我們會慢慢地處理，該銷毀的我們把它銷毀，該 PPT 檔、光碟掃描我們都會在未來兩、三年來做。

事實上，我們搬到現在蘆洲郵局之前，我們同仁很用心跟國有財產局聯繫，但是所聯繫到的幾個地點，要嘛就是很遠，要嘛就是空間不好用，就是區隔、大小不一，很難放檔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被迫沒有辦法，因為我們從華僑會館搬來的檔案真的是滿多的，量很大，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先找到郵局比較方正、大的空間把它擺好，後續再來消化。

其實，我們的看法跟委員的看法都一致，沒有什麼差別，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委員長覺得應該要刪多少，凍結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不要刪，因為這都是柴米油鹽，你刪了我就沒辦法做了！

劉委員世芳：未來你要怎麼儲存，讓它覺得比較有效，提書面……

主席：委員長的意思是不要刪、不要凍結。請問各位，同意嗎？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強調請你把細目做出來。我們的提案都是老問題，你們的檔案庫也不是剛收回的，去年就已經收回了，所以你是找了一年還是沒有找到，今天我們的刪減是要加速你趕快去找適當的地點。而且我今天的提案有 5 個，其中 3 個是請你們撙節的方案，另外 2 案則是汰舊換新設備，比如，你們的檔案要從紙本改為電子公文檔案儲存方式。有關汰舊換新的部分我不刪減，讓你們可以加速地把這麼多檔案，看要用什麼方式儲存或是能空間利用都可以，但是我還是要刪減一部分，這樣才能夠催促你趕快早出適當地點。

還有，委外裝釘公文的部分，公家的公文幹嘛委外？你們本身就有人員，為什麼要委外，這些問題去年就提過了，自己的人員閒在那邊，公文裝釘儲存還要委外處理，所以這個也要刪減，這樣你們才會加速找出處理方案。主席，我提了 5 個案子，我強調委外跟庫房的科目不可以自調，我是加強催促僑委會處理的決心！我就自己刪減，這兩個案各減列 50 萬元。

主席：請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渭德：有關檔案庫房，因為檔管局有一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主要是對檔案安全有一些規範，包含樓地板面積，整體防濕、防潮、防蟲、防蝕等等。我們多次函請國產署提供適當的國有房舍當庫房，這麼多年來他提供給我們四個地方，這四個地方的樓地板承載重量都不足，第一個是基隆倉庫，是鐵皮屋，而且還有非法占用的情形，要我們自己解決。第二個地方是桃園市中山路，這是一個社區樓層，裡面有三溫暖、指油壓，對於檔案的安全當然是不行。第三個地方是大溪的山坡地，那個地方非常潮濕，它是多年廢棄的房子，藤蔓爬滿整個房子。第四個地

方是士林前南非大使官邸，這個房子不算舊，但是它包含戶外有 2,000 多坪，整個都要給我們，戶外整理起來要非常大筆經費。這四間房舍經我們評估以後，認為跟檔案法的規定有所牴觸，我們還會積極再請國有財產局提供比較適當、可以用的房舍。

數位化的部分，剛剛委員長已經講到，我們會積極來做。呂委員提到搬遷的部分，如果要找寬敞又沒有區隔、寬敞的空間，因為它規定一定要距離牆壁 8 公分以上的限制，高度也有限制，要找便宜這樣的空間可能也不是很容易，這幾年我們會積極地就檔案減少、數位化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沒有請你們找便宜的，我請你們找適當的，不是找便宜的，而且你們需要幾坪的空間？因為你們每年呈報的坪數都不一樣。

林主任渭德：現有的五股庫房是 270 坪。

呂委員玉玲：你們需要的、足夠容納的空間是幾坪？

林主任渭德：到 107 年底檔案數大概比現在少一半，但是明年我們又編有機密預算，所有機密預算檔案都是機密，檔案因此又要增加，這樣一減一增大概……

呂委員玉玲：你們需要的空間坪數是多少？

林主任渭德：我們初估大概要 200 坪到 220 坪，還有會計憑證依規定必須保存 10 年，也都放在這裡。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請問現在你們已經租用中華郵政在五股的那個地方了嗎？

林主任渭德：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租約簽幾年？

林主任渭德：簽約當然簽 10 年，但是租約有一個條款，因為政策改變，我們 6 個月以前通知他們，即可解約。

羅委員致政：這個租金一年需要多少預算？

林主任渭德：160 幾萬元。現在我們是以每坪 500 元的價格向他們租用，而當時租用時，那裡的行情是每坪 562 元到 852 元。

吳委員長新興：報告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很不得已才向郵局租用庫房，這真的有客觀上的困難，我們不會浪費公帑……

主席：請教委員長，你們租用郵局的那個地方有冷氣嗎？那裡是 24 小時開空調嗎？

林主任渭德：報告委員，為節省電費，在夜間氣溫較低時，我們沒有開空調，但是除溼一定要開。

主席：這項除溼費用由誰負擔？

林主任渭德：這項費用當然是我們要分攤。

主席：所以他們提供一個場地，租金一坪 500 多元……

林主任渭德：500 元。

主席：架子也是你們自己的，不是他們的……

林主任渭德：沒有，他們有加裝分電表……

主席：不是，我是說你們放東西的架子……

林主任渭德：那些都是我們從華僑會館舊有庫房搬過去再組裝的……

主席：所以他們只提供你們一個場地，電費也由你們自己負擔？

林主任渭德：是。

主席：這樣有比較便宜嗎？既然如此，你們去一般倉儲區找倉庫就好了，那還更便宜！基隆有很多倉儲區，民間倉庫的租金也才 100 元、200 元而已，只是要自己負擔電費、除溼機而已。

好啦！沒關係，反正委員長剛剛提過，他希望可以再研擬一個更精進的方案。各位委員提出的許多建議也都是愛之深責之切，希望僑委會在這個部分能做得更好。關於這個部分，委員的提案有刪減和凍結，呂玉玲委員剛剛也提出一個數字，請大家各自表達意見，委員長對呂玉玲委員的意見有沒有相對的腹案？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我想請剛剛那位小姐說明，為何你們的裝訂要委外？他剛剛本來要說明，結果還沒說明就被打斷。

賴專門委員慶純：向大家道歉，關於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委員提到 107 年較 106 年委外費用增加 72 萬元，其實 106 年這個部分是夯不啷噹編在預決算，之後為求科目性質一致，委外經費要歸在一起，故而移列，所以實際並沒有增加人力，也沒有增加經費；同時 107 年預算還加上傳票整理這一塊，因為因應將來審計法規定，所有憑證都要歸自己管理，還要全部重新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能自己裝訂嗎？

賴專門委員慶純：我們的人力實在有限，事實上，106 年以前年度都有編列這個委外人力經費，現在只是為求科目性質一致而移列，相對好像有增加，實際只是科目移列，還加上傳票整理。敬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並沒有增加經費，也沒有增加人力，謝謝。

主席：你的意思是原來這個人力已經存在，你們用幾個人？

賴專門委員慶純：2 個。

主席：如果我們砍掉這個經費，他們就沒頭路了。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新增預算？

賴專門委員慶純：不是。

主席：我們讓這些人有機會繼續做吧！

呂委員玉玲：這個人力是約聘僱來裝訂這些資料的嘛！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委外的勞務。

呂委員玉玲：固定有 2 個人幫你們裝訂？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是委外的……

主席：僑委會還有需要說明嗎？

林主任渭德：對，最後，我再報告一點，經過歷年的通刪，我們的一般行政預算已經嚴重不足，以 105 年而言，預算數是 2,200 多萬元，決算數是 2,700 多萬元；現在 107 年預算編列 2,200 萬元，對於不足的數，到時我們必須動支預備金或挪用其他經費，所以這個部分真的已經砍到骨了，若要再砍，就要砍斷了！

主席：主任的意思是這本來就不夠，你們還要動用第一預備金……

林主任渭德：是啊！拜託委員是不是……

主席：呂委員，聽到之後，你有沒有生起惻隱之心？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剛才本來要講話，請委員長說說。

羅委員致政：其實大家都是關心這筆經費到底花得值不值得，編列會不會過於浮濫，大家也希望僑委會能找到更適合、甚至更便宜的地方，但是刪減可能會砍到肉，因為這是「死豬仔價」，已經租用，要給租金，所以我建議適度凍結，請僑委會提出未來的規劃報告，始得動支。呂委員，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好啦！改為凍結。

主席：要凍結多少？

呂委員玉玲：凍結 200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不要那麼多啦！

呂委員玉玲：這個科目有這麼多預算……

主席：總數是 2,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全部凍結 200 萬元，請僑委會特別針對庫房這一塊提出說明報告，始得動支。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是指一般行政這一塊嗎？

呂委員玉玲：對。

主席：就是一般行政……

吳委員長新興：一般行政這一塊全部凍結 200 萬元……

主席：2,200 萬元的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至第 18 案凍結 2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科目自調，這個書面報告主要是庫房的未來管理要如何精進、加強。針對這個部分，待會議事人員請在場委員一併連署，這是我們共同的決議案。

進行第 19 案。

ok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4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第1目）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與維護-設備及投資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23 萬 2 千元，預計佈建僑委會各樓層骨幹網路，含中高階網路交換器設備、光纖網路線骨幹及內網核心交換器等硬體設備；購置網路資訊記錄管理平臺、防毒軟體、政府組態（GCB）管理及駐外人員資安提升方案等軟體購置費；電子公文交換模組、僑務資訊報表效能精進專案等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網路交換器、防毒軟體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容有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23 萬 2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19

主席：提案人江委員不在場，在場有沒有委員要替他講？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請他們先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就「資訊管理與維護—設備及投資」這筆預算說明。

羅委員致政：請說明這筆預算如何編列。

林主任渭德：這個費用主要考量的是電腦環境資訊作業的基礎環境與資訊安全的防護，內容包含非常多細項，相關規格、內容等資料都有，但是非常繁雜，所以我們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這一案可不可以先凍結預算，俟僑委會提出詳細報告，再予以動支？

主席：你建議凍結多少？

呂委員玉玲：凍結 30 萬元。

主席：凍結 30 萬元，意思一下。第 19 案凍結 3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部分就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即可。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 資訊管理與維護」凍結 30 萬元，請僑委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外，重新宣告第 3 案至第 18 案的處理結果，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羅委員致政：凍結沒有科目自調啊！

主席：對，這沒有刪除，這個部分凍結預算，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20 案至第 29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13,86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由於僑務委員會議所提建議案數目及其被採納情形極為有限，顯示該會議成效尚有檢討空間，又海外代表系榮譽職銜，僑委會卻自訂要點全額負擔其參加會議之住宿及機票費用，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3,86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20

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5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第2目）

分支計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1 召開僑務委員會編列 1386 萬元，僑委會定期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彙集僑情，研訂僑務發展策略，105 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經費 1372 萬 1 千元，106 年為擴大辦理計編列 2466 萬 3 千元，107 年未擴大辦理但預算金額仍高於 105 年之預算，僑委會於編列預算時是否基於零基預算之精神覈實檢討，或僅按照過往年度預算數額照抄羅列，不無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會編列 1386 萬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21

1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13,86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近年來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經費皆逾千萬元，且預算執行時有超支情形。且委員所提會議決議事項未建立追蹤管考制度，恐未能彰顯會議實質效益。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3,860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22

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 0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原列 13,86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編列 13,860 千元，僑務委員雖為我國僑務政策重要諮詢管道，然相關效益始終未能明顯呈現，且現在網路科技使用頻繁，僑務委員會議召開之必要性逐漸降低，爰凍結 2,000 千元，待僑委會針對未來僑務委員會議建立相關規則與辦法，並訂定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6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7,26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務委員會議每年績效並不顯著，淪為大拜拜，實無必要。且近年來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經費皆逾千萬元，且預算執行時有超支情形，而僑務委員所提會議決議事項，也並未建立追蹤管考制度，無以掌控執行成效。去年本席已提出要求，僑委會應在僑務委員會議之後提出兼具量化和質化的追蹤報告，建議應盡快檢討改善，彰顯會議實質效益。 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260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24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7　　P.8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第2目)	7,26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01分支) 業務費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因應當前海內外情勢變化，特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廣納建言，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之僑務發展策略，以因應海外情勢發展，經查針對僑務委員所提會議決議事項，僑委會並未建立追蹤管考制度，恐淪為形式上大拜拜，未因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有具體效益之發揮。

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業務費」7,26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7,26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452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研討測定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惟，僑務委員會議已流於形式，建言內容多數未被採納，顯見成效不彰。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綜合規畫業務，編列業務費726萬元作為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145萬2千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260千元中，凍結1,452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許毓仁　馬子喬

26

09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3~~頁 85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7,26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經費1,386萬元，其中業務計畫下編列720萬元，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20萬元、辦公場地、車輛租金與旅館住宿費用481萬9千元、場地佈置、文件印製等業務費224萬1千元，以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660萬元。經查，該會雖訂定僑務委員會議議事要點使是項會議之辦理能有所循，惟對於會議決議案僅規定應交該會有關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對於具體採行案件未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無以掌控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彰顯會議實質效益。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26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27

01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6,60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1,32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研討測定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惟，僑務委員會議已流於形式，建言內容多數未被採納，顯見成效不彰。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綜合規畫業務，編列獎補助費660萬元作為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132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600千元中，凍結1,32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28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8　　P.8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6,6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獎補助費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因應當前海內外情勢變化，特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廣納建言，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之僑務發展策略，以因應海外情勢發展，經查針對僑務委員所提會議決議事項，僑委會並未建立追蹤管考制度，恐淪為形式上大拜拜，未因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有具體效益之發揮。

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召開僑務委員會議、獎補助費」6,6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9

主席：先請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指出很多僑外會議的規劃、辦理辦法和費用、場地等各方面都沒有詳細說明，所以我建議先凍結 200 萬元，俟僑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關於我的提案，其實這算是一個多年來的要求，我當然認同現在僑委會辦這些活動是要將僑民組織起來，但是這個活動的績效到底如何評估？因為辦活動就是辦活動。

事實上，我記得很清楚，去年我曾經建議，現今各種國際活動都有許多種開會方法，不只有像我們這種傳統的大拜拜式開會方法，而不同開會方法有不同追蹤績效的模式，不然，我們實在不知今年有沒有比去年還好。現在我們評估績效只有一種方法，就是人數，我們每次都只能以人數評估，無法評估質量。因此，我的建議是這要能真正客觀評估績效，不然，每次都以人數評估，對我們而言，意義不大，評估有沒有將僑民組織得更好必須有一個客觀標準。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

馬委員文君：沒有意見。

主席：真的，這麼好！請僑委會說明。

榮處長幼娥：首先，剛剛委員講到，僑委會的相關費用支出不明確。其實我們的預算都本於零基預算編列，所有費用都有一定的支用情況，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費用項目給委員。

其次，許多委員都關切我們的追蹤考核制度和開會的效益，鑒於這些年委員一直關切這個問題，我們因此建立一個非常完整的追蹤考核機制，包括會議前在各僑區辦理僑情座談，會議間彙整所有提案，會議結束後研議所有委員提案的可行性，如果涉及其他部會主管業務，我們也會提供給其他部會參採；接下來，後續列管是在隔年，我們會追蹤去年採行的提案最新情況或沒有採行的提案是否已經採行，整個流程都有建立完整的機制，未來我們還會將具體採行率與委員反映僑情的滿意度做一個綜合的 KPI 指標，以作為我們評估會議績效的參考。此外，報告委員，經過綜整會議提案，結果這幾年會議提案的採行率逐年增加至 7 成以上。

羅委員致政：第 22 案是莊委員的提案，我也有連署，這個提案的意思一樣，希望僑委會建立追蹤管考制度，不過，照剛剛僑委會的說明，可見他們內部已有一套作法—未來要做 KPI 的處理，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適度凍結，請僑委會趕快提供你們追蹤考核的作法。

既然現在你們有資料，為何之前不提供？但是你們還是要提供實際辦理的結果，俟提出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僑務委員會議一年召開一次，剛剛林委員和呂玉玲委員都有提到，我們希望僑務委員會議能有實質功能，不只是每年僑務委員回來開會，大家聊聊天，然後回去，這樣會讓他們覺得講的話沒有被重視，他們能感受到被重視就要讓他們提的意見有被列管、追蹤、答復到讓他們滿意。因此，我作一建議，雖然僑務委員會議去年開過，今年也開過，但是本委員會並不知道實際執行情況……

榮處長幼娥：去年和今年的委員提案落實執行率是 7 成以上……

主席：我的意思是立委沒有看到你們後續的執行結果。林昶佐委員，你堅持這個預算要刪除嗎？還是凍結，然後請他們提出報告，關於委員的反映情況、執行情況等等。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昶佐：可以。

主席：既然如此，這要凍結多少？呂委員的提案是 20 萬元，馬委員的提案也是 20 萬元，尊重兩位

委員，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馬委員，OK 嗎？呂委員、劉委員和羅委員都 OK？好。這個案子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事實上，現在外交部有許多不能處理的案子都拜託僑務委員處理，所以委員一定有很多反映事項，之前我們和奈及利亞的事都是僑務委員在處理，當地僑領才會和我聯絡，所以我認為溝通反映的機制很重要。

進行第 30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5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第2目）

分支計畫：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1900 萬 9 千元，然 106 年國慶慶祝活動地點分散，提供與僑胞之資訊不足，造成怨言不斷。例如僑胞於入境桃園、高雄、松山等機場後，須再轉乘不同交通工具(捷運、巴士、計程車、親友車輛)，方能至僑務委員會領取僑胞證，舟車勞頓造成之造成不便和勞累，是否為近年僑胞返台意願低落之原因，僑委會應予檢討。國慶晚會移至台中舉辦後，亦造成僑胞不變，有僑胞即投訴當日 16:00 休息站分發便當，17:00 放置僑胞於炎熱露天廣場內，苦坐至 19:00 節目表演，眾多僑胞於散場，返回台北集散地解散時，已是凌晨 01:30 前後。僑胞因愛國之心回國支持國家慶典，但返台後卻未配合政策多有勞累，是否因此逐年削減僑胞返台之意願及熱情，僑委員應積極檢討及改進。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1900 萬 9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30

14

主席：第 31 案撤案。

繼續進行第 32 案至第 3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第2目）
分支計畫:（0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19,00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案由:

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下「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原列 19,009 千元，經查較 106 年度減列經費 1,200 千元；然現今國際局勢迭有變化，且我國政府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十月慶典活動為凝聚海外僑胞對我國認同之重要活動，因此如何調配有限預算資源於重點國家極為重要。有鑑於此，爰建請凍結本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明年度資源分配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葛世芳

32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9　　P.8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第2目)	19,00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02"放)	4,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僑委會為辦理國內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經查 106 年度返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人數約 6,000 人，較去年人數相比雖成長 56%，但因本年度國慶晚會、總統府國慶大會、煙火表演分列台中、台北、台東三地，活動時間緊湊且距離車程遙遠，僑胞參與人數一分為三，造成總統府國慶大會僑胞參加人數過低，現場席位空空蕩蕩，媒體負評為「史上最冷清的國慶」。

基此，僑委會在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工作上更為周延，以避免事倍功半憾事發生，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19,009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7,80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436 對外之捐助」		
案　由	僑委會歷年來辦理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增近僑胞向心力及國家發展之認識；並據此編列相關補助費用，然今年度該筆預算說明卻由「國內參訪」改為「國內旅遊」，是否能夠發揮原先政策效益，有待釐清。 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80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34

01

主席：本席再宣告一下，方才第 20 案至第 29 案已決議凍結 2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在場委員一併簽署連署。

第 30 案至第 34 案的提案委員包括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孫綾、馬委員文君等等。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幫江委員講一下，因為我也有連署他的提案。針對國慶會的舉辦，因為地點非常分散，加上資訊不足，所以很多僑胞有很多怨言，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好好檢討，並做一個專報，所以我們提議在預算上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專報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看法其實大概一致，就是這次的國慶活動把地點分散得很遠，尤其僑胞好不容易回來參加國慶，卻要同時至少參加兩場活動，基本上都有點困難，因為在臺中的慶典是晚會，隔天一早又要參加臺北的慶典活動，我覺得包括時間差及地點的距離其實都有問題，應該要檢討。可以讓活動更熱鬧，因為好不容易才辦慶典。

主席：謝謝馬委員。今天早上委員在質詢時也提到確實有這種狀況，10 月 9 日的晚會搞到 10 月 10 日清晨 1 點，結果 10 月 10 日早上 7 點、8 點又要舉辦國慶的遊行、花車等等，其實是滿累的，除非在時間的安排上就直接在臺中舉辦國慶大典，一併移到那邊去才有可能。我也有提案，我想問一下，針對委員的刪除、凍結提案，我想請教委員長的看法是什麼……

羅委員致政：我可不可以先發言一下？

主席：好，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據我的了解，這筆預算不是僑委會的錢，而是國慶籌辦委員會在花的錢，主辦人叫做蘇嘉全院長，對不對？也就是說，事實上是立法院在運用這筆錢辦理國慶的活動，只是掛在僑委會的名下。事實上這是國慶籌備委員會掛在僑委會的預算，對於國慶籌備委員會一些活動內容安排，的確可以要求檢討，但是他們也不敢去檢討國慶籌備委員會，所以我建議看看如何適度調整，就是適度凍結，不要砍預算，好不好？

主席：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委員……

羅委員致政：主任委員是蘇院長，委員怎麼來的？

主席：對，委員怎麼來的？

羅委員致政：由蘇院長去聘。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政單位是外交部。

主席：立法院有沒有？

呂副委員長元榮：……

主席：蘇院長有沒有邀請各黨團參與？如果有邀請各黨團參與，才會多溝通大家的意見。

呂副委員長元榮：……

主席：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預算能夠掛到僑委會，就表示僑委會也有主導的權力，我所謂主導的權力是指整個會議的接洽、聯繫及整個資訊的發布，這個僑委會有責任吧？你們要聯繫僑胞，對不對？所以你們有這個責任。這項提案是要督促你們做檢討、改進……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應該。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僑務委員、僑胞們回來以後，感覺沒有受到尊重、重視。加上這次活動的地點分散，讓大家搞得這麼累，本來是美意，對不對？所以還是酌減一點、凍結，然後加上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就不用書面了，要專案報告做一個檢討。

羅委員致政：對，我建議不要凍結，但是我們請召委排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很多人的確聽到很多僑胞對國慶活動的意見，是可以來做一些報告的。

吳委員長新興：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專案報告屬於我們僑委會的權責能夠回答的問題，大概不到十分之二，其他都不是我們可以回答的，所以這個專案報告會沒有意義，因為有些話我們也不方便說。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讓我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委員要求我們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我認為這是對的，我們會努力再做好規劃，因為今年是第一次將晚會從臺北移到臺中舉辦，以前都在小巨蛋，所以今年的狀況就多了，坦白講，我們也有很多困難，操作的也很累，你知道嗎？早上江啟臣委員提出僑胞的建議，我覺得很好，我們明年就會來改進，好不好？所以是不是凍結預算，然後我們提個書面，明年我們把它做得更好？事實上有很大一部分不是我們可以主導的，這點也跟委員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你們可以建議啊。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當然會建議，好不好？給我們凍結一下就好了，然後我們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早上江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就是請你們把做法提出來專報以後，我們就解凍，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對，好不好？

主席：要凍結多少錢？

吳委員長新興：書面報告就好了，好不好？就給我們凍多少？

呂委員玉玲：300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不要凍結這麼多啦。

主席：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凍結多一點。我提個建議，早上聽了江委員質詢的內容，我覺得確實產生滿多的問題，不是沒有問題，光是我剛剛講的時間就搞死人了，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凍結案的宣示，我想僑委會未來在跟國慶籌備委員會做內部討論的時候，也可以適時反映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它也會認真地聽一下僑委會的意見，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預算是 1,900 萬元？

主席：對，他說凍結 300 萬元，應該還好啦。凍結 300 萬元，是不是？好，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用經本委員會同意，我們已經有默契了，就是書面報告的時候，委員私底下同意你的報告內容。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其實他們把經費掛在你們這邊，我們如果凍結的話，你可以拿著我們凍結的壓力轉向給它，跟它建議，它會比較參酌去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敢啦。

呂委員玉玲：因為立法院監督你們這筆預算，所以你們把這個建議給它，這樣不是很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沒問題，我會把大家的意見……

主席：OK，我們就以江委員提案的那筆預算為主，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各位委員一併連署這個案子。

接下來進行第 35 案至第 39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3,015千元
分支計畫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僑委會出版品中之僑務委員會議實錄，除與會者外，特意購買該書之民眾甚少，至今仍有93年度之僑務委員會議實錄滯銷中。為撙節國庫開銷，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預算編列3,015千元中，減列5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35

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 03「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原列 3,015 千元，刪減 674 千元(0400 獎補助費)、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 03「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編列 3,015 千元，係辦理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民事務課程與講座，及辦理碩博士論文暨相關專文甄選以提供僑務事務學術風氣等。惟據僑委會統計，105 年度共補助 11 個大學課程與講座，106 年卻銳減至 6 個，以兩年度獎補助費相差不遠情形下，在課程補助上卻有很大的落差，顯見僑委會在辦理此項業務上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 107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又增列 674 千元，亦未敘明原因，似有浮編之虞，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674 千元(0400 獎補助費)；另凍結 500 千元，待僑委會針對鼓勵大學開辦僑民課程與講座之業務執行具體檢討，並提出精進方案，與 107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之大學規劃，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7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0　　P.8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第2目）	3,01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03分支）	1,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僑委會為辦理僑務政策發展及研析，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僑民事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及辦理碩博士論文暨相關專文甄選以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經查上述業務績效衡量暨執行情形書面資料皆付之闕如，容待說明檢討精進。

基此，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1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7

4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1,848千元
分支計畫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之「獎補助費」105年度及106年度均編列1,174千元，其中政府機關間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均分別為300千元、480千元、394千元，然107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較106及105年度增加674千元，其中政府機關間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分別為720千元、628千元、500千元，惟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金額增加之理由或係補助哪些團體或其他事由致編列預算金額有增加之必要。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848千元中，減列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38

01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年度預算	1,848千元
分支計畫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37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辦理僑務政策發展之研析，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民事務課程與講座，……。惟，研析內容多數未被採納，顯見成效不彰。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綜合規畫業務，編列獎補助費184萬8千元作為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37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848千元中，減列370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39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先請委員說明，羅致政委員要替莊瑞雄委員說明，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雖然這些會議實錄印刷精美，甚至還上網販賣，但大家都知道成效並不好，其實就是放上網讓大家自行 download 就好了，所以我覺得從環保或實務上是否需要的角度來講，必須要刪減，但也不會刪太多，我呼應莊委員刪減 5 萬元，表示你們願意在這方面做必要的改進。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一目綜合規劃業務今年增加 67 萬 4,000 元，但是 105 年獎補助 11 所大學，106 年變少了只有 6 所大學，卻又增加費用，而且沒有說明原因，所以我建議減列增加的部分，並請僑委會說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37 案提案內容提到很多業務的執行狀況，但是相關書面資料皆付之闕如，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凍結。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的第 38 案綜合規劃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之獎補助費，除了剛剛提到的大專院校以外，請說明到底獎補助哪些？一般來講，僑委會現在執行的業務方向大致上都是執行面比較多，研究發展比較少，所以我想知道為什麼編列這麼多？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剛剛委員有講到實錄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從 105 年就不印紙本的實錄，全部放在網路上讓民眾瀏覽，所以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了，以後我們不會再印紙本的實錄。

其次，華僑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預算總金額沒有變，因為基於零基預算，我們考慮推動僑務策略的需要，在獎補助跟業務費做配置的調整，這個分支計畫的預算比 106 年少了 131 萬元，也比 105 年少了 296 萬元，我們只是在獎補助跟業務費裡面做調整。

再者，剛剛呂委員講到為什麼華僑事務課程 105 年開了 11 門課程，106 年只有 6 門課程，跟委員報告，106 年申請的課程是 14 門，可是有的課程基本上跟僑務相關性比較低，或是在僑務開課的課程比例比較少，甚至有的課程每年的開課大綱都是一樣的，我們把這些刪減之後，只有補助 6 門課程。

另外，剛剛劉委員講到獎補助的費用為什麼會跟業務費做調整，其實近年中國大陸的僑務論述很多，國僑辦之下的華僑大學跟暨南大學有非常多的闡述論文，我們也希望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做一些僑務論述的文章，所以增加 107 年獎補助費，希望他們撰寫一些論文投到期刊，屆時可以集結成冊，如果他們要寫僑務相關的書，也可以補助。我們希望僑務的話語權不單單只是中方而已，臺灣僑委會在發展僑務工作上面，也可以有一些說法，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僑委會的說明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請問博碩士論文的徵選，一篇論文你們補

助多少錢？

榮處長幼娥：碩士 3 萬元，博士 5 萬元。

主席：滿不錯的，這是以僑務為主題的論文，包括外交部、經濟部及國防部等單位都有列這項經費，差不多是 3 萬元、5 萬元這個金額。

僑委會說明之後第 35 案至第 39 案的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呂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需要對所有的課程再做努力跟說明，我可以不刪減，但要凍結，待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主席：羅委員的意見呢？你是替莊委員說明，莊委員是要求刪除。

羅委員致政：刪減 5 萬元。

榮處長幼娥：我們已經沒有編實錄的預算，從去年開始已經都是電子化了。

羅委員致政：你們今年也沒有減列啊！

榮處長幼娥：因為還有一些我們自己的僑務專書的編撰。

羅委員致政：一樣啊！今年相較於去年你們已經沒有編實錄嗎？107 年之後不編實錄嗎？理論上那本實錄的錢應該不見了啊！但也沒有不見嘛！還是……

在場人員：去年就沒有實錄了。

羅委員致政：去年就沒有實錄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去年開始就不印紙本，只有電子檔。

主席：去年的預算就沒有紙本預算了，所以今年比照去年沒有紙本預算。

羅委員致政：好吧，我沒意見。

主席：呂委員建議凍結多少？總共 301 萬 5,000 元。

呂委員玉玲：凍結 50 萬元。

主席：僑委會認為呢？

吳委員長新興：請呂委員高抬貴手，再降一點。

呂委員玉玲：凍結 3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35 案至第 39 案，就以呂委員玉玲的提案為主，凍結 3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同時也請在場委員補簽署為共同提案人。

進行第 40 案至第 4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7

工作計畫：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第3目)

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編列 1671 萬 2 千元，為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多元活動經費，除部分經費移列至機密預算編列外，另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僑團聯繫相關活動 492 萬元。然已於機密預算編列，又於一般事務費增列僑團聯繫費用，用於如場佈、紀念品、獎牌獎座、致意花籃、錦額、旗座、香油錢等，究實質工作為何，難以窺知，預算經費是否可發揮其實效，達成目的，有待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編列 1671 萬 2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40

1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7頁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年度預算	16,712千元
分支計畫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現今僑委會所發放之國旗多為一次性用品，不僅不環保且每年均須編列大筆預算。僑委會應檢討現行機制，故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16,712千元中，凍結1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41

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案由：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原列 16,712 千元，凍結 4,712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編列 16,712 千元。惟據僑委會 107、106 年度預算書，海外舉辦雙十國慶活動參與人數從 104 年的 247,331 人降至今年的 224,338 人，雙十國慶實屬國家慶典，其象徵意義何其重要，然參與人數卻年年減少，不利我宣揚國情，亦會降低僑胞對國家之認同感，僑委會明顯執行不力，爰提案凍結 4,712 千元，待僑委會具體提出精進方案，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

8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7頁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年度預算	16,658千元
分支計畫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之業務費中外交郵袋、公務物品寄送等之項目，往年均未編列，故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6,658千元中，凍結1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43

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案由：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0279「一般事務費」原列 8,538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8,538 千元，其中辦理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書籍及香油錢等交誼饋禮共編列 6,538 千元。惟觀之預算使用說明，似與辦理年會業務關聯不大，反而著重在公關禮品贈送，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質疑，爰刪減 2,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44

9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7頁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年度預算	5,393千元
分支計畫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294 運費」		
案　由	外交郵袋、公務物品寄送等運費，106度編列400千元，107度編列4,999千元，增加編列高達12倍，且無任何說明，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 5,393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45

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案由：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0294「運費」原列 5,393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0294「運費」編列 5,393 千元，其中辦理外交郵袋、公務物品寄送等業務費 4,993 千元，並未明敘因由，且相關物品寄送運費編列近 5 百萬元，恐有浮編之虞，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2,000 千元。

提案人：

46

10

主席：請呂委員說明第 42 案。

呂委員玉玲：我的第 42 案早上審查機密預算時已經問過了，我問參加國慶的人數今年減少到 22 萬人，僑委會表示當時資料還未彙整回來，結果彙整回來卻是 23 萬人反而增加，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資料，資料在哪裡？有增加就好，表示對於宣揚我們的國旗是有幫助的，這個就不予凍結。

至於第 44 案，對於僑胞回來參加國慶的所有開銷裡面，看不到業務的花費，反而是屬於公關的費用，包括香油錢都列進去了，我認為應該再撙節使用。這筆預算也是屬於立法院主席委託過來的嗎？還是僑委會自己的費用？如果是僑委會這邊的費用那就應該要撙節，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香油錢……

呂委員玉玲：我說很多開銷不是業務費而是公關費，這個項目應該是對於僑民及僑團聯繫的服務跟接待費用嘛，所以不應該用在這個瑣瑣碎碎的公關費用裡面，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撙節，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就是 total 在分支計畫裡面，呂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先講第 45 案的部分，這一定要說明一下，我們核對去年的預算，有關運費的部分，事實上去年只有編 40 萬元，主要是製作國旗一般業務費用裡的運費 40 萬元，今年增加到 539 萬元，將近 12 倍。我們仔細核對，增加 499 萬元運費的理由是因為多了外交郵袋、公務物品寄送等，我不曉得為什麼突然會增加這樣的費用，請說明一下。還是外交部不幫你們出，你們要自己支付？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郭處長大文：先報告呂委員提問的部分，有關加強僑社聯繫的香油錢，我先特別說明為什麼也算是業務費裡面的開銷，因為委員長或我們的首長去海外的時候，跟傳統僑社之間，必須在他們的儀節上及傳統上與他們互動，所以在這個費用上給他們，其實就是鼓勵跟支持他們這個社團平常跟我們互動，甚至我們的元首或重要長官去的時候，能更加強當地的能見度，這個香油錢表面上叫香油錢，事實上在業務上來講，對我們的業務功能幫助非常大。

第二，有關羅委員指出的問題，就是我們在 105 年支應的外交郵袋、公務物品等，剛剛委員也提到外交郵袋的運用，外交部不幫我們出，我們只是用他們的便利性，請他們幫忙送，但是 105 年及 106 年我們都沒有專項編列這個預算，107 年基於零基預算我們請外館覈實編列，在覈實編列的情況下，增加 499 萬元，再加上社區僑宴等活動需要很多國旗做為宣傳之用，所以依外館需求，今年編列了 40 萬元，加起來是 539 萬 3,000 元，以上簡單報告。

羅委員致政：國旗那部分的 40 萬元跟去年一樣，沒有差別？

郭處長大文：國旗的部分不一樣，國旗的部分是今年特別編列。

羅委員致政：是嗎？去年也有吧？每年都有編國旗的運送費用。

郭處長大文：因為有各種 size 的國旗，有 5 號、6 號、7 號、8 號、9 號、10 號，大的特別大，運費非常貴。

羅委員致政：處長，還是回到剛才講的，你說 105 年及 106 年你們都用外交部的？

郭處長大文：不是，105 年及 106 年外交郵袋的運費，外交部不幫我們支出，是僑委會支出。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編在哪裡？

郭處長大文：就是在各個活動需要的費用裡面去編列，但是今年因為是零基預算，運費就是運費，所以我們把它移列出來，原來的就沒有再重複編列。

羅委員致政：原來是在哪裡？

郭處長大文：原來是在業務費裡面，是專門移出來的，讓委員知道我們都是覈實編列，沒有虛編或浮編。

羅委員致政：照這樣的話，其他地方的錢應該減少才對啊！有嗎？

郭處長大文：有減少，絕對沒有浮編。

主席：因為江啟臣委員來到現場，江委員要不要提出你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我的第 40 案就是有關一般事務費，我想其他委員應該也有提，僑團的聯繫費用用於花籃、輓額、旗座、香油錢等，這在機密預算裡面是不是也有編？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完全沒有拿機密預算來買這些？這種比較屬於人情跟交際費嘛，對不對？要編這麼多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一句話是入境問俗，海外華人社會的宗祠或會館有這樣的習俗，我們一般是說交誼、交際或關懷，更上一層的意義是來自母國中央長官的重視、肯定及鼓勵。其實有時候我們捐 500 元或 300 元，其中的意義是在於對社團的鼓勵及肯定，像花籃及輓額對他們的祖家是一個哀榮，因為委員長和僑委會是對外聯繫的窗口，大家會以得到肯定為榮，這對於鼓勵人心及將來工作推動有幫助。

江委員啟臣：譬如你們一般外館的代表，其實都有特別費，對這部分，如果以首長來講，送花籃或送什麼都是用自己的特別費嘛！譬如現在國內各機關應該沒有這一項吧？你們各處室有編這一項的費用嗎？應該都是首長特別費去支付嘛！

吳委員長新興：首長特支費根本不夠用，那是海外的工作費，館長或外交部他們自己付自己的，因為館長本身也有應酬，他也要自己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個費用是你們歷來的平均值，是不是？就是你們編列的這個費用。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以前都有編。

江委員啟臣：兩年平均下來，一年……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是，像第 2 項 600 多萬元的業務費，1 年你們大概在這方面要花多少錢？江委員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吧？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另外一個問題，這都是海外的費用還是國內也有？

呂副委員長元榮：都是海外的費用。

主席：都是海外，國內沒有用這個，純粹是國外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像最近委員長要去日本，因為送了這個人，就不能不送別人，所以有時候就會送一、二十個禮物，我們為了買負擔得起的禮物，選了 300 多元一包的茶葉，老實講我擔心根本不是臺灣的茶，再稍微打聽有 500 多元一包的茶葉，但是沒有辦法，我們買不起，這就是我們很為難的地方。我覺得我們都滿省著用，可是委員長到海外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包的禮也真的不能讓人家覺得不成禮數，所以請各位委員儘量不要刪減，如果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就凍結，委員長真的很節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僑委會已經說明結束，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僑委會預算部分的說明，還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呂委員覺得呢？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減列。

主席：江委員呢？

江委員啟臣：節省一點。

主席：羅委員呢？

羅委員致政：減列一下啦！

呂委員玉玲：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再向大家說明有關外交郵袋的問題，不只是國旗而已，有時我們的招生簡章要寄到世界各地去，包括外交部沒有駐點的地方我們也一樣要寄，有些地方的郵政非常不保險，很容易就丟掉，有些則是根本沒有快遞的地方，我們就只好用外交郵袋，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變得比較貴。事實上並不是我們故意的，因為各位委員提案的關係，昨天我剛好批到一件公文，我就特別注意到這個公文，雖然只有兩、三千份的招生簡章，但寄送費用還滿高的，並不是因為我們不節約所以有這樣的開銷。

羅委員致政：原本針對這個項目我是提案刪減 200 萬元，現在我建議將 653 萬 8,000 元的零頭刪減，也就是刪減 53 萬 8,000 元，只要留下 600 萬元就好，這樣可以嗎？不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經費就不凍結，這筆預算直接刪除 53 萬 8,000 元，科目不能自調。這部分就以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為主，請在場委員補充連署，代表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意見。

進行第 47 案至第 49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7

工作計畫：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第3目）

分支計畫：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編列 889 萬 1 千元，主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之聯繫，並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重要僑團首長組團回國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然 107 年度之僑委會機密預算已編列相同業務之預算，無再重複編列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編列 889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47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說明1-業務費

案由：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原列 5,806 千元，減列 617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編列 5,80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17 千元，惟查無細部說明，爰提案減列 617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48

11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8頁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年度預算	4,643千元
分支計畫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僑委會為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安排舉辦相關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查今年度預算已特別編列會議室、簡報室及貴賓室修繕費用，應可節省會議及活動場地租金。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4,643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49

02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針對第 47 案，請問機密預算有沒有編列相同的經費？

呂副委員長元榮：機密預算裡面只有編列機票的部分，而這裡所編列的是針對當地會議講座、會議室、文件等等，也就是開會必要的費用，雖然兩者是同樣的科目，但金額都沒有重複，我們是把它移列到獎補助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獎補助就是機密的部分，所以機票補助也是機密，這裡主要是針對辦理會議的部分是不是？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

江委員啟臣：相關經費總共有 889 萬元，請問明年度要辦理的有哪些事項？這 889 萬元主要是用在哪幾個主要的會議？

郭處長大文：有關 889 萬元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等所有委員都問完之後，你們再一併回答好了。

呂委員玉玲：我也想聽聽他們的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大文：一般預算當中編列業務費 889 萬元，這和機密的部分並沒有重複編列，107 年度的工作包括與僑界負責人、僑界領袖聯繫、規劃僑團邀訪及自行組團回國訪問團，當然各洲都有，加起來總共有 18 個團次，相關經費預計為 671 萬元，邀訪團原則上都是以六天五夜為主，相關預算都是以低於他們的房價 3,300 元的概念來編列，889 萬 1,000 元乃是編列於這些方面的行政費用。

主席：針對委員提案凍結及刪除金額，請問委員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拜託委員如果能不要刪減就不要刪減，其實僑委會的預算本來就很少，我們也是在有限的預算當中儘量來做事，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都會虛心受教。如果真的要給我們一些鞭策的話，我建議不要刪減預算，只要凍結一些經費，然後由我們提出說明，這樣就可以達到監督我們的目的了。

主席：請問江委員和呂委員可以接受嗎？

呂委員玉玲：可以。

主席：第 47 案至第 49 案相關預算不刪不減，按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 50 案至第 5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8

工作計畫：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第3目)

分支計畫：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編列 1395 萬 8 千元，其中僑胞安心計畫 107 年編列 85 萬元，該計畫 106 年預定執行文宣、巡迴講座，成效如何，應予說明；107 年辦理海外專業青年重聚聯誼計畫，執行方法、目的、預計成效，應予敘明。另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獎補助費大幅增加（106 年 250 萬元，107 年 396 萬元），，增加之原因，預計補助對象、成效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編列 139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高金素梅　馬文君　許毓仁

50

//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8頁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年度預算	8,608千元
分支計畫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25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加強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從事自費醫療。惟，據健保署統計，近十年來，自海外返台一年內復保又停保的就醫人數與健保支出，已從2006年約一．四萬人、一億元，翻倍成長為2014年約三．八萬人、二．五六億元，其中以牙疾治療最多，幾乎每四人就有一人是返台看牙齒，外界普遍有浪費全民健保資源之疑慮。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85萬元作為鼓勵僑胞返國從事自費醫療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42萬5千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608千元中，凍結425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51

06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1　　P.8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第3目)	5,39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03分支)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說明6)	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1,000~~ 千元 1,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增進海外僑胞家庭與國內大專青年之互動，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提供國內 120 名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之獎補助。

惟活動地點僅偏重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 12 個已開發國家城市，而全球華僑分布最多 905 萬人的印尼、居次 701 萬人的泰國、第三 664 萬人之馬來西亞，皆無成為海外搭橋計畫之城市據點，恐有資源分配失衡之虞，顯然計畫流於參訪觀光形式，對於全球僑胞與我國支持連結大打折扣。

基此，爰有關「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5,395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並作通盤檢討，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案由：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0293「國外旅費」原列 1,346 千元，減列 1,346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0293「國外旅費」編列 1,346 千元，係辦理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業務。惟查僑委會已於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編列出國參加僑社重要活動，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出國旅費 2,159 千元，此二筆預算皆屬僑社聯繫業務，重複性過高，似可同步辦理，且相關視察工作亦可用視訊取代，該筆預算似無編列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53

12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8頁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年度預算	5,350千元
分支計畫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獎補助費」較去年增加1,399千元，其中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3,960千元，較去年增加1,460千元。然107年度預算書謹說明係為推動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多元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等語，與106年度之說明並無異同，未具體詳述本項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35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李彥和

54

02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本席有三個問題，僑胞安心計畫 107 年度只有編列 85 萬元，請問 106 年度的成效是怎麼樣？為什麼 107 年度只有編列 85 萬元？其次，海外青年重聚計畫是新的計畫，這項計畫的內容是什麼？再者，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107 年度經費較 106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什麼？這方面增加了將近 150 萬元左右。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是第 53 案，「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與「加強僑社聯繫」的預算重疊性比較高，當然我們要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但你們應該要檢視編列這兩筆經費的必要性，以免重複，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可以減列一部分。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大文：有關安心計畫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回台僑胞都是自費醫療，完全沒有使用健保，根據各駐外館處統計總共有 2,017 人次，所以初步成效堪稱良好。

其次是有關搭僑計畫的部分，今年是首次測試，我們安排學員 120 人進行參訪，他們回來以後所表現出來的是在臉書上有超過一萬多次，在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的粉絲專頁有將近八千人次。107 年度我們將要擴大編列，因為這次試辦成功，所以人數會擴大一倍為 240 人。我們基於零基預算的精神，請駐外館處人員覈實編列，看看是不是可以找到 host family，而且可以 acccommodate 240 人，相關補助費用也包括機票，原則上北美地區及澳洲地區都減半。雖然人數倍增，但是預算並沒有增加，我們希望今年的效果也能倍增。

再者是有關落實僑務工作溝通的部分，針對重要的節慶活動共計編列 215 萬元，出國訪視的部分則是編列 134 萬元，它們的性質和目的都是不同的，像委員會和首長出去的時候，目的和人員陪同層次都是不一樣的，這兩個科目並沒有重複編列。

呂委員玉玲：那僑務工作呢？僑務工作的聯繫溝通是什麼？

郭處長大文：有關僑務聯繫溝通的部分，我們的工作包括參加重要活動、訪視僑區、傳達政府的施政理念、穩定僑心、僑團、僑社，鞏固對我友好的方式，這些都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然後我們才能實施，這些我們都是據實以報並覈實編列。

呂委員玉玲：現在科技這麼發達，你們可不可以用遠端視訊會議的方式來進行？這樣不就可以撙節經費了。

郭處長大文：以傳統僑社來講，在他們的心中我們是他們的父母官，雖然他們當中有些人來自廣東，但是他們一直認為中華民國是他們的母國，如果在他們的年會或重要節慶活動當中，能夠有國內的長官去參加的話，他們會倍增光彩，增進他們和我們之間的互動，同時也讓中共瞭解他們在歷史上……

呂委員玉玲：僑務會議的溝通都是年會嗎？不是一般的定期會議嗎？

郭處長大文：年會也有，慶典活動也有。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年會的話，當然要予以重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如果是一般僑務會議的話，你們就可以用遠端視訊的方式來進行，這樣經費就可以撙節支出。

郭處長大文：委員是指國內的部分嗎？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所說的是僑務的部分。

郭處長大文：如果是國外的話，委員會或首長出去都是應當地僑社、僑團的請求，他們都會請我們一定要親自參加，這也代表著政府對他們的重視與肯定，如果用視訊的話，對他們來講當然會覺得很失望。其次，如果沒有派人到那邊去的話，人與人之間的情感無法流露，就沒有辦法讓他們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照。

江委員啟臣：關於 107 年度新增業務「海外專精青年重聚聯誼計畫」，請問這方面有具體的計畫內容嗎？

郭處長大文：每一年來自各洲的人士都會在我們這邊舉辦工作研討會，我們不希望會議舉行一次之後就結束，如果他們回到僑社之後的表現很好的話……

江委員啟臣：這項活動今年有舉辦嗎？

郭處長大文：今年沒有辦，這是一項創新的業務，明年才會開始舉辦。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打算花多少錢？

郭處長大文：70 萬元，其實經費並不多，但是可以把他們的工作經驗彼此分享……

江委員啟臣：目的是什麼？是讓這些青年重聚聯誼嗎？只是單純的聯誼嗎？

郭處長大文：表面上的名稱叫做聯誼，但實際上是把這些工作幹部聚集過來，大家一起再 review 一遍在僑社工作有沒有遭遇困難、有沒有辦法發展僑社組織、友我的力量能不能增加，這些我們都希望藉著 reunion 的會議上展現出來，請他們提出工作報告，所以並不是表面上的聯誼。

江委員啟臣：有關搭僑計畫的部分，明年度增加這麼多經費，主要是因為規模擴大還是有其他原因？

郭處長大文：主要是我們考慮到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這四個東南亞國家……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是規模大幅增加嗎？

郭處長大文：是的，主要是大幅增加南向國家的比例，另外歐洲也有法、德、英三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他們主要是來上課嗎？

郭處長大文：對。

江委員啟臣：上哪方面的課？

郭處長大文：就搭僑計畫來講，我們希望他們跟僑社的寄宿家庭能夠有所互動，瞭解他們在當地的創業精神與經驗，並瞭解當地社會民情及僑社組織，對於政府駐外單位也能夠有更深入的瞭解，然後再把他們的經驗與我們分享。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明年編列多少錢？

郭處長大文：以東南亞來講，一個國家是以 15 人至 20 人為標準。

江委員啟臣：一個人要補助多少？

郭處長大文：機票的部分大概 1 萬元。

主席：幾位委員都是提出凍結案，只有呂委員的提案主張要刪除預算，請問呂委員有其他特別的想法嗎？還是你也可以同意改成凍結？

請問江委員認為應該要凍結多少錢？

江委員啟臣：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原本是主張凍結 300 萬元，那……

羅委員致政：就凍結十分之一啦！

江委員啟臣：一樣啦！凍結 2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針對第 50 案至第 54 案，就以江委員啟臣的提案為主，凍結 2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55 案至第 60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90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年度預算	33,075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辦理海外文化社教活動，106年度編列1174萬9千元，而107年度編列3307萬5千元，成長幅度達180%，而主要增加科目為一般事務費，從106年度之168萬9千元，暴增至2493萬1千元，而增加之項目用於辦理重要節慶活動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此項恐與文化部文化全球布局等計畫補助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重疊，造成國家資源重複使用。爰針對歲出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33,075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55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90

工作計畫：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第4目第1節）

分支計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說明1（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編列 3307 萬 5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編列 329 萬 5 千元，其中贈購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提圖書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 26 萬 5 千元；圖書、文化器材及公務物品等運計費 110 萬元，合計 13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同用途所列之 97 萬 7 千元增加 38 萬 8 千元。增加之原因、購買之刊物內容、贈送之對象，未予說明，是否覈實編列，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編列 32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91

工作計畫：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

分支計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一說明3業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編列 3307 萬 5 千元，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負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 2700 萬元。查 106 年僑委會同分支計畫編列 2500 萬元，107 年度卻增編 200 萬元，其原因未予說明，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負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 27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文君

57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1 說明3-(1)-業務費

案由：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 01「辦理文化社教活動」-「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原列 27,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 01「辦理文化社教活動」-「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 27,000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2,000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有逐年增加趨勢，然卻無細部遴派計畫與展演清單，不利預算監督，爰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僑務委員會整理相關遴派展演團體清單、赴海外展演期程，與預期達成成效目標，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0

案由：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 01「辦理文化社教活動」-0294「運費」原列 1,1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 01「辦理文化社教活動」-0294「運費」編列 1,1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0 千元，並無任何細目說明，似有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59

1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0頁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年度預算	1,100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0294 運費」		
案　由	圖書、文化器材及工務物品等運寄費，較去年度增加編列1,000千元，且無任何說明，應有效樽節開支，爰針對歲出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 1,10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60

06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針對第 56 案，107 年的預算還是比今年增加，運費竟然比購書費用還高，這樣是不是合理？你們好像花很多錢在運費上面，買書都還沒有那麼貴，倒是運費花了不少錢，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針對第 57 案，同樣一個項目你們在今年編列 2,500 萬元，明年卻要增加 200 萬元，總數變為 2,700 萬元，請問是因為增加展演的團體嗎？還是有其他原因？請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增加 200 萬元。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針對第 58 案，相關預算較去年度增加 200 萬元，而且沒有細部說明與清單，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說明清楚。

針對第 59 案，同樣也是運費的問題，運費的部分是不是有重疊編列的情形？而且許多細目也都沒有說明，我們希望相關經費能夠撙節，所以本席主張減列一部分。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本席的提案是第 60 案，同樣是有關運費的問題，剛剛你們已經提出一些說明，主要是因為把外交郵袋的部分移過來所致。光是這部分的運費就比去年增加 100 萬元，去年只編列 10 萬元，今年卻增加了 100 萬元，總共變成 110 萬元，而且你們沒有任何說明，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否則我認為應該要酌予減列。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方才江委員提到費用編列增加的部分，委員詢及為什麼買書的費用比較少，運費卻反而增加，事實上，我們現在都是採用募書的方式，有關書的部分，我們能夠募集到的當然就儘量撙節，至於運費為什麼會增加？運費方面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撙節，除了圖書以外，我們還會做一些生肖提燈，當在海外舉辦文化活動的時候，可以讓小朋友拿著這些提燈，這些都需要運費。其次，現在海外非常歡迎我們多贈送一些電音三太子，現在僑社在辦活動的時候，大家都希望能夠把電音三太子展現出來，把台灣的精神做出來，而這些都需要運費，另外像是台灣獅或原住民服飾等等，這些也都需要運費。

過去我們都是零星的編在若干地方，其實今年的實支已經花掉 108 萬元，這方面的確是有需要的，過去並不是這樣編列，但今年本於零基預算的精神，將這部分集中編列在這個地方並把它編足，在此特別提出上述說明。

其次是關於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的部分，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在海外僑務工作當中，我們都會派團到海外演出，包括在農曆過年或國慶的時候，長期以來大家都很希望來自台灣的藝文團隊能夠到他們那邊去表演，他們可以找一些主流朋友一起來觀賞，其實這是一個滿感動人的活動，大家也一直希望僑委會能夠繼續去做。明年我們準備派五個團，包括春節到亞洲，國慶的時候到歐洲及美洲，另外還有 5 月份的台灣傳統週、9 月份加拿大的亞裔傳統月，我們大概會派五個團到那邊去，今年經費為什麼會增加？過去把美洲團稱為北美團，為什麼今

年要改成美洲團？其實南美洲我們已經四、五年都沒有去了，今年特別增加巴拉圭、巴西、阿根廷、智利，這些地方台商其實還滿多的，雖然很偏遠，但是他們都希望能夠聽到故鄉的聲音，甚至有人還問我們為什麼都到別的地方去，不到他們這些地方來。今年我們把美洲團延伸到南美洲去，而到南美洲最主要的負擔就是機票會貴一點，海外僑胞一直都認為文化訪問團很大、卡司很強，現在因為政府預算一直在刪減，所以我們也只能就現有的預算來做，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做好，因此這部分也要拜託委員給予支持，在海外的確有這樣的需要。至於細目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公開招商，等到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趕快進行招商，究竟會由哪個團隊來擔任，到時候就由評審委員共同來決定。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們都儘量撙節，我第一次出國到舊金山去的時候，就用隨身行李以托運的方式帶了兩個很大的舞獅獅子頭。有些台商有貨櫃，我們也會托運，總之就是儘量節省。

文化部有派團，我們也有派團，兩者到底有什麼不同？文化部派的通常是雲門這樣的團體，他們可以到國家級的表演廳去表演，主要是針對主流社會；我們派的團則是表演給僑胞看，比較具可及性及親近感，甚至有時是在餐廳的舞台表演，我們派的團包括九天民俗技藝團或是由台灣戲曲學校學生所組的表演團隊，僑胞看了都會覺得非常開心。如果是針對主流社會而言，由學生組成的表演團隊火候可能還差那麼一點，但我們是以凝聚僑心、增加感情為主，其實效果都算相當的好，謝謝。

主席：針對僑委會的說明，不知各位委員有什麼看法？

呂委員玉玲：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問江委員有什麼意見？

江委員啟臣：我也覺得應該要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問羅委員呢？

羅委員致政：我提案本來就是減列 50 萬元。針對預算增加的部分，他們原本完全沒有解釋與說明，現在他們已經稍微解釋這是因為他們開始要送大型三太子這類的物資等等，所以理論上的確有增加的必要，我建議刪減 50 萬元可以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在此要拜託委員，因為三太子在海外遊行真的非常好用，由一兩個年輕人撐起來就可以很吸睛。

呂委員玉玲：如果把三太子送去那邊的話，是連人一起去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沒有……

呂委員玉玲：還是只有送東西過去？

田副委員長秋堇：對。

呂委員玉玲：做一個要多少錢？

呂副委員長元榮：2 萬元。

呂委員玉玲：運費多少錢？

田副委員長秋堇：運費滿貴的。

呂委員玉玲：做一個才 2 萬元，結果運費……

田副委員長秋堇：可是這沒有辦法，我們沒辦法叫專人送過去。

呂委員玉玲：既然不是由專人去那邊舞弄，乾脆做一個新的給他們不就好了？

田副委員長秋堇：對，我們就是寄過去，海外……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是說做一個只要 2 萬元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是在台灣做，然後寄過去給他們，因為海外沒有人在做，包括……

呂委員玉玲：這是只使用一次還是……

田副委員長秋堇：很多次，我們都是放在僑教中心或僑校，不同的僑團要用都可以來借。

江委員啟臣：這筆費用是一次性的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一次性的。

田副委員長秋堇：舉例來說，舊金山已經有了，但西雅圖的僑團可能會來要，我們沒辦法一次給很多，所以要逐年編列預算來做。有些僑團看到效果不錯，他們就會來要，所以逐年都會有這樣的開銷。

主席：其實三位委員的共識度還滿高的，大家都認為這筆預算應該要適度的減列，我想這就是本委員會對於這些案子的態度，不知僑委會對於這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酌刪 5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目前三位委員都認為應該要刪減，委員長建議只刪減 50 萬元，請問江委員和呂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真的沒有太多閒錢，也沒有亂編預算。

主席：這都是運費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都是沒辦法縮減的，是不是只要砍個 50 萬元就好了？

江委員啟臣：有關 2,700 萬元的部分呢？這個科目總共編列 3,307 萬元，我們主張就 3,307 萬元當中減列 100 萬元。

張主任秘書良民：因為文化訪問團代表台灣出去，他們每個地方都要去……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啦！針對這部分，你們跟文化部的分工到底是怎麼樣？其實也有很多團體並不是你們邀的，他們是國外邀請的，本席發現你們和文化部之間常常會發生到底是由誰來負責的問題，因為文化部也有派團，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同樣都是文化團體到國外去表演，為什麼不能整合一下？其實僑委會派團出去並不是只為了僑胞而已，實際上都是同樣或類似的文化表演嘛！本席認為你們這兩個單位甚至還可以結合外交部共同把文化訪問團送出去，這樣不是可以「一兼二顧，摸蜆兼洗褲」嗎？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文化部派的團，剛剛田副委員長也有提到，他們鎖定的是主流社會，而且他們的團沒有那麼多，坦白講，僑委會派一個團出去起碼要跑十幾個城市，我們主要是宣慰僑胞，以僑胞為主，當然僑胞有時也有帶一些主流社會人士來看。文化部的團很少，一年只有幾團而

已，他們是以主流社會為主，不過有時僑胞也會去看。基本上，兩者並不衝突，針對跑的地點我們都會協調，今年文化部派團去的地方，僑委會就不會再去了，我們會主動避開，如此一來，資源就可以有效分布，而不是重複運用，我們跨部會都有注意到這個情況。

江委員啟臣：確定沒有重複嗎？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重複，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會避免。

主席：其實江委員提的問題還滿重要的，針對這部分我建議提出刪除案，同時等一下也會作成附帶決議，請僑委會進行海外宣慰僑胞的工作時，能夠與文化部適當分工，不要有重疊的情形發生。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這部分都有意見，以第 58 案來講，關於文化社團的活動，他們都沒有說明清楚，有可能與文化部有重疊的情況，這筆經費比較多，本席建議這一項凍結 3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田副委員長秋堇：那就不要刪減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同意刪減 50 萬元，但必須指定在運費部分。

主席：刪減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就對了。

呂委員玉玲：對，而且要指定在運費這個科目上面。

主席：用凍結的方式來作附帶決議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凍結是針對文化藝術這一項。

羅委員致政：刪減是針對運費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對，要指定。

主席：這部分就是刪減 5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運費總共是多少錢？

陳主任瑞美：其實今年已經用掉 108 萬元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應該不是刪減運費，而是刪減業務費才對。

陳主任瑞美：讓我們科目自調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另外再凍結 300 萬元，也就是說，全部刪減 50 萬元，然後再凍結 300 萬元。

陳主任瑞美：讓我們科目自調啦！

主席：針對第 56 案至第 62 案，以羅委員致政主提的刪減 50 萬元為主，科目自調，同時請在場委員補簽署為共同提案人。另外再凍結 3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以呂委員玉玲所提的第 58 案為主，請在場委員補簽署為共同提案人。

進行第 61 案及第 62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P91

工作計畫：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

分支計畫：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季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季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 1,130 萬 3 千元，查本分支計畫於機密預算已編列「輔助僑教團體辦理夏令營暨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100 萬元，復於公開預算編列經費，於經費使用上應如何區分不無疑義。計畫執行之成效，以機密預算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季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 1,130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61

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1頁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年度預算	11,303千元
分支計畫	「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務委員會每年度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目的為培育美加及紐澳地區僑界具淺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然政府推廣新南向政策，地區不應侷限於美加、紐澳地區，依2016僑務統計年報顯示，海外臺僑分布以美國96萬4千人；亞洲地區以印尼20萬1千人，人數均遠超過加拿大17萬3千人及澳大利亞3萬4千人、紐西蘭9千人。期僑委會能研擬方案，選取最大利益之地區，以俾利更符合政策推展。爰針對歲出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11,303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62

01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也是一樣，既然已經在機密預算當中編列 100 萬元輔助僑教團體辦理夏令營暨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現在又在公開預算當中編列相關經費，兩者到底有什麼差別？有差別嗎？

主席：目前吳焜裕委員不在場，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第 62 案主要是針對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目前看起來都是以培育美加及紐澳地區文化人才為主，吳委員特別提及未來南向政策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重點，所以文化種子不應該侷限在美加及紐澳地區，他建議凍結 500 萬元，請僑委會針對重點方向進行必要的調整，希望能夠加強對東南亞的工作。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關於夏令營我們大概有兩項經費要花，一是從國內要派台灣的老師到海外夏令營去教學，二是補助海外僑團舉辦夏令營，也就是說，一個是我們從國內聘老師的機票錢，另外一個是海外舉辦夏令營所需的經費，機密預算當中只有編列補助海外舉辦夏令營的部分，公開預算則是編列從國內聘老師出去教學的部分，包括器材、教材及教師津貼等等，這方面並沒有重複的問題。

其次，舉辦夏令營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已經行之有年，美國的僑胞在暑假的時候都會舉辦夏令營，主要的目的是在傳承我們的文化，所以台灣要派老師去支援他們教學，在此要向委員說明這部分並沒有重複。

其次，針對吳委員焜裕所提有關東南亞的部分，我們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是用夏令營的制度，在東南亞地區則是用文化老師的方式，也就是針對東南亞的需求，然後從台灣派老師過去。事實上，在全球都有這種文化傳承的計畫在做，只是會因應不同地區用不同的方案，當然我們也瞭解吳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新南向而言，今年我們已經派了 26 個老師到東南亞去，這方面並不是沒有在做，只是不同地方用不同的方案。

羅委員致政：文化老師相關經費也是編列在這筆預算當中嗎？

張主任秘書良民：對。

羅委員致政：另外，你們對夏令營是用補助的方式嗎？

張主任秘書良民：夏令營要從兩方面來講，一是從國內派老師到海外去，這部分我們必須支付聘用的費用。二是補助海外社團舉辦夏令營，這部分是用補助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是委辦嗎？還是由他們提出申請？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由他們來申請，沒有委辦。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補助大概是多少？

張主任秘書良民：以目前來講，規模大概是 70 個營至 50 個營，我們給他們的補助其實一直在遞減。我們會依據學生住營與否、時間長短、人數多寡，然後按照一定的標準進行計算之後予以補助。

江委員啟臣：機密預算編列的也是補助經費。

主席：光看名稱我也覺得這和機密預算重疊性很高，這一點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自己把它流用，也就是機密預算不夠就用公開預算，公開預算不夠就丟到機密預算去，這是委員非常關心的事情，你們一定要注意，千萬不要因為是看起來很相近的科目，所以就把錢挪來挪去。

張主任秘書良民：好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涉及機密預算的補助，就監督的立場而言，感覺上機密預算是比較不公開的，而且好像沒有辦法很澈底的監督，因此本席建議相關預算應該要凍結一部分，這樣我們才能瞭解僑委會到底有沒有好好在做事，因為那部分放在機密預算裡面。

羅委員致政：凍結 100 萬元，不要刪減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以江委員啟臣提案為主，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63 案至第 67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92

工作計畫：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2節）

分支計畫：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2355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107 年度僅編列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費用，然其中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費用較 106 年之支出增加（106 年 1351 萬 4 千元，107 年 1437 萬 7 千元），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 299 萬 4 千元，亦較 106 年之費用增加 100 萬元，舉辦各類諮詢講座、活動編列 252 萬 6 千元，較 106 年所編 110 萬元增加 142 萬 6 千元。所需之處所業務減少，但所需之業務經費卻增加，其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235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6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92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年度預算	111,915千元
分支計畫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業務中，106年度編列1億1462萬8千元，107年度編列1億1191萬5千元，然106年度計有17處華僑文教中心，107年度預算書中僅有16處，減少泰國曼谷一處，然細查如物品費，卻較106年度增列一百萬，而臨時人員酬金費用等，仍與去年編列相同預算金額，恐有不合理與浪費之嫌。爰針對歲出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1,915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64

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2 -說明5- 業務費

案由：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費等」業務費原列 46,535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費等」業務費編列 46,535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是提供 16 處華僑文教中心使用，已較上年度減少一處(泰國曼谷)，然相關費用卻不減反增，尤其在臨時人員酬金部分，更是一毛未少，似有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65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2 - 說明1.- 業務費

案由：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業務費原列 14,377 千元，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業務費編列 14,377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是提供 16 處華僑文教中心使用，已較上年度減少一處(泰國曼谷)，然相關費用卻不減反增，似有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喬

66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2 - 說明 6

案由：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購置辦公用物品」業務費原列 2,994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購置辦公用物品」業務費編列 2,994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1,000 千元，惟查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為符撙節，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67

17

主席：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明年海外中心少了一處，今年總共有 17 處，明年只剩下 16 處，為什麼 16 處所需經費反而比 17 處所需經費還要多？你們的預算增加了 142 萬元，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處所減少，但業務費卻增加了？

呂委員玉玲：針對第 65 案，僑民社教業務相關經費原本乃是提供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使用，但是現在減少泰國曼谷這一處，所以經費是不是應該要減少？第 66 案及第 67 案也是同樣的情形，既然已經減少泰國這一處，相關費用為什麼沒有減少？

江委員啟臣：泰國曼谷這一處為什麼少掉了？

郭處長大文：委員詢及原本有 17 處僑務中心，為什麼現在變成 16 處僑務中心，以當時和現在的狀況來講，其實有沒有「泰華中心」這四個字都是一樣的，包括編制、工作業務和內容都沒有改變，並不是因此而少一個中心，只是把這樣的名稱廢掉，然後改成僑務組。換句話說，我們只是把泰華中心的名稱改成……

呂委員玉玲：那人員呢？

郭處長大文：人員完全沒有改變。委員提到為什麼業務費反而增加的問題，主要是因為人員薪資、水電、租金、通訊……

呂委員玉玲：僑館沒有減少是嗎？

郭處長大文：完全沒有減少，人員也完全一樣，都是同樣的人馬。

呂委員玉玲：館處和人員都一樣是嗎？

郭處長大文：對，只是換一個招牌而已。

羅委員致政：原本在泰國有沒有一個地方叫做「僑教中心」？有沒有這樣的實體中心？

郭處長大文：它和代表處是合署辦公。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沒有一個另外單獨的……

郭處長大文：它只是掛一個招牌叫做「僑教中心」而已。

羅委員致政：現在只是招牌換一下是嗎？

郭處長大文：只是把招牌拿下來而已，現在把它稱為「僑務組」。

呂委員玉玲：原本有 17 處，現在變成 16 處，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相關經費應該會減少啊！

郭處長大文：因為都是原本的人馬，也有原本的工作業務……

呂委員玉玲：其他的開銷呢？

郭處長大文：沒有影響，只有增加……

羅委員致政：組織編制有沒有改？

郭處長大文：組織編制沒有改。

呂副委員長元榮：泰華中心原先在外面租了一個地方，民國 97 年的時候因為合約到期，當時外館駐泰國代表處有一個購置館舍計畫，所以我們就期待將來可以一起搬過去，然後規劃一個地方

給我們合署。後來我們就搬到駐泰國代表處去，然後掛一個招牌，可是並沒有任何活動場所，就只有一個合署辦公的辦公室。今年已經確定駐泰國代表處新的館址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場地，所以我們只能實事求是，既然沒有這樣的場地，這個招牌就不能稱為文教中心，只能回歸成代表處裡面的僑務組，但我們還是有派當地的雇員。表面上看起來是 17 減 1，但實際上本來就沒有場地方面的支出，人員也都一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人員和工作內容都沒有改變。

主席：僑委會已經說明得很清楚，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僑委會的說明還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僑務組的費用外交部會不會負擔一些？

呂副委員長元榮：辦公室的部分都是由外交部負擔，因為是合署辦公，所以都是由外館……

江委員啟臣：在這之前你們有跟他們合署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現在就是合署，大概已經有 6 年了。

江委員啟臣：已經 6 年都合署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原本我們一直都在等，看看新的館舍能不能有機會可以規劃一個地方給我們作為文教中心的場地，但現在已經確定他們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場地，在這種情況下，這就只是一個辦公室，所以我們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不要再掛這樣的名稱，以後就稱為「僑務組」，而不要再稱「僑教中心」了，因為它並沒有一個禮堂或教室之類的場地，費用就是……

江委員啟臣：費用為什麼會增加？業務量有增加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裡面的結構包括房租、雇員人事費及維持費，當地雇員薪水有調增的現象，以舊金山為例，從 11 元調漲到 13 元，接下來馬上要調漲成 15 元，常常都在變動……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包括 local hire 的費用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local hire 的薪水也包括在內，這部分的經費之所以會增加就是因為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這邊增加的好像都是電傳、水電這些費用，另外辦公用品也有增加。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些是屬於維持費用。

江委員啟臣：好像並不是人事費用的增加。

呂副委員長元榮：與 106 年相較，薪資的部分是要增加到 393 萬元，因為這部分涉及勞動條件，所以我們不敢刪減。

江委員啟臣：薪資費用也包含在這 1 億多裡面就對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委員可能會質疑人事費怎麼會變成業務費，因為駐外人員當中的乙類雇員只有 752 個名額，僑委會只分配到 13 個。我們大約有 60 人都是用業務費來支應，因為沒有辦法容納，這部分我們還必須努力爭取將其納編為乙類雇員。這方面涉及勞動條件，而我們都是用最低薪資加以計算。另外就是房租的支出，基本上，房租和人事費不能通刪。就這些維持費用而言，我們已經撙節開支，按照實際需求以零基預算的原則來編列，這部分懇請委員予以支

持、免予減列。

江委員啟臣：相關經費有 1 億 2,000 多萬元，不少耶！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都是當地文教中心的維持費用，包括房租、人事費以及在當地開門必要的支出，有時我們連修繕的錢都沒有。

主席：請問去年的預算編列多少錢？

陳主任瑞美：1 億 2,900 萬元。

主席：所以你們已經少編 574 萬元了是不是？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有通刪，所以我們就先刪掉了。

主席：所以已經先刪減 570 幾萬元了，因此僑委會請我們不要再刪減了。

吳委員長新興：這已經被刪過了，行政院已經……

主席：他們說從 1 億 2,900 萬元被刪成 1 億 2,300 萬元，已經刪減 574 萬元，目前總共是 1 億 2,355 萬 5,400 元。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只有曼谷是把僑教中心改了，其他僑教中心有沒有改，還是只有曼谷改變而已？

郭處長大文：只有曼谷改。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只有曼谷改？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泰華中心以前是在外面租一個地方，在 97 年左右就搬回來跟代表處合署辦公，其他 16 個中心都是自己在外面有一個單獨的房舍或活動場所。

羅委員致政：這叫做正名啦！簡單講，他們以前是空的、假的，現在只是回歸稱為「僑教組」而已。

郭處長大文：對，我們是實事求是啦！

呂委員玉玲：那麼費用不應該會增加對不對？因為你們說內容都沒有改變，只是換一個招牌和名稱而已，既然如此，為什麼業務費會增加上百萬？

呂副委員長元榮：在此向委員報告，增加的業務費主要是反映在薪資方面，我們駐外的……

呂委員玉玲：人員沒有改變，為什麼薪資要增加？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些是因為當地勞動條件相關法令的要求，他們調整了最低工資，這些人拿的都是最低工資。以溫哥華為例，甚至都找不到人了，溫哥華當地的青年……

呂委員玉玲：你是指當地的臨時人員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這是最低工資，我們必須跟著當地的水準調整，要不然會涉及勞動法的問題。其次是房租、保險、當地維持費等等，這些都是必要的支出，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還是有增加的部分啦！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它會漲價……

呂委員玉玲：這幾項請你們撙節一下，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減列一部分啦！

郭處長大文：剛才江委員提到相關費用有 1 億多元，主要是因為其他中心也在營運，而現在每個地方的臨時雇員薪資必須按照當地勞工法的規定予以調升，再加上如果以最低工資聘請這些臨時雇員的話，根本留不住人，經過適當調整以後，所以相關經費才會增加，並不是只針對泰華中心有所增加而已。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說的是人事費用，但辦公物品的經費也有增加啊！

郭處長大文：關於辦公用具及辦公設備，譬如有一些僑胞要到活動中心來，那就得要有一些桌椅供他們使用，而桌椅年久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是歷年經常性的費用，那為什麼今年要再增加？

郭處長大文：因為每一年都會有需求，所以每一年我們都會請他們報過來。

呂委員玉玲：但是增加很多耶！看起來這些費用都可以撙節使用，所以應該要減列啦！我建議這幾項費用都要減列一些，那就減列 100 萬元好了。

田副委員長秋堇：因為有些人已經訓練得很上手，如果不增加他們的薪水，他們可能就會離開，如果每次都用新手，有時可能會出一些狀況。增加的費用……

呂委員玉玲：文具用品的費用呢？

田副委員長秋堇：關於文具用品，主要是因為年限到了，有好幾個中心的年限剛好都到了，所以費用就會比較多，這都是有一定需要才報上來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直說當地雇員薪資增加，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提供具體數字，究竟明年的薪資預計調漲多少？剛才呂副委員長提到你們有 13 個名額是不是？

呂副委員長元榮：乙類雇員 13 個。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人事費用是放在業務費裡面對嗎？那個部分有多少人？

呂副委員長元榮：大概 60 個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薪資是怎麼調漲的？總要讓我們知道這方面的數字，包括今年針對這 60 個人總共發出多少薪資等等。現在本席看到的預算是 1 億 2,000 多萬元，我不相信這全部都是人事費，不可能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是的，還有房租及維持費。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怎麼樣的漲法？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水電費、郵資、電話、電傳、辦公物品費用的增加，至於你們剛才一直強調的人事費用卻沒有寫出來，如果你們不講的話，我們也不會知道你們把人事費用放到這裡面來，因為這裡寫的是業務費。

郭處長大文：報告委員，預算書第 92 頁都有詳列，在此簡單向委員說明一下，有關臨時人員的部分，光是稅捐及規費就需要 4,653 萬元。

江委員啟臣：需要 4,000 多萬元？

郭處長大文：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明年的預算，這是已經調高的部分吧！

郭處長大文：這是已經調高的，較 106 年多出 300 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江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的關心確實有道理，到底這些增加的金額是怎麼來的？雖然你們已經提出解釋，但是其他委員並不瞭解，所以我建議凍結，然後由你們提出報告，把你們剛才所講的原因講清楚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減列 10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根據他們的解釋，經費都必須增加了，要怎麼減列？

主席：剛剛羅委員提到這些都是必要支出，可能很難刪減，所以他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田副委員長秋堇：這些真的都是柴米油鹽的錢啦！

江委員啟臣：這裡有很多都是辦公室費用啦！辦公室費用增加很多啦！辦公室費用起碼增加了……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今年實際的支出情況是怎麼樣？

賴專門委員慶純：105 年的決算是 1 億 3,000 萬元。

主席：105 年的決算是 1 億 3,000 萬元，現在你們只編列 1 億 2,000 多萬元，這樣不是會透支 700 多萬元嗎？不夠的話，你們怎麼辦？

賴專門委員慶純：105 年的預算比較多。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一年有編列修繕費。

主席：106 年到現在花了多少錢？

羅委員致政：你們推估一下 106 年會花多少錢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到 10 月份是 1 億 0,6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凍結 300 萬元，請你們把報告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不行！如果不能減列，那麼就要專報。本席建議凍結 300 萬元，並要求他們提出專報，請他們詳細報告這些情形，針對僑社各方面的花費作專報。

主席：就是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就對了。

呂委員玉玲：對。

主席：這部分就以江委員啟臣所提第 63 案為主提案，相關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一併列為提案人。

進行第 68 案至第 75 案。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　　P.9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第5目	12,85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6200 業務費	6,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明（107）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6.86%預算來強化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業務。

但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四年東南亞地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回國就學僑生逐年皆增加，馬英九總統主政時期並未著力「新南向」，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都巨幅成長，基此，明年度實無必要增加預算刻意輔助及鼓勵東南亞地區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應以權衡佈局鼓勵全球其他各大洲僑生回國升學為目標，爰僑委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所列 12,850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102 學年度	5,245	869	185
103 學年度	6,219	970	290
104 學年度	7,029	1101	308
105 學年度	7,598	1,207	357

大專院校僑生在學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8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4頁
工作計畫	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年度預算	12,85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於「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8,651萬1千元。經查，其中擴增就讀海青班學生、倍增僑生技職專班學生等計畫，106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率皆僅3成餘；本席等認為，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僑委會負有協助其他部會結合該會於東南亞僑界人脈，以推動新南向相關工作之任務，惟各項計畫經費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控管進度，俾發揮協助者之功能，促成政策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歲出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0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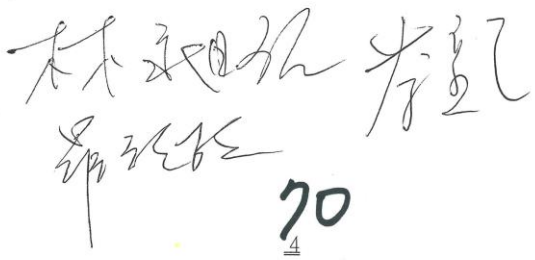
69

02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4頁
工作計畫	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年度預算	12,85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8,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之僑生業務是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辦理。長年以來，學生多以馬來西亞華裔學生為大宗。然隨時代變遷，馬來西亞年輕人之國族認同早已不為「僑胞」而是馬來西亞人，僑委會不應再以「僑生回國」來稱之。經查，馬來西亞年輕人對此已多所不滿，並多次向僑委會或本席反映應該改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用詞。鑑此，僑委會應盡快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研議修正為「華裔學生來台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其他更尊重他國國族認同之用語。 進一步，馬來西亞學生同鄉會雖多為華裔，但亦有馬來人來台就學畢業之校友，然兩族群卻在台灣有差別待遇，制度上也不允許這些海外學生能在僑生與外籍生身分轉換，造成這些學生對於此制度有繁瑣、不尊重國族認同且族群不平等之感。此不但不利於爭取東南亞國家多元族群學生來台就學謀求對台認同和支持之外，制度上對他國族群隔離亦有傷害新南向政策之嫌。僑委會應盡速檢討僑生制度之缺失，研擬僑生與外籍生制度整合包含海青班、僑生先修部等不分僑外、資源共享之方案，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精神。爰針對歲出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0千元中，凍結8,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4頁
工作計畫	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年度預算	12,85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說明2)	刪/凍金額	4,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僑委會本年度續辦理「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其項下包含「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訪視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學校，並輔導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及測驗試務工作」、「加強聯繫海外僑教團體，並輔導在僑居地辦理招生宣導工作」。然查，此三項計畫皆為強化招生宣導效果，惟實際成效不明，亦有功能相似、疊床架屋之嫌。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有待審慎檢視該三項計畫皆有其需要及功效。爰針對歲出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0千元中，凍結4,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71

06

ok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4頁
工作計畫	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年度預算	12,85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57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惟，鼓勵僑生回台就學乃僑委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委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編列業務費1285萬元作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257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0千元中，凍結2,57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72

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業務費

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業務費）-說明2.

本年度預算數：9339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凍結「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業務費」三分之一，待僑務委員會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跨部會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完整配套措施，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目前來台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生人數 103 年學年度 281 人、104 年學年度 486 人、105 學年度 754 人、106 年學年度 1034 人，合計 2555 人。學生來台初期無任何語言適應期，也並未派設任何通譯人員陪伴，導致專班設立成效較差。僑委會與國教署並未妥善後續追蹤學生，也無相關回饋機制。

2. 爰此，凍結「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業務費」三分之一，待僑務委員會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跨部會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完整配套措施，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redacted] 林麗蟬 馬文君

73

7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3　　P.9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500 01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第5目)	83,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說明2)	2,0000 千元

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明（107）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6.86%預算來強化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業務，特別新增編列「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

但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四年東南亞地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回國就學僑生逐年皆增加，馬英九總統主政時期並未著力「新南向」，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都巨幅成長，基此，明年度實無必要增加預算刻意輔助及鼓勵東南亞地區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

綜觀上述計畫，僑委會對投入經費有無有效運用，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及效益，皆付之闕如，爰僑委會「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所列 83,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102 學年度	5,245	869	185
103 學年度	6,219	970	290
104 學年度	7,029	1101	308
105 學年度	7,598	1,207	357

大專院校僑生在學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2/18 74

6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　　P.9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第5目)-01	1,71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 國外旅費 0293	1,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明（107）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6.86%預算來強化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業務。

但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四年東南亞地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回國就學僑生逐年皆增加，馬英九總統主政時期並未著力「新南向」，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都巨幅成長，基此，明年度實無必要增加預算刻意加強遠赴東南亞辦理招生宣導，應以佈局鼓勵全球其他各大洲僑生回國升學，爰僑委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國外旅費」所列 1,71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102 學年度	5,245	869	185
103 學年度	6,219	970	290
104 學年度	7,029	1101	308
105 學年度	7,598	1,207	357

大專院校僑生在學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現在對於僑生的規劃雖然是從過去的歷史一直留下來的，但也應該要符合現代的國際關係及大家的認同，不管是用字還是規範上應該都要符合目前的實況。像馬來西亞的僑生到台灣來讀書，你們說他們是「回國」，難道他們回馬來西亞是「出國」嗎？我們要求他們來台灣之前必須先寫他們的祖先來自中國的哪裡，這等於是搞亂三個國家，他們只是想要到台灣來念書，結果卻要同時處理馬來西亞、中國和台灣的問題。如果他們來台灣是「回國」，難怪他們回馬來西亞是「出國」嗎？如果他們去中國呢？他們去中國就是去他們祖先的國家，這是我們要求他們填寫的，其實他們根本不用對我們說他們的祖先來自哪裡，但是我們卻要求他們必須先承認他們的祖先來自中國，然後才准來台灣「回國」，這樣等於是全部都亂成一團。這是以前遺留下來的混亂狀態，我們不用承擔過去的混亂，如何把它改得比較像樣一點，大家應該要思考一下，包括民意的改變等等也要考量。為什麼到台灣來的馬來西亞華人最多，大家心知肚明，就是因為馬來西亞本地族群對華文的教育限制才會這樣，要不然為什麼印尼、泰國或其他國家的華人不會像馬來西亞華人來得這麼多？我想一定不是因為我們稱他們為僑生，並不是只要華人被稱為僑生都會很想到台灣來，否則全世界的華人都應該會來才對。馬來西亞的華人之所以想要到台灣來，主要是因為馬來西亞的華人在馬來西亞遭受教育上的不公平，或是沒辦法得到像台灣這樣的教育機會。當初本席提案凍結這筆預算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符合現況的說法，不要再有這麼的混亂的現象，讓僑生都可以來就好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比較關心僑生來到台灣之後的輔導機制，對於僑委會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本席有許多疑問，就像剛才林委員所講的，究竟要如何判斷是不是僑生？經過選定之後，這些僑生要到台灣來，他們的中文能力是面對面溝通之後再確認他們可不可以來，到現在這方面都還沒有相關機制，到底錄取標準是什麼？其次，如果他們在適應方面有困難，需要輔導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向僑委會提出申請？這方面的機制是怎麼樣？如何判斷他們有經濟或適應上的困難？本席看過許多產學合作的學生，從南部到北部，我看過好幾所學校，之所以會提案，就是因為這些學校我都走過了，他們遇到的問題包括語言、適應等等，我們也曾遇過高中生來到台灣之後，全班五十幾個人卻只有兩、三個人會說中文，而他們已經入學半年了，到底他們是怎麼適應的？我們的制度又是什麼？當時本席也曾要求你們提供書面資料，可是遲遲都沒看到。我當然理解沒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把制度建立起來，所以本席提出凍結案，希望將相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請僑委會擬定輔導機制及錄取機制，待提出專案報告之後預算再予以動支，謝謝。

羅委員致政：因為蔡委員臨時有事，請我代為主持一下。第 74 案及第 75 案都是馬委員文君的提案，目前其他共同提案人也不在，所以暫時先不處理。事實上，這幾個提案都認為應該有更好的做法，包括對僑生的輔導機制等等，大家的提案都是主張凍結，並沒有刪減的意見，是不是可

以請僑委會僑生處莊處長來說明一下？

莊處長瓊枝：針對林委員的關切，其實我們也曾與委員辦公室溝通過非常多次，同時我們也非常誠心誠意希望就這個部分做一些檢視與檢討，因為僑生的作業依據是以教育部所主管的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為主，剛剛委員提及的僑生回國相關事項都是規定在這項辦法當中，所以我們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和教育部進行部會之間的協調整合。

委員長和副委員長都會從善如流，面對不同的來源、不同的學生、不同的需求，我們會儘量用比較彈性的方式來處理，包括僑生及僑華生等等，這方面也獲得馬來西亞僑生同學善意的肯定與回應。關於這部分，後續我們會進行部會之間的協調與整合。

林麗蟬委員所關切的是三加四的學生，他們多半來自東南亞華文程度不太好的地方，這些孩子進到台灣來之後，究竟我們用什麼方式來輔導，讓他們可以順利就學並完成他們的學業？其實從源頭我們進行開辦學校審查的時候，除了軟硬體設備、師資、課程之外，僑生和本地生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語言、文化、適應方面需要特別的輔導，因此我們要求學校一定要有專責專人的輔導與照顧。在學校開辦之前，我們都有一些工作坊來教他們怎麼照顧這些從海外來的、語言、文化和我們不一樣的孩子。因為三加四的學生大部分來自越南，所以我們會找通越南文的輔導老師，包括新住民的社區媽媽或是過去的學生等等，以上是有關學校的部分。至於僑委會對學生的輔導，我們會作不定期的訪視，像我自己就曾到學校訪視過，同時也會跟孩子直接加 FB……

林委員麗蟬：你剛好問到我的專業了，其實並不是找一個會說越南語的輔導老師就可以了，你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到底有幾個符合高中資格的老師會說越南語，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啦！要大學全部會說越南語都很難了，更何況要全台灣有接收三加四產學合作的學生會說越南語，我覺得僑委會在這方面根本沒有盡心去做。本席曾經進到現場，帶著這些學生去遊街，我很清楚他們不只是來自越南而已，另外還有緬甸、泰國等地。事實上，僑生進來之後，學校是怎麼教的？有些都是靠一起進來的幾個僑生當中會中文的幫忙他們翻譯，台北有一個高中是怎麼做的？是由學校自己去請一個通譯人員來協助翻譯。針對從東南亞或越南回國的新住民二代銜接上的訓練問題，我們已經要求這方面必須要有一定的機制。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項提案，主要就是希望僑委會建立相關機制，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那邊也有提案，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推說你們有定期去訪視，事實上，你們訪視的次數可能比本席還要少，本席認為這方面一定要把制度建立起來。

莊處長瓊枝：關於委員的提示，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做到，也許現在還做得不夠，我們會再加強。但是基本上……

林委員麗蟬：你們都沒有做啊！

莊處長瓊枝：有啦！譬如 106 學年度的同學們在 7 月底進來之後，每個學校都有開中文輔導課程，

除了基礎訓練之外，都有中文輔導課程，這是我們很確定的，只不過這方面的成效是慢慢顯現出來，不可能他們一來就馬上能夠很通暢。

林委員麗蟬：除了語言之外，本席也要請僑委會思考一下，一個高中生到台灣來，他們三年內都沒有回去對嗎？

莊處長瓊枝：可以回去。

林委員麗蟬：僑委會的相關機制是什麼？你們有經費或人員協助他們嗎？據本席所知，他們是三個月在工廠、三個月在學校，我很懷疑目前這樣的輔導方式能夠讓他們學會多少中文，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從制度面加以協助，千萬不要讓他們回去的時候埋怨台灣都是這樣在對待別人的孩子。

莊處長瓊枝：好的，這方面我們要加強來推動。

羅委員致政：林委員在這方面非常專業，而且他很關心這個問題，看得出來他是希望僑委會能夠做得更好，對於這些到台灣來的僑生能夠有更多照顧，其實林委員也沒有要砍你們的預算，他只是提案將預算凍結，希望你們透過相關機制的改善提出對案之後再解凍，林委員的提案是凍結三分之一，僑委會可以接受嗎？

主席：僑委會認為凍結多少錢是你們可以接受的？

吳委員長新興：100 萬元。

主席：僑委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以林委員麗蟬的提案為主提案，相關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昶佐：本席也有提案。

主席：對，你的提案是主決議啊！

林委員昶佐：本席建議僑委會和教育部之後找一個時間再跟我們溝通一下。

主席：本來就是要隨時溝通，也不見得要作這樣的決議，委員隨時找你們去辦公室就應該要好好溝通。

這部分就以林委員麗蟬所提的第 73 案為主提案，相關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同時請其他在場委員補連署。

進行第 76 案至第 82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8頁
工作計畫	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年度預算	19,76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隨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的普及，近年使用光碟作為傳播途徑的情形已顯著下降，提供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運用不符合需求及成本效益原則，爰針對歲出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9,764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76

02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9頁
工作計畫	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年度預算	19,76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務電子報旨在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之影音及平面新聞，並加強僑務新聞的報導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以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然查，其廣告投放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與設置目的不符，宜允改進。爰針對歲出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9,764千元中，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77

0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8頁
工作計畫	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年度預算	19,66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為有效使用傳媒工具，現已將所有行動應用程式(APP)下架，並於今年5月整合由「僑務電子報」統籌，然預算規模並未大幅減少。爰針對歲出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9,664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78

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 - 說明2 - 業務費

案由：第 6 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1「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價購多元國內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業務費原列 5,000 千元，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6 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1「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價購多元國內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業務費原列 5,000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500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主要效益未知，且增列預算亦未有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刪減該筆預算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僑務委員會針對 106 年度價購國內新聞稿明細與實際效益、107 年度預計價購媒體清單與預期效益評估，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

18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98
工作計畫	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年度預算	5,000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12 權利使用費」		
案　由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中之權利使用費，此為107年度新增之科目，據預算書所述，係價購多元國內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增加台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此計畫之預期成果，預算書中敘明：「提供新聞稿源予海外華文媒體合法免費使用，增進對台灣之正面報導」，是否隱含過去稿源有版權疑義。且預算書並未說明，所謂海外華文媒體之類型(如平面、電子或新媒體)與範圍(如區域或國家別)，因隨科技發達，網路日益普及，取得資訊的管道多元，是否編列預算價購新聞稿源，有待商榷。爰針對歲出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5,00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80

08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8頁
工作計畫	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年度預算	10,878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鑑於，貴會為辦理僑胞新聞資訊服務、維運「僑務電子報」數位媒體平台，強化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及提供節慶文宣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現今多媒體傳播及交換多以雲端硬碟等新興方式進行，然貴會仍編列預算購置節慶光碟及製作僑務相關影音光碟，供海內外僑胞使用。爰針對歲出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78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81

2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99頁
工作計畫	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年度預算	10,878千元
分支計畫	「01 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應減少烤製重要節慶及大型會議光碟，以及提供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運用，重要節慶及大型會議活動紀錄皆可放於網路上供海外僑胞觀賞，以減少資源浪費，爰針對歲出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78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82

02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是第 79 案，僑委會對國內新聞媒體做公關，或是要了一些新聞稿，我不曉得對僑委會而言有什麼效益？你們對媒體是否有價購？有沒有公開招標，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謝謝呂委員，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回到第 77 案，我幫吳委員提一下，本案是有關電子報的部分，關於廣告投放的作法，他說你們目前以臺灣地區作為投射的主要區域，這個是有問題的，待會兒請你們說明一下。他提案凍結 300 萬元。

接著回到我的第 82 案，有關烤製光碟、春聯、月曆這一塊，春聯、月曆當然有這個需要，或是僑胞要的話沒有問題，光碟的部分我要特別強調一下。事實上，現在很多情形都不做光碟，而是放在網路上讓大家自己下載。坦白講，我參加很多活動，人家送我光碟，我從來沒有看過，大部分的人也不會看，所以我建議這部分的經費一定要調整。反過來講，因為預算被刪了，所以你們可以跟僑界講，現在沒有辦法再燒光碟給大家，資料會統統放上網路，請他們自己下載，這樣可以節省很多資源，改善環保的問題，並節省經費。我建議酌刪 100 萬元，把光碟的相關費用刪掉。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說明。

陳社長奕芳：我先回答呂委員的問題，委員提的是有關多元稿源採購的部分，其實我們從今年開始是採用公開招標，去年我們編列預算沒有想到多元稿源，至少要多找一家，讓我們的稿源更豐富，後來委員提醒，並於去年的主決議寫到要增加、豐富稿源，所以我們很緊急的辦理公開招標，完全公開了。第一次招標的時候，我們想至少要兩家才叫多元，第一次還流標，到 4 月的時候又進行第二次的公開招標，達成兩家的目的。實際上這個東西並不是我們使用，而是提供給 55 家華媒使用。當然，這個可以在北美及世界各地增加台灣訊息的露出。我們從 88 年的時候就已經先跟中央社合作，今年又增加一個自由時報，完全公開，並沒有特別特定的對象。

第二點，有關吳焜裕委員提到投放管道的部分，僑務電子報是聯合報系替我們承製，因為我們跟聯合報系本身有默契，要達到一定的點閱數，所以聯合報利用自己的聯合新聞網對外推播。聯合報系另外在美國還有世界日報，我們希望他們明年開始，透過世界日報系在北美投廣告，這樣可以好好的增加北美的收視群。我們的宏觀媒體整個 close 掉之後，僑務電子報是目前唯一的對外傳媒，對我們來說彌足珍貴，它從 5 月 20 日開台到現在，不滿 6 個月，懇請委員支持，使我們有多一點時間讓它好好的努力，在海外開枝散葉，吸引更多的僑胞點閱，成為我們的忠實粉絲、觀眾。

羅委員提到光碟減少的部分，我跟您報告，其實您可以看到，我們針對這個光碟編了兩個部分

的經費，一個是 350 萬元，一個 80 萬元，350 萬元的部分，雖然我們寫光碟、月曆還有春聯，不過實際上全部的費用都花在月曆上，並沒有用在光碟上，今年月曆有 12 萬 5,000 份，是全球僑胞每年引頸期盼的紀念品。剩下有可能拷製光碟的是 80 萬元，可是 80 萬元不是全部在做光碟，這個 80 萬元還有可能要辦媒體聯繫，處理突發狀況，這是我們在應急的時候，聯繫新聞傳媒等各方面所需的費用。

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你回答一下好不好？你們的 APP 下架之後，怎麼預算還增加？

陳社長奕芳：沒有增加，我們記得以前宏觀週報、宏觀電子報、宏觀媒體在營運的時候有兩筆大錢，一筆大概是一年 1,800 萬元，在今年 106 年的時候，已經下降到 400 萬元、500 萬元之譜，另外一筆 1 億 1,000 萬元，今年完全沒編列。換言之，兩年之內我們配合宏觀媒體轉型、轉化成僑務電子報，有關海外文宣營運的費用總共大概刪掉 1 億 4,000 萬元左右。我們現在的僑務電子報是小本經營，編列的 450 萬元中，還有一點費用要支付海外的新聞志工，必須給人家一點稿酬，所以全部的雜支都放在裡面，這樣子全部才 450 萬元。

主席：兼職記者的錢就對了。

羅委員致政：可以再稍微釐清一下，光碟的部分你們自己的說明八，提到配合慶典及重點工作拷製重要節慶光碟，致贈海外人士，接下來加了一句，說要加強新聞聯繫，80 萬元變成要加強新聞聯繫，那不是很奇怪嗎？

陳社長奕芳：80 萬元是作為兩個用途，一個是拷製光碟，一個是新聞聯繫，等於是其他項目不容易包括的部分都列到這個項目去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把新聞聯繫放在這個項目？

陳社長奕芳：是。

羅委員致政：新聞聯繫裡面不是有業務費用嗎？光碟費用跟新聞聯繫費用是 80 萬元嘛。

陳社長奕芳：是。

羅委員致政：新聞聯繫是做什麼？

陳社長奕芳：有時候要辦……

羅委員致政：吃飯、聚餐？

陳社長奕芳：不是，有時候辦記者會，要做背板等一大堆的東西。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編在這邊？

陳社長奕芳：對，因為這個是突發狀況，我們不敢確定一年會開幾回，可是就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東西沒有其他項目可以編嗎？一定要編在這個地方嗎？

陳社長奕芳：原本它是編在其他地方，可是我們將太多項目刪掉了，本來有 01、02、03，今年只

剩下 01，全部都放在一起。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說明第九項，提到提供月曆、春聯等，你們指的是月曆本身的費用、郵資的費用，還是什麼？

陳社長奕芳：全部都包括在內，這是一個很主要的工作，我們都做在宣傳台灣，而且這是田副的心血！

羅委員致政：這有那麼嚴重嗎？

陳社長奕芳：這是田副的心血！

羅委員致政：好，沒有意見。

陳社長奕芳：我們已經準備好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月曆是什麼內容？水果月曆還是其他？

陳社長奕芳：今年月曆的內容是鳥類。

主席：呂委員，你要不要再詢問？

呂委員玉玲：關於僑委會的媒體宣傳，你們自己都講到宏觀，雖然這個部分是公開招標，但是未來媒體替我們鋪陳的所有新聞、點閱率等等各方面成效還是要讓我們可以追蹤監督，所以我們希望減列少部分預算，我建議減列 50 萬元。

主席：呂委員建議減列 50 萬元。羅委員，你的建議呢？我的提案建議減列 100 萬元。

羅委員比出 OK。既然如此，對於剛剛呂委員的建議，僑委會覺得 OK 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尊重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就減列 50 萬元。

主席：這個部分也有我的提案，用我的提案為主好了，不然，都沒有我的提案。

這個部分以蔡適應委員所提第 78 案為主，刪除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在場委員全部列為共同提案人。

進行第 83 案和第 8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00

工作計畫：僑商經濟業務(第7目)

分支計畫：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僑商經濟業務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編列 1,483 萬元，主為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及輔助僑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然僑委會為相同業務於機密預算編列 1244 萬 2 千元，同樣用於協助會務推展、舉辦經貿論壇等，二者經費用途如何區分，是否混淆不利監督，僑委會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編列 1,483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僑商經濟業務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83

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0 頁

案由：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下「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原編列 1,483 萬元，凍結 34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僑委會拓展僑外資對我投資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說明：

「僑商經濟業務」下「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編列 1,483 萬元係用於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及輔助僑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並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其中編列 135 萬 6 千元用於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台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

經查，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105 年 1 月至 9 月僑資對我投資金額為 920 萬 5 千美元，而 106 年 1 月至 9 月同期僑資對我投資金額僅 793 萬 7 千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126 萬 8 千元美元，共計衰退 13.78%。

同一份資料顯示，105 年 1 月至 9 月外資對我投資金額為 100 億 7439 萬 2 千美元，而 106 年 1 月至 9 月同期外資對我投資金額僅 51 億 7775 萬 7548 萬 6 千美元，衰退額度甚至高達 48.6%。顯見僑外資皆有衰退現象，僑委會於增益海外僑台商對我投資成果不進反退。

爰提案凍結 34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僑委會拓展僑外資對我投資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19　84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就提案內容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83 案提及僑委會於機密預算也編有同樣名目的費用，當然你們可能要講那是用在不同地方，但是我覺得其中有讓人混淆不清之處，這是你們將原本應該編在公務預算的經費編在機密預算會產生的問題，永遠都是混淆不清！另一個問題，這樣等於你們可以很方便流用這些預算或沒有完全照原本的預算目的執行。坦白講，關於這二者的區分，你們沒有在預算書裡說明清楚，所以我提案減列與凍結這筆預算。

主席：感謝江委員，接著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雖然僑委會的業務很多，但是你們還是要協助所有經貿人才，讓我們的僑營企業可以使用這些經費發展他們的業務。回頭來看，我剛剛提到 105 年度有 468 人返台參加，106 年度截至目前大概是 356 人返國參加，人數明顯下滑！請僑委會說明，今年這個預算相比去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好，請僑委會就兩位委員的提案內容回復。請僑委會僑商處汪處長說明。

汪處長樹華：首先，報告江委員，剛剛您提到的這二個預算，一個是機密預算，另一個是非機密預算；機密預算是上午審查的，它最主要在補助海外台商團體；至於這個 1,483 萬元的預算，它最主要在辦理四項業務。第一個，辦理僑台商人才培訓，我們辦有台商會長班、台商秘書長班和台商菁英班等等；第二個，世界台商總會每年在台灣召開兩次年會，他們在台北設有一個辦公室，所以我們對他們的補助屬於國內補助；第三個，很多海外僑商團體會返台拜會，以今年而言，截至 11 月，總共 32 個團體來僑委會拜會，我們會為他們安排參訪行程，也會設宴招待，最主要還有座談會；第四個，協助青商會辦理論壇和講座。綜上所述，這兩個預算是不同的，最容易區分的點就是一個是補助海外，另一個是補助國內。

其次，關於呂委員剛剛指教參加人數減少的問題，事實上，因為 106 年這個預算比 105 年減少 1,200 萬元，所以我們辦理的活動次數跟著減少，參加人數亦隨之減少。不過，105 年的人數最主要集中在技藝研習這一塊，這個班的人數占 55.56%，106 年則大部分都在辦理投資邀訪，數字是 47.8%；換言之，雖然這個經費減少 1,200 萬元，但是調整活動內容之後，我們發覺經費用於投資邀訪團體反而更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益。以上補充報告，請呂委員和江委員多多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僑委會說明得很清楚。江委員、呂委員，聽到他們講的內容之後，不知你們的想法如何？

呂委員玉玲：對於他們的解釋，我們認為拓展僑外資對我投資的部分還是要有所精進，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300 萬元，請他們就拓展僑外資對我投資一事進行專報後，始得動支。

主席：江委員，你的意見一樣嗎？還是……

江委員啟臣：對於政府舉辦經貿論壇或協助招商一事，我一直質疑你們的成效，因為成效永遠不清不楚，你們到底做了何事？只是純粹找人家來大拜拜嗎？而且你們每年都編這種費用，每年也都做同樣的事，對於你們各單位而言，這種同樣的事已經做了很多，效果到底如何？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一些新東西，還是新作法？你們需要每年都這樣做嗎？我真的覺得這很難看到具體成效！這種費用不多也不少，編列的話，令人覺得做不出大事業，不編列的話，又好像非得要做，最後是為做而做，可是效果都看不出來，也不知是不是你們促成的，是不是？

主席：其實江委員講的還滿重要的，簡言之，對於僑商組織的活動，你們是將它當成聯誼活動，還是它可以促進相關業務推展？這二者不一樣；如果你們將它當成聯誼活動，他們就和前面提到的僑團一樣，只是他們是商會，但是實際所做也是僑團的活動而已，譬如聯誼等等；反之，如果你們希望它可以協助台灣聯結海外投資，這才是僑商組織的工作，所以剛才江委員和呂委員所講的，我也贊同他們的講法，你要提出一個績效報告，例如上次一家越南公司來台旅遊，人數達六百多人，這就可以列入你們的績效評估報告啊！委員想知道的是，今年你花了一千多萬元，可否告訴我們這筆錢帶來多少的效益？如果我花一千多萬元可以得到一、兩億元甚至更多，你說要增加預算是可以討論；但是，如果你花一千多萬元，結果只有一、兩百萬元的效益，那還不如不要做，省得麻煩。我認為江委員和呂委員要求的是這個，剛才呂委員是提議凍結，江委員的想法是如何？也比照呂委員，至少要凍結，是嗎？

汪處長樹華：跟兩位委員報告，今年所有的邀訪活動最重要的目的是製造商機與促成媒合，例如我們做了一個統計，今年這幾個團來了以後，我們去拜訪了國內 66 家的企業，為了商機與媒合，我們讓來台的團員跟國內企業面對面接觸，這部分有 225 家，接著我們就要開始要做投資意向，此投資意向書簽定的是三十二億三千多萬元，但我們每三個月會追蹤一次。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做的事情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到底有沒有重疊？這就是我質疑的有沒有疊床架屋之虞，台商完全是屬於你們的，跟經濟部一點關係都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經濟部有一個招商中心，上次我們跟賴清德院長開會時，他們那邊報告得很清楚，今年總共有九百多個 case，至於怎麼來的，院長問得非常清楚，跟我們僑委會所辦的業務完全是區隔的，不可能重複，因為我們不會做重複的事情。例如觀光，觀光局、經濟部外貿協會等，大家都在努力，今年到目前為止，單單我們僑委會找回來的觀光客就有七千多人，我們有自己的統計數字，這些都是我們僑商處努力的成果。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做白工、浪費自己的時間和人力。

主席：委員長，像剛才江委員提到經濟部的招商部門，在他們列的成果裡面，如果也把你們的成果列進，那到底是誰的成果？如果這些都純粹是僑委會僑商處努力的成果，例如他們每次確定好

之後的見證都是你們去見證，那當然就是僑委會僑商處的成果；如果最後的結果是經濟部在做，那當然就像江委員所講的，交給經濟部就好啦！

吳委員長新興：各部會做的績效會彙整到經濟部去，做案件統計，再統一跟院長報告。但是，各做各的，是不會重疊。

主席：若是如此，剛才江委員及呂委員提到要凍結預算，請你們提書面報告，還是要提專報？

呂委員玉玲：專報……

吳委員長新興：呂委員，是否就凍結，但不要專報，專報的話好累，拜託拜託，如果有什麼問題，隨時找我們來，我們都向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然減列 100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不要嚇我們啦！

江委員啟臣：我們看績效報告是要給你們表現的機會。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一定提報告給你們，如果你們不滿意，就把我們找來，……

江委員啟臣：其實召委他們也都可以排你們針對僑商服務的部分來專案報告，僑商服務其實就包括你們在招商的努力成果。

主席：其實專報也沒有差別，因為大家是都有共識了才會讓你們來報告，如果沒有共識，我們連讓你們提書面報告核備都不會同意。我覺得這個案子滿重要的，我們一直說希望有更多的人來臺灣投資，在這個狀況下，如果僑商處可以扮演更好的角色，讓所謂的僑、台商能夠來投資臺灣的話，這是你們很重要的業績，甚至於你們也應該要定期發佈才是，至少應該在你們的宏觀電子報發佈，也要請媒體多報導這部分。我們就以呂委員玉玲的第 84 案為主提案，凍結……

田副主任委員秋堇：總預算才 1,400 萬元，十分之一的話是 1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照呂委員玉玲剛才的意見，凍結 200 萬元，請僑委會提專案報告。

繼續處理第 85 案及第 8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案由：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中 02「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原列 12,857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中 02「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編列 12,857 千元。惟據 107 年度預算書內，106 年度上半年績效辦理說明，在「辦理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海內外合作」指標中，今年上半年共辦理 9 項活動，邀訪僑商 356 人返國參加，相較 105 年同期(13 項活動，邀訪僑商 468 人返國參加)，有下滑趨勢，顯見政策執行效率下滑，爰凍結該筆預算 4,000 千元，待僑委會提出精進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

20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1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12,857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857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僑商經貿專題演講……。惟，為僑台商辦理經貿專題演講、企業診斷諮商等乃僑委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委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僑商經紀業務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編列428萬6千元業務費作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85萬7千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7千元中，凍結857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86

02

許委員毓仁：我先說明一下我的第 86 案，所謂「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凍結」，應該有很多單位都在做，包括中小企業處、外貿協會，僑委會做這個，重複性似乎有點高，爰此，本席提案凍結這筆預算。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已經先講到這個問題，因為跟前面有點類似，就是人才培訓的部分，剛才你們沒有跟我解釋人數下降的原因，又看不出成效，再說明一下你們的成效與業務上有何精進的方向？

主席：請僑委會統一說明。

汪處長樹華：首先跟許委員說明，關於經貿講座等活動，事實上都是針對海外僑胞的需要，就以今年而言，我們總共有 15 條路線出去，其中 11 條是專門做臺灣美食的廚藝教學，另外一個市場就專門做經貿的專題演講，這 11 條路線中，有 3 條是走東南亞，1 條是到大洋洲，其他的則是世界各國。至於經貿講座，也因為是東南亞地區的台商有特別需要，所以這 4 條都是去東南亞地區。換言之，我們都是針對僑胞的需要去安排這個行程。其次，呂委員特別強調這個人數減少的問題，事實上，在 02 項下，今年比去年少了 1,200 萬元，所以在人才技藝培訓的部分，班數是減少，但整體來看，我們在 106 年度是加強在投資的邀訪團，105 年這個投資邀訪團只有 6 個，今年是有 11 個……

呂委員玉玲：那人數為何減少？

汪處長樹華：人數的部分，去年的經費比較多，……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因為經費少了，所以人數少了？

汪處長樹華：確實是少……

呂委員玉玲：那有沒有業務上的必要性？你為什麼自動減少？是不是招不到人？

汪處長樹華：不是，還是招得到。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自減預算呢？

汪處長樹華：那是被刪掉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預算被刪，所以人數也一起減少？

汪處長樹華：對，就以一個咖啡製作班而言，125 人報名，只錄取 58 人，海外的需求是非常大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去年的預算中，因為科目自調，你們就把這部分調少了？

汪處長樹華：今年的部分。相差 1,200 萬元，所以才減少了這幾個班，但是我們做的政策性經貿投資邀訪團共有 11 團，反而比去年增加了 5 團，所以才會帶來剛才所說那麼多的經濟投資效益。例如我們面對面拜訪了 66 家企業，他們都很感激，因為他們平常要到海外找通路才能媒合，現在僑委會是把一些僑商、華商的企業人士、企業主帶到這邊來媒合；另外還有商家在一個場合直接做商機媒合，來參加的團員很高興、企業也很高興，因為這裡的中小企業要去國外商展一趟非常不容易，成本高又沒有通路。

呂委員玉玲：我為什麼一直強調人數跟預算？因為現在主席都給大家很大的方便，讓你們科目自調，所以我們不知道你們是調到哪一部分，是把難做的調掉，只做簡單的部分嗎？這是非常重要

的一個業務，結果你們科目自調後，自己把預算減少 1,200 萬元，人數也減了這麼多。你們推展這個業務可以幫助臺企、臺商、僑團，可以宣揚我們的國旗，可以有一個互動的平台，結果你們科目自調就調掉了。主席，所以有時候我們不能讓他們隨便調，有時候莫名其妙業務就被減少了，這就是我要追蹤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剛才的部分我回應一下，你講的那些東西其實都沒有必要性，而且其他的部會都有在辦，現在整個政府是往新南向走，不管是外貿協會、經濟部、國發會、外交部或農委會，大部分的資源都投入了，而且我凍結的金額不高，也沒有刪除，所以我堅持一定要凍結這個金額。你講的我沒辦法接受，因為你們做的東西跟其他部會都一樣，現在新南向把資源大舉投在東南亞，僑委會做的東西不是一模一樣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許委員方才指教我們是不是跟經濟部、外貿協會等部門做一樣的事，其實是不一樣的，僑委會的對象是海外僑胞，因為海外僑胞、臺商在當地的創業或經營困難，有需要我們的協助。

許委員毓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其他對外的新南向單位有沒有在做這些事？怎麼可能會沒有？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們的對象可能……

吳委員長新興：經濟部是負責主流社會的聯繫，像泰國，他們就是負責泰國政府當局，我們是僑界。

許委員毓仁：經濟部辦的活動如果僑胞要去你會拒絕嗎？

吳委員長新興：經濟部對主流社會辦的活動，如果僑胞要參加經濟部當然也很歡迎；僑委會辦的活動，如果主流社會有人要來我們也很歡迎，這是不衝突的。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凍結的金額沒有很多，你們看看怎麼做個調整，提出一個說明。

主席：許委員提案凍結 85 萬 7,000 元，我覺得許委員講的有道理，他很擔心你們每個單位都在做同樣的事情，所以凍結之後你們還是要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在書面報告中請你們去了解其他政府部門對於僑商、臺商的培訓費用是如何花費，例如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做的是臺灣人去海外投資前的訓練，那是臺灣人要出國前的商業訓練，可是如果是邀請要在海外投資企業的人回來上課，兩者是不一樣的主題，這部分就要列清楚。因為許委員對企業、產業界非常用心，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重要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簡單補充一下，我認為這個錢不是問題，但要用在對的地方，還有我不希望各部會是競爭的，為了業績而做業績，不是編了這些錢之後就非得想一些名目辦完。早上我跟委員長交流時我也特別提到，僑委會本身的資源就少，如果別的部會已經把資源投入新南向，那你們就不要做了。如果要很仔細的看你們做些什麼東西，這樣沒有意義也傷感情，但重點是，你們要了解僑胞現在到底需要什麼，你說辦咖啡班、美食班、烹飪班，說實在的，這些當地僑胞在聯誼時都有在做了。

主席：這個問題需要檢討一下，你們找僑胞從東南亞坐飛機回來上咖啡班，我也覺得很奇怪。你們做一份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後動支，這個案子就按照許毓仁委員的意見為主提案，凍結 85 萬 7,000 元，請各位在場委員一併簽署。

進行第 87 案至第 99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02

工作計畫：僑商經濟業務（第7目）

分支計畫：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業務費-說明2

僑商經濟業務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有關「配合新南向政策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辦理觀光產業政策巡迴說明會，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編列 628 萬元。然觀光推動屬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僑委會列此業務之目的與意義及欲帶來之效益為何，應予說明。又僑委會於機密預算中針對輔助海外僑台組織協助推展臺灣觀光，辦理相關觀光宣導活動編列 172 萬 8 千元，二者經費用途如何區分，是否混淆不利監督，僑委會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有關「配合新南向政策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辦理觀光產業政策巡迴說明會，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編列 628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僑商經濟業務

提案人：

87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1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20,653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於「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計畫「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之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費2065萬3千元，經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及啟動新南向政策宣達機制等計畫，執行率皆僅3成餘；札根東南亞各國僑務人脈網絡計畫執行率更僅27.23%未及3 成，執行進度容有檢討改善之處。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653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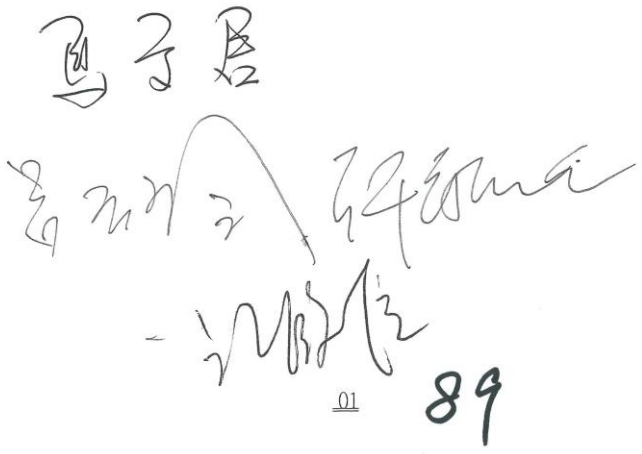
88

0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1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20,653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13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鑑於，貴會為培植僑商經貿專業人、提供僑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將原「東南亞專案融資」國家修正擴大為「新南向專案融資」國家，其實施範圍擴大為東協、南亞及紐澳等18個新南向國家，如何有效協助臺商在新南向國家獲得優勢仍有許多疑慮。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653千元中，凍結4,13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1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20,653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5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連結海內外商機、協助推動與新南向雙邊交流布局……。惟，連結海內外商機乃僑委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委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僑商經紀業務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編列1024萬8千元業務費作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205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653千元中，凍結2,05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90

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2~~ 101 頁-業務費

案由：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項下「業務費」－「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配合國家新南向及創新產業」，原編列 2,065 萬 3 千元，凍結 6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新南向政策執行率低落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說明：

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僑委會負有協助其他部會結合該會於東南亞僑界人脈，以推動新南向相關工作之任務，同時為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及產業人才等 3 項旗艦計畫之協辦機關，並於 107 年度擴大編列相關經費共 4 億 4,932 萬元，

經查，106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計 1 億 8,846 萬 5 千元，惟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280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43.93%，其中擴增就讀海青班學生、倍增僑生技職專班學生、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及啟動新南向政策宣達機制等計畫，執行率皆僅 3 成餘；札根東南亞各國僑務人脈網絡計畫執行率更僅 27.23%，未及 3 成，執行進度有待加強。

爰提案，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項下「業務費」－「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配合國家新南向及創新產業」，原編列 2,065 萬 3 千元，凍結 ~~300~~ 6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新南向政策執行率低落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22

9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1 頁

案由：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業務費」下原編列 2,065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海外信保基金收回比例增加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說明：

「僑商經濟業務」下「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項下「業務費」原編列 2,065 萬 3 千元係用於辦理海外信保基金捐贈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經查，檢視海外信保基金近年之營運狀況，101 年底至 105 年底之代償餘額居高不下，造成基金年年皆有鉅額累計虧絀，復以該基金代償金額之追償情形觀之，截至 105 年底止其原始代償金額為 3,687 萬 6 千美元，其中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為 1,831 萬 5 千美元，經收回者 135 萬 8 千美元，收回比率僅 7.42%，尚未收回之代償金額為 1,695 萬 7 千美元，未收回比率高達 92.58%。

爰提案，第 7 目「僑商經紀業務」－「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項下「業務費」原編列 2,065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海外信保基金收回比例增加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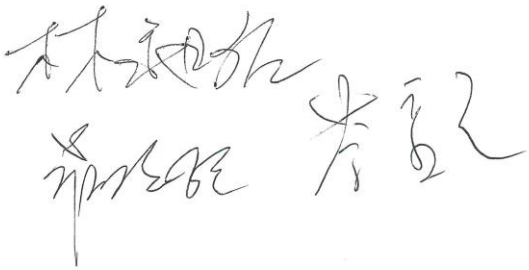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1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1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20,653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胞卡之發放對象，僑胞卡官方網站說明包含回國參加雙十國慶之僑胞、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各項邀訪培訓及研習活動者、在臺僑生及個別僑胞等，經僑委會來函，僑胞卡發放數量以在台僑生為最大宗，佔有57%。然因僑生與外籍生制度疊床架屋致有問題產生，以馬來西亞學生為例，現已導致同為華裔不具我國國籍之學生僅因外籍生/僑生之不同，而有僑胞卡有無之區別，造成外國年輕人對於台灣制度混亂之感，且亦有不尊重該國國族認同之嫌，喪失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精神。 僑委會應檢討僑胞卡之申辦對象定義和目標，若為促進觀光之需，則應將名詞修正，而非以「僑胞」稱之，若服務對象是為「僑胞」，則應限縮對象為領有我國護照及三等親內為我國國籍者。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653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93

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1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19,5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25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結合僑台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惟，結合僑台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乃僑委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委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僑商經紀業務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編列628萬元一般事務費作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125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9,555千元中，凍結1,25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94

04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6　　P.10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第7目）－03款	402,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獎補助費　（說明5）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07 年度於「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計畫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支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元，係捐助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用以辦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對新南向國家之僑臺商提供實質金融支持，協助僑臺商擴大事業規模，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

檢視該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以台僑人數最多的印尼卻呈現個案比例，實有資源過渡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

爰有關「僑商經濟業務、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402,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6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3-說明5-(3)-獎補助費

案由：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中 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增資計畫」原列 40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中 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增資計畫」編列 400,000 千元。惟查僑委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惟海外信保基金近年來承作保證業務，有資源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現象，僑委會在政策施行顯有檢討之空間，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000 千元，待僑務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7

2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102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400,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4,000千元
2級科目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案　由	此科目為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106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3億元，今年編列第二年補助經費4億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三年來海外信保基金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之保證業務，有集中於泰國與越南兩國之現象，且海外信保基金服務據點至106年8月底止，仍有7個國家尚未成立。然新南向國家目標國計有十八國，若無政策引導，即便增列預算，仍會導致集中於特定國家之現象。此外，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資料，與台灣簽訂投保協議之新南向國家，計有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及紐西蘭等八國。而為強化投資人於海外投資之保障，亦應更新投保協議內容或與尚未簽訂之國家進行洽簽。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00,000千元中，減列4,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98

07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2頁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	年度預算	400,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80,000千元
2級科目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此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惟，近年來海外信保基金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之保證業務，有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現象，並不利國際經貿全面發展，為協助台商能夠擴大海外市場，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80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00,000千元中，凍結80,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99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基本上，新南向有重點政策的資源進去，僑委會服務的對象是很清楚、很特定的，針對商機交流舉辦何種活動的部分，請你們提出報告，比如協助海外僑胞第二代創業或是協助台商、僑胞回來臺灣舉辦媒合交流活動，如果這部分交代比較清楚的話，我們才可以具體來看僑委會編這筆預算將來能達成什麼樣的 KPI，我是這樣的思維。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是第 91 案，最重要是業務執行率過低，我們希望予以凍結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92 案也是一樣，其收回比率只有 7.42%，所以關於整個業務執行率，我們也希望僑委會針對為什麼回收率沒有提高的問題提出一個精進的報告。

主席：後面還有第 97 案。

呂委員玉玲：第 97 案是有關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及商機交流的部分，很多經費的編列是不是完全投入新南向計畫中並沒有詳細報告，很多費用是有問題的，尤其是 103 年到 105 年的承作保證業務的數據，由 134 件增加到 184 件，有關整個授信跟保證的金額都是逐年成長中，而整個服務範圍包括印尼、汶萊、柬埔寨等幾個新南向的國家，整個服務的範圍從 102 年度 46 個國家到 106 年度 8 月底逐漸增加到 63 個，但我們看到有 7 個國家還沒設立信保基金承作業務，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詳加說明，而且我們發現年年都以越南和泰國居多，所以有沒有分散資源或過度集中的問題？請信保基金詳細說明，預算還在審查考核中，沒有小心注意的話，無形中會產生很多呆帳，我們希望先凍結 1 億元的經費，請他們提供一些精進保障措施的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許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第 94 案和第 99 案。

許委員毓仁：基本上我跟呂委員的想法一致，我這邊只是凍結 8,000 萬元。

主席：瞭解，感謝。羅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沒有，那我先請僑委會僑商處說明，分兩大部分，一個是海內外經濟資訊、一個是信保基金的部分。

汪處長樹華：跟許委員報告，僑委會主要針對海外各地華僑還有台商辦了很多研習活動，主要是人的結合，每一次辦活動最主要目的是為了凝聚力，除了商機交流外，他們回去後會擴散我們的力量，尤其能充實我們當地台商會組織的力量，這是我們的活動最大的效益。像咖啡班結束後，他們可能會到海外創業，有可能會買很多這邊的機器設備，比如有一個印尼的僑商來學一個烘焙課程，之後就在臺灣買一些設備機器，在雅加達開了一個麵包店做生意。當然，我們為了針對不同的需求，例如像東南亞的需求，我們就開辦水產及加工技術研習班、精緻農業研習班、還有東南亞僑商經貿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僑商邀訪團，也參觀各個單位。另外，針對東南亞的需求，他們希望能跟台灣的企業合作，所以也辦了連鎖加盟的觀摩團，還有推廣台灣美食的加盟連鎖團。換句話說，這些活動基本上都會帶來不同的效益，所以要請許委員多多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信保基金的部分呢？

林董事長寶惜：跟呂委員和許委員報告，剛才所提的兩個有關信保基金的問題，委員關切我們的新南向國家都集中越南、泰國，這部分確實有這種情形，但是台商的經營有他們的考量，主要是他們覺得當地的政經環境比較適合，早期我們是在美國，差不多八成，現在台商則集中在新南向的國家比較多，其中有的國家台商比較少去，像汶萊、不丹，所以台商沒有在那邊，銀行也沒有在那邊，資金的需求是比較少的，為什麼會有這種資金集中度的情形？其實這是一種自然的台商板塊移動現象。如果是以營業據點來說，我們今年也增加 9 個地方，所以我們也還在努力當中。

另外，有關 4 億元的增資款，真的要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因為我們海外信保基金的淨值目前是 15 億元多，所以我們要跟海外銀行合作時，事實上他們看我們這個單位會覺得很小，就不會想要跟我們合作，會質疑我們的承保能力。像國內的中小信保基金的淨值有 600 多億元，我們的農信保基金也有 50 幾億元，所以我們的淨值規模相對這麼低的話，就會影響其他海外銀行跟我們合作的意願，所以這次政府好不容易因為新南向讓我們增資 4 億元，行政院同意這個部分，所以真的要請委員給我們大大的支持。

其實今年我們營運的績效有滿不錯的成長，到 10 月底我們的成長跟去年同期有增加 20%，其實同仁也一直在努力當中，這 5 年海外信保基金也都有獲利，我們從 101 年差不多虧損 4.7 億元，到今年 10 月底，累虧剩下 2.9 億元，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在改善，體質越來越好，也穩健了，但是資本的規模實在是需要政府協助我們。除政府挹注資金的同時，我們也要求銀行捐款，所以不管是公股或民營，也都捐款給我們，但是他們也在觀察政府的捐款有沒有到位，如果政府的捐助沒有到位，銀行反而可能容易縮手，所以我們真的要懇請委員支持我們。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我補充一下，信保的制度是僑胞跟當地銀行借錢，我講的是台商，旅外台商真的很辛苦，他們到一個陌生的地方要創業、融資及資金調度，在那裡是沒有人可以幫忙的，我說的不是到海外去設廠的台灣大企業，而是海外的台商。台商到了海外之後，其實滿希望國家可以給他們一些扶助及照顧。當然受限於國際金融，我們無法借他們錢，他們只能借當地銀行的錢，因此我們只能扮演一個角色，就是給他們做擔保，而這也是信用保證的由來。

這方面的資金由僑委會主管，政府資金占 6 成，民間部分要去募款 4 成，政府帶動投資的目的，主要是在於服務海外的台商。台商的基地是在台灣，針對連結台灣經驗來向外擴散，我們可經由他們建立的通路來推動，這對台灣的經濟是有幫助的，而整體效益正是從此處而來。

針對以往所謂的一些呆帳，林董事長及其同仁都很認真在處理，由於我們無法在海外追溯，他們在國內找了相關的財產歸戶，因而可以在國內繼續做追償的動作。我們同仁都滿認真在推動，也對海外台商有實質的幫助，我們並非借他們錢，而是提供他們向當地銀行借錢時的擔保。我特別作以上報告，也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海外信保基金含增資完畢後，總規模有多少呢？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我們的淨值是 15 億 7,000 萬元。

主席：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的第二點，你們已經提供融資金額 1 億 3,000 多萬美金，合台幣接近四十幾億元，可是你們的規模才 15 億元，如果全倒了，還不夠賠，你們應該不能超過基金規模才對啊！

林董事長寶惜：融資金額是從銀行撥出的……

主席：你們是做全額保證嗎？

林董事長寶惜：沒有，差不多是 5 成到 8 成中間。

主席：是 5 成到 8 成的保證也接近三十幾億台幣了。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我們的代償率是 1.83%，也就是放出去 100 元的話，倒帳的只有 1.83 塊而已。

主席：你們的倒帳率跟國內相比是高或低呢？

林董事長寶惜：國內並沒有這種數字……

主席：有，比如逾期放款呆帳等。

林董事長寶惜：那是逾放比例，目前我們是 0.5%，國內的是 0.34%，有稍微偏高一點，不過與其他兩個信保基金相比，我們是低很多的。

主席：三個信保基金中，林董事長最優秀及最好就對了。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這樣，政府每年都挹注國內中小信保 25 億或 26 億元，而農信保也有好幾億元，我們這 4 億元，多年來好不容易有挹注超過 1 億元以上，由於新南向只有我們可以做，所以真的非常有需要。

呂副委員長元榮：信用保證是借銀行的錢，比如向越南當地的玉山銀行去借錢，由於董事會審得很嚴格，因此不會借到 8 成，所以我們都是希望能在 5 成或 6 成，至於 6 成 5 則要有特殊或很好的條件。然而真的是很好的客戶，銀行自己就會去做，也不會給我們做了。銀行有 4 成到 5 成的風險，我們是 5 成到 6 成的風險，但為了協助海外的台商……

許委員毓仁：如果整體戰略是有必要的話，加上現在要擴大舉辦，因此有關風險評估及審查等都必須公開透明。信保基金有心要做這件事情，我比較在乎的是風險的管控，因此希望你們提出一份風險管控報告。我們不是不支持你們，這些畢竟都是國家的錢，目前也已經投注很多資源在新南向上，因此不要讓人覺得任何人想到新南向去做生意，他們只要伸手向政府拿錢就可以拿得到，請你們提供比較嚴格的報告，包括如何規劃相關資格的審核及到底是哪 300 個案子等資料，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

主席：建議凍結多少錢？

呂委員玉玲：凍結四分之一，即 1 億元。

剛才林董事長及呂副委員長都解釋過，我也都瞭解，因為並不是第一天審這個案子。信保基金是有風險的，銀行會先把好的客戶拉走，所以就輪不到你們這邊來做，因此承擔的風險就會

更大，大概是 5 成到 6 成。現在有新南向政策，在當地做得很穩的台商，他們並不需要用到信保基金，因此講真的，有財務困難者才會來找你們，自然信保基金就會有很多呆帳，當然就會涉及執行率及回收率的問題。我們可以支持儘快拓展此項業務，以加強雙方的經貿關係，然而風險管控、回收及呆帳等問題，你們也一定要好好去處理。有關你們精進的方案及風險評估報告等，請提供給我們後才始得動支，因此這筆錢一定要凍四分之一。我們要管控你們不是隨便貸的，由於銀行是在第一位，你們就會依賴銀行去做相關的徵信工作，這樣做是不行的，你們自己應該要去做徵信，否則好的都被銀行拿走了，不好的才會到你們這邊。針對風險管控，你們一定要做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由於銀行有自己的審核機制，他們也有自己的風險，我們這邊有一個董事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在依賴銀行，銀行過了，你們就過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我們董事會的成員，除了董事長是專業經理人之外，還包括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代表，當然僑委會也會去執行。另外，我們還請了民間幾家投資銀行，比如台銀、兆豐都會派代表來，所以是有一個機制……

許委員毓仁：我們瞭解有這個機制，誠如你所說，當地銀行將好的案子都做走了，當然信保就會有一定的風險，因此就按照剛才的決議，凍結 1 億元，等你們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林董事長寶惜：1 億元實在太多，僑台商對這 4 億元殷殷期盼，政府也在宣導……

呂副委員長元榮：所謂的信用保證，講明了就是 credit 的一個 guarantee，其實本身就是有風險的，而這也是它政策本身的目的。我們找了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代表，而董事長也是專業經理人出身，曾經在金管會服務過。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台商急難協助。以越南 513 事件為例，老實說，沒有人能幫他們做任何事情，這時信保就要給他們適當的協助，幫助他們重新站起來，這是國家對海外台商的關注。我們真的有很仔細、很嚴謹地把關，我們的想法和委員都一致，請委員放心。像越南 513 事件，在短短一個月之間，我們就主動去關心每一家廠商，可是像台塑他們就不需要，因為他們沒有信用保證的需要。

請委員給我們支持。這是第一次政府好不容易下定決心給我們增資，可不可以少凍一點，讓我們來推動？風險管控的部分我們會詳細報告。

主席：呂委員和許委員都有提到，我想也有一定程度的道理，僑委會的意思是，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凍的金額這麼高，所以是不是就凍結金額再溝通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各位委員，你們也瞭解我不會亂說話，其實增資 4 億元基本上是一個政策性的動作，這也不是像一般預算會花費，那 4 億元就是擺在基金裡面，它只是一個象徵性，表示政府有這個誠意照顧海外台商，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動作我們就讓它到位，但是如果各位要督導、監督海外信保基金的運作，我們就提出專案報告，讓大家瞭解，這樣就達到監督的目的了。這是兩件事情。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凍在那邊，外界解讀時可能會有很多疑慮，譬如沒誠意或怎麼樣，台商會抱怨。所以我覺得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預算審查時進行監督，大家都能夠理解。

吳委員長新興：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整個過程都是要受到監督的，所以我們凍結預算只是一個管控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但是不是可以少凍一點？

呂委員玉玲：少凍一點，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好。

主席：剛剛呂委員提了一個新的版本，4 億元的十分之一就是 4,000 萬元，許委員也 OK 啦！羅委員 OK 嗎？

羅委員致政：我又沒有要凍結。

主席：僑委會，這樣 OK 嗎？

羅委員致政：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真的急用，就儘快提報告嘛！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就照委員指示。

主席：好，就用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4,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寫凍結 4,000 萬元，還是凍結十分之一？

呂委員玉玲：都可以啊！一樣的。

主席：就直接寫凍結 4,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要確認一下，剛剛許委員和呂委員提到的其實也是我們其他委員想問的，就是你們審核過程是怎麼做的、融資是怎麼評估的？現在你們的保證是原始貸款的 5 成到 6 成不等，這些都請在專案報告時說明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許委員毓仁：其實我們也是在幫你們管控風險，萬一到時候出狀況，大家都吃不完、兜著走，所以請把它做好、做到位！

吳委員長新興：我瞭解。

許委員毓仁：另外是第 94 案的部分，因為我還是覺得有很多重複的東西，所以也提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就是我實在看不出來……

主席：那就一併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許委員毓仁：剛剛講的就是……

主席：我瞭解。我再補充說明，我們凍結 4,000 萬元，專案報告有 2 個部分，一個是海外信保基金使用的管理，第二是促進海外華商經濟資訊、商機交流的部分，這兩個部分一併做專案報告。

進行第 100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04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與補助(第8目)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94,57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4,570 千元

案由:

僑務委員會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補助」工作計畫下編列 94,570 千元，預計厚植海外僑校經營量能，提升僑校教學品質與效能，惟僑校設置之目的、定位以及與僑務委員會間的關係，說明未臻清楚；有鑑於此，爰建請凍結 4,570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僑委會與僑校間之關係，及過去輔導補助僑校之相關作為與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

主席：現在先宣布幾件事情，第一，現在已經 17 時 14 分了，我們今天延會到審完預算為止。第二，因為僑委會今天有一位外賓來拜訪，委員長說他會繼續留在這邊說明相關預算，請呂副委員長代為接待。好，辛苦你了。第三，呂孫綾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是第 8 目，第 8 目下面有「01」

、「02」、「03」、「04」、「05」這麼多個分支計畫，我建議呂委員這個案子先暫時保留，我們先討論後面的提案。

進行第 101 案至第 105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4頁
工作計畫	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	年度預算	43,235千元
分支計畫	「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鑑於明年度政策轉變，將邁入全募兵制，面臨替代役制度退場，然僑委會長期仰賴替代役充實僑校師資，卻尚未提出實質因應措施。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預算編列 43,235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101

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04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與輔助(第8目)

分支計畫：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與輔助」中「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編列 4323 萬 5 千元，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回國研習班及參訪團，並引進國內志工赴海外僑校服務，提升僑教服務能量，較 106 年所編 3302 萬 5 千元增加 1021 萬元，若再加計編列於機密預算之「輔助僑校際僑教組織辦理師資培訓活動」282 萬 5 千元，107 年本工作之經費達 4605 萬元。預算增加之原因和　執行之工作項目、方法及預期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與輔助」中「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編列 4323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5頁
工作計畫	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	年度預算	27,805千元
分支計畫	「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列業務費較106年度增加237萬5千元，107年度起因應後備動員戰力，83年後出生役男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替代役男將大幅縮減僅保留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消防役員額，固僑務委員會派遣替代役勢必減少，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805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03

0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5頁
工作計畫	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	年度預算	16,504千元
分支計畫	「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鑑於，貴會為辦理僑校發展輔助業務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貴會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台參訪、研習計編列17599千元，然僑校校長、主任等多為久司一職，多數皆獲邀來台參訪多次，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避免參訪、研習會淪為免費之觀光團。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504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02 104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105
工作計畫	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	年度預算	15,33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106年度預算編列827萬5千元，然107年度預算編列1533萬元，成長幅度達85%，其中對外之捐助部分，106年度編列777萬5千元，107年則編列1070萬元，增列之預算則用於獎補助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業務，然此項業務於預算書中未有說明；此外，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106年度編列30萬元，107年度編列403萬元，雖多用於鼓勵國內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隊赴海外僑校服務或輔導辦理海外師鐸獎、蹲點僑世界及培訓青年志工赴僑校服務等活動，補助性質似有重疊與重複之嫌。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5,33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105

06

主席：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派遣替代役男和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的部分，這兩年，包括 105 年度和 106 年度，你們大概都編列 5,000 萬元左右。105 年人比較多，編了 580 萬元，106 年編了 460 萬元，今年暴增到 699 萬元、將近 700 萬元，增加大約 237 萬元。

事實上今天早上也有提問到，替代役未來人數有可能會減少，而且你們也未說明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是人數增加，還是有什麼新的規劃？請僑委會說明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我是覺得這個預算有一點浮編，所以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我的提案和替代役及努力充實師資有關。

現在請僑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跟羅委員報告，106 年在海外服役的替代役有 45 個人，107 年會有 62 個人，到 108 年還有 13 個人，之後可能就沒有了，這是和數據有關的部分。替代役的薪水是役政署支付的，僑委會支應的是他們的來回機票和保險的部分。

其次是剛剛主席詢問的部分，大約 10 年來，替代役在海外樹立了一個很好的典範和標竿，這就是臺灣青年專業的教學形象。其實在海外的替代役，包括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還有以前在巴拿馬，或者在日本、在韓國，人數大概都越來越多。當然隨著募兵制的施行，剛剛有提到，到了 109 年之後幾乎就沒有替代役了，如果沒有繼續配發的話，這個部分對僑委會來說，海外已經對台灣的老師有一個殷切的需求，所以如果沒有替代役，屆時會朝幾個方向來走，第一，增加台灣的老師，並補助學校，希望他們還是可以聘請台灣專業老師去任教。第二，鼓勵國內青年到東南亞或是其他地方去教學，然後我們會補助一點機票的費用。第三，我們也會和海華文教基金會合作，或是跟國內青年志工合作，希望他們到海外去做服務。最後，無論如何老師的部分還是應該來自當地，就是就地取材，如此才符合未來長遠的發展，所以如何辦好海外師資的培訓，讓他們就地就可以培訓好的人才，甚至鼓勵僑生在回到自己的國家後，能夠投入僑校的教學，換言之，我們會從上述幾種方式來強化沒有替代役之後的師資補充方案。

羅委員致政：方才你提到今年度是 45 名替代役。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

羅委員致政：明年度是多少名？

張主任秘書良民：62 名。

羅委員致政：專家學者有多少人次？因為你們這個預算項目是派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所以這筆預算不是只有用在替代役，另外還有專家學者，所以有多少人次呢？

張主任秘書良民：每年的海外教師研習會一般就是 80 到 100 人次。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據了解，這部分的專家學者 105 年度是 38 人、106 年度是 30 人，以上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再來，今年度是 45 名替代役，明年度則是增加到 62 名，但 105 年度竟然有 80 名，而且那時才編列了 588 萬元，反觀明年度人數變少，但預算卻編列 699 萬元，所以這筆錢怎麼算出來的我想要知道一下，否則你們就是浮編。

主席：主秘，這是因為機票費用還是住宿費用上漲？

張主任秘書良民：就是海外教師研習營的部分我們要加強，不管是新南向或是其他各地，而海外師資要加強的就是在地自辦，所以我們要加強派老師到海外去做巡迴的教學。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問你們明年專家學者出國編了多少人次，應該主要是住宿費和機票，並沒有包括薪資。

陳處長碧蓮：講座的部分是有 36 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沒有如之前說的 80 幾位。

陳處長碧蓮：至於替代役……

羅委員致政：方才你們說有 62 位。

陳處長碧蓮：對，62 位。

羅委員致政：我再講一次，105 年度 80 位替代役、專家學者 38 位，編列的經費是 588 萬 8,000 元；反觀 106 年度 62 位替代役、專家學者 36 位，這些人數都比 105 年度少，結果編列的經費卻比 105 年度多了將近 100 萬元，所以我只要砍 100 萬元就好了。

陳處長碧蓮：對不起！我們查了一下，這部分除了津貼之外，還有教材、教具及機票等費用。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參照了 105 年度，像替代役的部分人數變少了，專家學者人數則是差不多，而且 105 年度也是要有教材、教具的，並不是今年才開始有的，可是當年可以編 588 萬元就夠了，結果今年多了 100 多萬元出來，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是如何推估這筆預算的？今天我從頭坐到尾，到現在都還沒砍什麼預算！而且我幫你們算了一下，其實這筆錢是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主席，其實之前我們就已經提到了，為何人數減少但預算卻是增加的，可是他們卻解釋不清楚，比方說第 104 案就是招待僑校校長、主任來台灣參訪，你們是做哪些考量呢？是不是有觀光之嫌呢？這些預算你們都沒講清楚，其實後面還有很多項目都是人數減少但預算增加的，所以本席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關於校長、主任還有教師研習的部分，我們每年固定都會辦一些班次，而且我們有要求參加過的至少 3 年內不可以再參加。另外，因為我們經費有限，所以有些地方是好幾年才輪一次，比方說中南美洲的部分是兩年才能辦一次，過去我擔任處長的時候，曾有阿根廷的老師跟我說，因為是兩年才輪一次，然後一個班裡面涵蓋整個中南美洲，所以阿根廷可能每 40 年才會輪到一次，此外，對於老師的培訓，通常是為期 19 天左右。

再來，像馬來西亞有很多獨中的老師，然後裡面有很多科別，比方說商業、數理、美術或者是歷史等科別，當然我們也不可能每年都辦同樣一個科別，一般來說每科差不多要 6 至 10 年才會輪到一次，所以基本上是不太會重複的。而且我們安排的大部分都是研習，其中可能只有一天或是兩天的時間會做一些教學參訪，所以並不會淪為只有觀光行程或是所謂的酬庸。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這些錢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陳處長碧蓮：關於經費的編法，在 106 年的時候並沒有編足，107 年的時候則是用零基預算的原則

來予以編足，所以委員可能會看到我們在 106 年同樣這個計畫項下我們有 6 個分支項目，在 107 年的時候這個項目之下只有 3 個分支項目，因為我們把 6 個項目的第 2 個及第 4 個整併、第 1 個及第 3 個整併、第 5 個跟第 6 個項目整併，所以這樣整併下來之後，相信委員有注意到我們的預算只有 94,570 千元，跟 106 年的 134,684 千元相較之下整個預算就少了 4,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我先不問大的分支項目，我只想針對替代役及專家學者的部分，事實上，我調了這兩年的資料，即 105 年替代役加上專家學者是有 188 人次，假定他們去的地方都差不多，則這部分你們 105 年編了 588 萬元，然後每人平均成本是 50 萬元，反觀 107 年度替代役加上專家學者有 98 人次，若將 98 乘以 50，那就應該是 490 萬元。

陳處長碧蓮：對。

羅委員致政：那我不要砍你們很多，既然你們編了 699 萬元，實際上計算下來是 490 萬元，可說是多編了 200 萬元，所以我就砍一半，就是 100 萬元，以上是我計算出來後所建議的處理方式，除非你覺得我的計算方法有問題。

陳處長碧蓮：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方才有提到這部分預算在 106 年是沒有編足的，而且我們也查過了，這還包括保險費、國外旅費等等，所以在 107 年我們就以零基預算的原則予以編足，所以看起來比較少的這個子項好像多了一點經費，但實際上我們只是將其編足而已。

主席：你說沒有編足，那你們去年度實際花了多少錢？

羅委員致政：105 年度有沒有編足？我現在先不管 106 年度，105 年度有沒有足夠？決算數字應該有吧！

陳處長碧蓮：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這整個項目已經減少 4,000 萬元了，所以會有移動的情形，我剛才提到有 6 個分支，然後整併，整併成 3 個分支……

羅委員致政：我就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自己去處理。

陳處長碧蓮：委員，我們這個部分已經少了 4,000 萬元了，如果再刪減的話，就跟 106 年度預算……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去喬啊！

陳處長碧蓮：是啊。

主席：你的「是啊」是委員長去喬還是刪太多？

陳處長碧蓮：不是，刪太多了，不行。

田副委員長秋堇：你不要一直亂講「是」嘛！這種口頭禪怎麼行！

張主任秘書良民：向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沒有編足而現在編足，這中間比較可能會有一點漏洞的部分，確實要向委員抱歉。事實上，有關僑教的經費，我曾在僑教處當過 7 年的處長，100 年卸任處長時，整個經費包括文化事業是 3 億多元，現在逐年刪減下來只剩下 1 億 9,000 多萬元。對我們來說，海外僑教是很核心的僑務工作，如果再砍 100 萬元，對我們來說確實會很傷。不過我也要向委員抱歉，這個部分人數的比例也許沒有對應的非常好，但僑教經費確實不足。今年為什麼有些地方可以增列經費，因為委員長、田副委員長與行政院溝通，行政院給我們額度外

3,000 多萬元的經費，希望我們在老師這個部分可以加強，我們希望能善用這筆錢，把臺灣對海外僑教的影響力做好。一方面向委員抱歉，有關人數部分沒有對應得很好，但是僑教部分確實非常困難，所以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說上個年度的預算原本就不夠 4,000 萬元，這一次人數減少，所以預算就可以補足之前不足的 4,000 萬元，但還不夠 800 萬元，所以這次再把 800 萬元加進去，這樣預算就平衡了，是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我聽起來是這樣。

張主任秘書良民：如果純粹從整個僑教預算來說，事實上是嚴重不足的，剛剛講的替代役或專家學者的人數來講，這筆錢在目前的支應是足夠的，但我們現在希望能強化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各個方面，包括自聘教師、僑生等各方面的工作能夠加強，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委員在大範圍內給我們支持。至於這個部分編足、編實或與其相對應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加強檢討。

羅委員致政：你這個說法給我的感覺是這邊多編，不反映如實人數的變化，多出來的錢希望能挪到別的地方去做同科目下你們想做的事情，是這個意思嗎？而且還不夠，那你們應該編列在那裡，而不是在替代役男與專家學者這裡編列多出來的幾百萬，現在是比去年多 237 萬元！

陳處長碧蓮：對，所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整個……

主席：我覺得不要再講了，大家都懂這個意思了，剛才幾位委員提的建議，僑委會的對案如何，直接告訴我們對案就好了。

田副委員長秋堇：凍結就好，不要刪減，僑教工作已經大傷了，因為中國現在是提錢上門在搶我們的學校、搶我們的小孩，不只是孔子學院，孔子學院是高高在上，而是下面的學校的總領事提錢上門，這才恐怖。例如泰北的學校要求我們補助購買課桌椅，向我們要求 2,000 元美金，我們只能補 1,000 元美金，我問僑教處泰北要到哪裡去募款，根本不可能嘛！這時候中國提錢上門就很管用了。我們在海外是每天提心吊膽，根本就沒錢，之前已經少 1 億多元了，現在好不容易才有這些錢，所以希望委員以凍結的方式，要求僑委會怎麼改進我們都願意配合，但是請不要刪減預算，因為錢真的不夠。

羅委員致政：副委員長，錢是再怎麼多都不夠的，因為可以使用、可以做的事太多了。你們編列這筆預算的說服力對我來說是不夠的，但我不要把你們砍到見骨，本來說要刪減 100 萬元，現在本席改為刪減 50 萬元，不要凍結，凍結預算對你們來說反而比較麻煩。

主席：請問各位，對羅委員所提刪減 50 萬元有無異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刪減 50 萬元。就用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第 103 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進行第 106 案到第 111 案。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5　　P.10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第8目)	6,63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03分支)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順應數位教學潮流，整合各界資源，建構華語文數位網路學習模式，提供給海外華語文教師、華裔子弟及國際友人一個嶄新的數位學習歷程，切合時代立意甚佳。

惟該網站「僑教雙週刊」部分內容陳舊尚無更新，補充教材國語日報週刊內容仍停留刊載去（105）年 6 月蔡英文總統參加巴拿馬運河啟用儀式新聞，對於貴為僑委會學習華語文網站有失其官方代表性。

爰有關「僑校發展與輔助、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6,63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6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6 -說明1-(3)-業務費

案由：第 8 目「僑教發展與輔助」中 03「建構數位僑教與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原列 3,135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8 目「僑教發展與輔助」中 03「建構數位僑教與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編列 3,135 千元。惟經審計部調查，全球華文網存有電子書下載率偏低、相關連結搜尋不易等缺失，去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 106 年度僑委會預算審查時早已示警，惟相關承包單位仍未思改進，僑委會明顯督導不周，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0 千元，待僑委會針對全球華文網提出徹底檢討方案，具體要求承包單位改進後，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6 -說明8-1-(1)業務費

案由：第 8 目「僑教發展與輔助」中 03「建構數位僑教與雲端學習」-「充實僑教雙周刊」原列 1,2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8 目「僑教發展與輔助」中 03「建構數位僑教與雲端學習」-「充實僑教雙週刊」編列 1,200 千元。惟查僑教雙週刊網站，最新一期週刊為第 768 期，是 2/16 發行，網站顯未即時更新週刊內容；且觀之各期點閱率排行，點閱率最高為第 741 期「文字好好玩 約」，若以發行日期至今計算，平均每日點閱率不超過 8 次，顯見僑教雙週刊推廣率明顯偏低，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 千元，待僑委會提出檢討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24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歲入【O】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款 項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僑校發展與輔助」
本年度預算數：800千元
建議【O】刪除：【】凍結

案由：
鑑於僑委會協輔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就地辦理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課程，連年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仍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明顯有效提升華語文師資。僑委會是否有持續編列預算給僑教處遠距科之必要，為了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及人員，遠距科之裁撤不無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00千元中，減列8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109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6頁
工作計畫	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	年度預算	5,24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鑑於，貴會為辦理僑校發展輔助業務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目前東南亞各僑校師資嚴重不足，而貴會針對僑校師資僅於貴會全球資訊資網路平台刊登徵才訊息，做為媒介之手段，實顯不足。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245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03 110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歲入【O】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款 項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僑校發展與輔助」
本年度預算數：269千元
建議【O】刪除：【】凍結

案由：
鑑於僑委會協輔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就地辦理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課程，連年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仍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明顯有效提升華語文師資。僑委會是否有持續編列預算給僑教處遠距科之必要，為了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及人員，遠距科之裁撤不無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歲出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69千元中，減列269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林郁方　郭昇昭　賴士葆

111

主席：現在討論第 106 案到第 111 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第 107 案及第 108 案，去年審預算時就已經請僑委會要注意有關網路下載或點閱率的問題，因為成效非常差，一直沒有提出精進的方式，但今年看到還是如此，我希望僑委會能好好督導這個部分，因為到今年都沒有更進步的空間，所以需要提出更精進的方案。

至於第 108 案是週刊的問題，發展到現在都只是文字在做變化，沒有讓我們看到雙週刊的推廣率有提高的地方，所以我請僑委會要提出說明。

主席：因為其他提案委員目前都不在場，先請僑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上次呂委員就提出這個問題了，對於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自己也都覺得坐立不安。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第一，有關於全球華文網，只要委員到 Google 上面去點「全球華文」四個字，跑出來的第 1 頁一定會有全球華文網，所以表示全球華文網在 Google 的搜索，僑校老師的運用確實很前端。臺灣應該沒有專業的華語文網站能比得過我們這個網站，所以我們的成效應該不算太差，在利用率上面是很高的。

其次，委員關心書城裡面有部分的點閱次數很低，但書城裡面也有點閱率很高的，但因為那是書城，我們把所有教材都放上去了，有些教材用得少點閱率就會低，這就像書店一樣，有暢銷書也會有不暢銷書，如果拿掉了，真的有需要的人反而會感到不方便。我們希望每一本書都很暢銷，點閱率都很高，這個我們一定會去加強。

有關於搜尋不易的部分，因為全球華文網的內容很多，各種老師社群或開課程，點閱率大致來講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會搜尋不易很可能是因為有些連結跑掉了，因為時間久遠，如果沒有檢查到有可能會跑掉，這個部分我們不敢說沒有，不過我們定會去做地毯式搜索來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

至於客服部分，也許有一些問題，我們現在都要求 24 小時要去處理這個事情，不會讓這個事情再發生。因為臺灣的數位科技是最強的，臺灣的數位科技加上文化底蘊，以及華語文教學的民主、多元、活潑等特質，對海外推廣是很有市場的，所以我們才會想在雲端或華文網的網站予以強化，讓它可以代表臺灣去強化海外市場的經營。所以拜託委員支持，讓我們做得更好。

有關於僑教雙週刊的部分，從發行到現在，其豐富的內容讓海外老師都很叫好。從今年 2 月之後，因為我們覺得編寫內容太多了，所以我們就停下來做轉型，之後我們會把以前的教材重新檢索、包裝、推出，這個部分的點閱率應該是一樣的，因為課程很多，內容很多，會有高有低，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你的解釋是各方面都有，所以會有高有低，那你應該去看看高與低的原因各是什麼，當然要多元經營與發展，這樣所有網友才會各層級都有，這樣很好，但是低點閱率的部分就要去改進，看看如何才能提高……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的，一定改進。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已經一再提醒你們了，但你們還是沒有做好，只是回答有高有低，我當然知道有高有低，但不好的部分要如何改進？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提出精進的報告，至於預算，不宜減列，就凍結一小部分，請你們提出報告。

田副委員長秋堇：僑教雙週刊停掉，是因為運費比編輯費與印刷費都還要貴了，我們因應新的數位科技，把過去 20 多年來這麼豐富的內容全部上網，這已經足夠海外僑校老師運用了。隨著課程的不同，點閱率自然會不同，我們也會重新檢索、編寫、整理，讓老師更容易找到所想要的資料。

主席：我的想法跟呂委員類似，你們的標題是「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動雲端學習」，怎麼還會有連結失效的問題，表示你們是做假的嘛，這是第一點！其次，現在上面全部都可以下載的電子書到底有多少？100 本、50 本還是 200 本？

張主任秘書良民：應該有，僑委會的教材超過 100 本以上。

主席：就 100 本嘛！全世界所有僑校、台商子弟、華僑子弟都可能有這樣的需求，理論上點閱率應該會有一定的成果，如果都沒有人點閱，可能是二個狀況，一個是內容不吸引人，另一個是有別的地方做的與你們類似，而大家都去點閱那個網站而不點閱你們這個網站，大概重點就在這裡。

許委員毓仁：我剛剛馬上去點了全球華文網，我發現裡面有很多問題，在 Google 檢索是排名第一沒有錯，但我點進去後發現好多地方完全沒有更新，資料還在 2014 年。我隨便點個「終身數位學習平台」的「多元文化導論」，但連進去發現裡面是空的，請問你們做這個要幹嘛？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不知道要幹嘛就不要做，不要為了做而做，因為就根本沒有人在使用，所以我建議刪除，我不建議凍結，而是應該要刪除。裡面的資料都還在 2014 年，都沒有 update，你在騙誰啊！電子書城點進去是 doesn't work，遊戲學華語 2014 之後就沒有新的資料，而師資培訓部分也是 2014 的資料！

田副委員長秋堇：之前我們真的有把廠商找來，也有點進去看，2014 之所以會有那一批資料，是因為當時有個專案，後來因為沒有錢將專案停止，也就沒有新的資料了。經過檢討，我們認為不可以這樣，雖然沒有專案經費，但我們都有在做師資培訓，現場應該進行錄影，然後再重新剪輯並 PO 上網，這件事情我們會去改進。

許委員毓仁：這不是有沒有包商的問題，而是連結過去裡面都是空的！

田副委員長秋堇：委員說電子書城連結過去後內容是空的，這我有點搞不清楚，因為我們昨天連結是沒有問題的，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回去還要再……

主席：許委員，別生氣，你的問題跟大家都一樣，我覺得這要做個改善，剛才呂委員也提到，他上次質詢時就提過這件事情了，我記得羅委員好像也提過……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很重視新南向，但新南向在教育方面的點閱率也是很低，教育應該是我們著重的重點，但點閱率還是這麼低！

主席：呂委員，你覺得要凍結多少錢？

呂委員玉玲：凍結 100 萬元好了。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我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之前，要先把這個網站搞好，不要到時候……

呂委員玉玲：今年再給他們機會，明年不要再發生同樣的情況……

主席：在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向我們說明時，必須保證這些網站上的每個連結都是 OK 的，這是基本要求。

呂委員玉玲：至少資訊要更新，現在還停留在 104 年。

主席：既然僑委會有編列專案預算費用，就不應該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處長碧蓮：對不起，我向委員解釋……

主席：我們就以呂玉玲委員第 107 案為主，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還是要要求連結的部分，請委員長回去嚴加督導。

最後回到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補助」，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的案子是第 100 案，僑校設置的目的與定位，以及與僑務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僑委會並沒有說明清楚，我提案凍結的部分是 457 萬元，我希望僑委會就僑委會與僑校之間的關係，以及過去如何輔導、補助僑校的相關作為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主任秘書良民：向呂委員報告，海外僑校基本上是僑居國外國民在當地籌款自辦的，並不是僑委會辦的。其次，這個學校本身與僑委會的關係是夥伴關係，他們辦這個學校的目的是想要推廣華語文、傳承台灣文化，而僑委會也想要推廣台灣的華語文，所以二者是夥伴關係。我們借助於這麼多僑校，目前使用僑委會教材的學校應該有 800 所，這些學校就是我們的夥伴，僑委會要服務海外僑胞，就是支援他們的僑教，然後藉著僑教體系把台灣的華語文優質內容推廣出去。

羅委員致政：這個科目現在總共凍結多少？刪減多少了？

主席：第 8 目刪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呂委員建議要再凍結 457 萬元，所以至少還要凍結 357 萬元。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僑校與僑委會確實是夥伴關係，但我想要知道過去僑委會到底是怎麼樣幫助僑校，做了哪些作為？僑委會身為僑校的夥伴，到底做了什麼？我是想要瞭解這個部分，並沒有要你們去說一些有的沒有的，只是想要瞭解其中的細節，希望你們能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講的部分應該是在分支計畫 01 與 02 的部分，因為 03 是數位學習，目前 01 沒有人提案，02 的部分是刪減 50 萬元，你的提案要合併還是凍結 01 的計畫？是不是請你提一個金額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不然你凍結整個科目有點奇怪，也太大筆了。

呂委員孫綾：好，我調整改為凍結分支計畫 01 部分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內容部分仍然由我原本案由的部分去做修正。

主席：好，就依照呂委員的提案第 100 案。

呂委員孫綾：我要求僑委會說明過去輔導、補助僑校的相關作為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能夠解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100 案改為科目 01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討論第 112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8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143,489千元
分支計畫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2,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針對海外青年技術研習預期成果，106年度預計研習及參訪人數4,200，107年度預計研習及參加人數4,100人，預算編列增列10,797千元，預計人數卻減少，以及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每年固定舉辦9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為3週，但107年度編列較106年度多編列近10,000千元，舉辦的梯次數一樣，為何預算增列147%，應有效樽節開支，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預算編列 143,489千元中，減列2,5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12

07

主席：羅委員，你的提案是針對第 9 目的全部，我們先暫時保留，先處理第 9 目分支計畫部分。

進行第 113 案到第 126 案。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8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80,99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僑委會近年來海外宣導說明會多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學員組成偏重馬來西亞，而其他重點新南向政策國家，歷年來學生人數並無顯著增長，資源配置十分不均。鑑於馬來西亞之招生已臻成熟，應重新檢討此政策之問題。 其次，經查，教育部為了響應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已開設外青班，且文憑認證比起海青班更為正規。為了避免疊床架屋、及製造隔離分化他國族群之嫌，而傷害東南亞國家對於台灣之認同感和支持，不利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應研擬與外青班合併，集中資源，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精神。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0,990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113

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8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80,99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海青班設立係以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俾利於僑居地事業發展為目的，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委會近年來海外宣導說明會多於馬來西亞舉辦，致學員之組成偏重單一國家，資源配置顯有不均。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0,99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4
0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108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80,99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計畫，106年度預算書載明預期成果中，預計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就讀海青班、研習及參訪活動人數達4200人，但107年度預算書之預期目標則為4100人，然107年度之業務費編列993萬，較106年編列之782萬9千元還高。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亞洲海外華人與台僑以印尼、泰國兩國人數最多，但海青班宣傳活動卻多於馬來西亞舉辦，受訓對象亦多來自馬國，造成偏重單一國家、資源配置不均之現象。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0,99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115

05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9~~頁 108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80,99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偏重於馬來西亞，致受訓對象多為該國學員，為擴增他國海外青年受教機會，招生規劃容待檢討精進。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0,990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116

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9

案由：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 0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原列 80,99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 0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編列 80,990 千元。惟查海青班設立係以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俾利於僑居地事業發展為目的，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委會近年來海外宣導說明會多於馬來西亞舉辦，致學員之組成偏重單一國家，資源配置顯有不均，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待僑委會針對海青班資源配置提出檢討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7

26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8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9,93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僑務委員會107年度「海外青年技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業務費預算編列較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增加2,101千元及5,191千元，另立法院107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6年度擴增就讀海青班學生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執行率截至7月底僅36.94%，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93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118

04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5　　P.10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第9頁)	9,93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01分支)業務費 0200	3,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經查「擴增就讀海青班學生」部分，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6、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課程，經查海青班第 31 期至第 35 期學員逾 9 成來自於馬來西亞，106 年度雖略為下降，馬來西亞華裔子女亦近 9 成，可見資源分配恐失衡之虞，對新南向其餘 17 國華裔子女有欠公允。

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業務費」9,93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19.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8-說明4-業務費

案由：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 0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與畢業活動等事宜」原列 2,458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 0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與畢業活動等事宜」編列 2,458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1,000 千元。惟查僑委會於預算書中設定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研習及參訪活動目標達成人數為 4,100 人，較 106 年度預算設定目標減少 100 人，顯見僑委會對於明年度達成人數似有減少之評估，在目標人數減少下，卻增編預算虞迎新與畢業活動，實屬不合理，亦有浮編之虞，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20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109

工作計畫：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第9目)

分支計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說明II(含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關「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節慶及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編列 3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所編 218 萬 5 千元增加 177 萬 1 千元。預算增加之原因為何未予說明，不利監督，是否覈實編列令人質疑。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關「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節慶及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編列 395 萬 6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1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8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1,449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99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台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惟，海外青年技訓班之宣導，多著重於馬來西亞，學生來源不夠全面。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編列99萬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作為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所需場地及車輛租金等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9萬9千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449千元中，凍結99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22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4　　P.10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第9目)	77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01分支) 0293國外旅費	500 千元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其中僑生處編列國外旅費 77 萬元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又查僑生處於「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國外旅費」亦列 170 餘萬元辦理相關業務，僑生處顯有重複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之嫌，且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招生人數欠佳，應予整併檢討以發揮資源效能。

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國外旅費 77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23

13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8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70,060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7,006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僑委會107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台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惟，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台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乃僑委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委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經查，僑委會107年度預算，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編列7006萬元獎補助費作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700萬6千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0,060千元中，凍結7,006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24

05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6　　P.10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第9目)	70,06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獎補助費 0400	25,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經查「擴增就讀海青班學生」部分，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6、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課程，經查海青班第 31 期至第 35 期學員逾 9 成來自於馬來西亞，106 年度雖略為下降，馬來西亞華裔子女亦近 9 成，可見資源分配恐失衡之虞，對新南向其餘 17 國華裔子女有欠公允。

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獎補助費」70,060 千元，建議凍結 2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25

14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2　　P.10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第9目)	56,88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01) 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6、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說明14)	20,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經查「擴增就讀海青班學生」部分，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6、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課程，經查海青班第 31 期至第 35 期學員逾 9 成來自於馬來西亞，106 年度雖略為下降，馬來西亞華裔子女亦近 9 成，可見資源分配恐失衡之虞，對新南向其餘 17 國華裔子女有欠公允。

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6、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獎補助費」56,88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15

126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第 117 案就是我早上特別提出的海青班問題，93%以上的人都集中在馬來西亞，造成經費分配不均，我們希望僑委會要多多努力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甚至全球的台灣青年，讓他們接受到我們資源與教育，這才是我們成立海青班的功能，所以我希望僑委會提出更精進的報告，預算方面我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20 案也是有關海青班的訓練，也是我們今天一直在談的人數減少問題，人數減少後與預算來做比較，他們是把錢挪去哪裡用，還是有浮編的情形？請一併做說明。針對這一項，我認為這個項目應該要酌減。

許委員毓仁：基本上我的想法是這個樣子，畢竟僑委會的資源有限，不希望跟其他部會做相同類似的事情，剛剛舉的咖啡班，我覺得不足以構成整體、策略上的大願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提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提案的部分大概跟呂委員一樣，也是認為宣導都集中在馬來西亞，單一國家比重太高的問題。

請僑委會針對委員的提問做說明。

莊處長瓊枝：有關呂委員與蔡委員關切海青班集中在馬來西亞的部分，早上委員長有向各位委員報告過，這部分其實有其歷史背景，各位委員這幾年也一直提醒我們，希望我們能夠開拓其他生源，我們也一直很用心在做，所以過去招生可能只去馬來西亞，或者最多去到印尼，這幾年已經擴充到東南亞各國，包括泰國、菲律賓、緬甸還有越南，我們都去跑。我們也做了一個小小的統計，以去年以前來說，去馬來西亞辦理招生的場次大概占所有招生場次的 60%以上，今年我們去馬來西亞辦理的場次只占 40%多，去其他國家的比例已經逐漸提升。當然，這跟各國的主、客觀環境也有一些關係，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各國的人數都能持續穩步地上升，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呂委員關切為何明年預算增加 1,000 萬，但是目標值卻少了 100 人？跟委員報告，整個海青青年研習工作計畫分成兩個分支，01 主要放在海青班，02 放在青年回國參與文化研習的部分，其實海青班這部分的預算是減列的，因為我們預估未來招生將碰到很多挑戰，所以明年預估人數並未增加，在 01 部分的預算跟預估人數都沒有增加。至於 02 部分主要是青年回國的文化研習，包括我們辦理觀摩團、語文研習班、英語服務營跟體驗營，這部分因為過去……

主席：我們現在只討論 01 而已。

莊處長瓊枝：對不起，因為這兩部分牽扯在一起，我可以一起講嗎？還是等一下再說？

主席：先討論 01 這部分就好了。

莊處長瓊枝：01 部分的預算並未增列，而是減列的。

主席：對於剛才僑委會的說明，請問各位有無其他看法？

請田副委員長說明。

田副委員長秋堇：抱歉，我補充一下。為什麼海青班來自馬來西亞的學員較多？除了有它的客觀條件，因為當時馬來西亞的孩子來台灣的人數多，我們的設計主要就是配合馬來西亞，所以它的

畢業期程也是跟馬來西亞的學制配合，其他國家的孩子並不那麼適合。現在我們設計的 3+4 僑生專班，越南的小孩就特別多，因為需要實習 3 個月，比較辛苦，他們也吃得起苦，馬來西亞的小孩就讀 3+4 僑生專班的人數就比較少，所以這部分有它課程上的條件。剛剛處長講的，我覺得可以做，但是現在緬甸、越南、印尼，印尼的孩子華文程度低，我們去招生他也不太敢來，所以我們還為他們設了一個印尼的僑先班，就是印尼的學生來台灣，我們特別加強他的華文，剛剛林麗蟬委員也問過，所以我們都有在改善，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這些孩子來台灣，最後都是喜歡台灣、心向台灣，這就是我們國力的延伸，能否不要減列預算，只要凍結，讓我們來改進。謝謝。

主席：請問呂委員跟許委員的看法呢？

呂委員玉玲：田副委員長，這就是我們要加強的。他們來到台灣接受我們的教育、訓練之後回去會宣揚我們的國情，幫助我們的外交，這就是重點，所以不要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面，我們強調的就是這一點。所以你一直講歷史怎麼樣，這我們都懂，可是僑委會如何去拓展其他的國家？這才是重點。尤其是我家鄉那幾個學校都有海外的學生來台灣讀書，我們那邊沒有馬來西亞的學生，都是越南、柬埔寨的學生，都有，但是比例非常少，所以本席去年也提問，今年也提問該如何改進，你們都沒有去做。

田副委員長秋堇：有，有啦！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向全球的華裔青年宣揚，讓他們心向台灣，來到台灣，然後回去之後幫我們做外交，我們要做到這一點，重點在這裡。

田副委員長秋堇：同意，這個我們都同意。

呂委員玉玲：不要再講馬來西亞了，要分散，好不好？資源不要不均，好不好？

田副委員長秋堇：是，這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都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新南向國家也有十幾個國家，為什麼 93%以上是馬來西亞的學生？這個才是重點，跟歷史的關係就不要再講下去了。

田副委員長秋堇：了解。

主席：對於剛才僑委會的說明，許委員、呂委員你們對於預算部分的看法是？

許委員毓仁：對，我覺得還是要平均，因為也不只有這個國家。

主席：OK，那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好了，要凍結哪一條？許委員，用你的案子好了，你的提案是哪一條？

許委員毓仁：第 122 案。

主席：還是要用第 117 案呂委員的案子？

許委員毓仁：都好。

呂委員玉玲：用我的啦！

主席：那就以 117 案為主，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關於這部分就麻煩再加強，看看未來如何拓展其他海外國家的生源。

接下來處理第 127 案到第 131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9

案由：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 0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原列 62,499 千元，減列 15,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 02「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編列 62,499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11,395 千元。惟查僑委會於預算書中設定來台研習及參訪活動目標達成人數為 4,100 人，較 106 年度預算設定目標減少 100 人，然預算卻不減反增，似有浮編之虞，爰減列該筆預算 15,000 千元。

提案人：

127

28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9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62,499千元
分支計畫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1,745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僑委會107年預計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人數為4100人，較106年之目標人數減少100人，但預算卻增加近壹千壹佰萬元，此一金額為浮濫編列，故予以全數刪除。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預算編列 62,499千元中，減列11,745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128

07

107年度_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109頁
工作計畫	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年度預算	62,499千元
分支計畫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6,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僑務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目的讓海外青年僑胞認識傳統中華文化與臺灣多元文化，瞭解我國發展現況，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但依據105年僑務委員會統計年報顯示，自96年研習班人數1,042人，逐年人數遞減，105年已降至823人；另107年度預算編列21,840千元，較去年106年預算18,483千元，顯不符現況，宜允檢討。爰針對歲出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預算編列 62,499千元中，凍結6,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129

03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4　　P.11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第9目)	29,38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02分支-業務費) 辦理華裔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 (說明3)	10,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增進華裔青年朋友對臺灣的了解與認識，促進海內外青年朋友的交流，積極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明（107）年度預算編列 62,499 千元，較 106 年度巨幅增加 11,495 千元，預算成長 22.5%，但預計明年華裔青年朋友來臺灣參訪人數卻較今年度減少 100 人，顯然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

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辦理華裔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業務費」29,384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30

17

107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3　　P.11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第9目)	21,84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02節)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業務費 (說明2)	3,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增進華裔青年朋友對臺灣的了解與認識，促進海內外青年朋友的交流，積極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明（107）年度預算編列 62,499 千元，較 106 年度巨幅增加 11,495 千元，預算成長 22.5%，但預計明年華裔青年朋友來臺灣參訪人數卻較今年度減少 100 人，顯然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

爰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業務費」21,84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31

16

主席：呂委員的提案是第 127 案，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筆預算是輔導海外青年來台灣參與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但是這整筆經費的目標人數又是減少，明年的目標數是 4,100 人，較 106 年度減少 100 人，我們看不到整個僑委會內部預期的執行率上升，反而是一直在下降當中，然而預算卻不減反增，所以本席提案酌減預算數。

羅委員致政：抱歉，我要補連署吳焜裕委員所提第 129 案，並且替吳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委員關切的重點都一樣，我們都有仔細去看人數的增減跟預算的關係，第 129 案談的是語文班的部分，吳委員的分析是從 96 年開始，語文研習班的人數從最高的 1,042 人逐年下降到 823 人，下個年度預期人數是多少，你們也沒有說明。去年度編列 1,800 萬元預算，明年度的預算則有 2,184 萬元，可否說明到底你預估的人數跟預算的關係是如何？

莊處長瓊枝：我先說明羅委員跟吳委員有關語文班的提案，其實 02 分支都是華裔青年回國參與語文研習、觀摩、體驗營跟英語服務營，在這個部分，因為過去……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請你自己看第 110 頁的說明第二點，你不要把它夯不隆咚混在一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列業務費 2,184 萬元，觀摩是第三項喔，編列的預算是 2,900 多萬元。

莊處長瓊枝：對。基本上語文研習班就是其中的一項，在 106 年是編 18,483 千元，我們當時預估的人數是 855 人，但實際上海外報名的人數非常多，02 分支的青年研習活動這部分的預算，過去 10 年來一直因為預算統刪往下降，海外的華裔青年報名的人數很多，可是我們無法收那麼多人，因為預算一直在統刪，107 年我爭取到一些經費，希望能夠編足。過去報名人數雖多，但我只能看其他預算如果有一些賸餘款，才能多收幾個學生，像去年我本來是編 855 人，但今年因為預算執行有一些結餘款，我可以收到將近 900 人，明年我們希望把預算編回來，慢慢恢復到原來的規模。因為華裔青年能夠回來認識台灣，其實是我們整個僑務工作很重要的一個基礎，是一個扎根的工作，所以明年在語文研習班這部分我們編到 21,840 千元，預估人數是 1,000 人。

主席：呂委員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這個很重要耶！

莊處長瓊枝：對不起，呂委員的提案是質疑為何預算增加，但人數卻減少？這個問題又回到剛剛所說的整個工作計畫有 01 跟 02 兩個分支，我們預估 01 海青班的部分，招生可能會面臨較多的挑戰，所以明年成長幅度我們不敢預估太多；我們的預算是增加在 02 青年研習活動這部分，預估這部分的人數是會成長的，兩相加減大概就會呈現這樣的情況。我剛剛還來不及說明的是，有一些預算是固定預算，無法跟人數做直接的對應，譬如我們辦畢業典禮或是辦招生宣導，這些都是固定的費用，無法用人頭去計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以海青班來說，明年編的預算是要照顧 2 年的學生，可是我的績效指標是 1 年的新生人數，所以這中間會有一些計算上落差。最後一點，青年研習活動過去這幾年的預算一直被削減，我們勉強收人，辦理的經費無法提升，可是物價一直在上漲，我們希望透過預算的挹注，讓我們辦理的品質能夠提升。謝謝。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主持了好幾次海外華裔青年活動的檢討會，幾乎所有承

辦的大學、廠商都不斷地跟我們反映，我們給他們的預算真的太少，所以常常弄到變成伙食費太少，我也很擔心伙食費太少會不會爆發食安問題？我們辦活動的目的本來是希望海外華裔青年對台灣有好感，認識覺得台灣的軟實力跟台灣的精神，我們花很多精力在設計行程跟課程，所以我們後來覺得這個經費不能不提高。我們要求海外青年多繳一點錢，我們編列的經費也要相對多一點，整個活動的品質才能提升，如果增加的經費全部由海外青年負擔，那中國就更容易見縫插針，我們的招生就會更困難。因此跟大家報告，這部分經費已經很多年沒有調整了，今年不得不調整，謝謝。

羅委員致政：其實大家無意刪你們的預算，只是你們自己要說清楚預算到底如何編出來的，在預算書上能夠寫得越清楚越好，就能少掉很多類似的麻煩。如果你們解釋得很清楚，說明年預計招收 1,000 人，而且希望每個人平均單價能夠高一點，讓他們的伙食費更好一點點，更有吸引力，你寫清楚大家就不會有意見，否則大家看人數變少，經費又增加，那不是很奇怪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難免大家會產生這樣的質疑。去年我們在審查別的預算時也要求，文字上能夠多說明的範圍內盡量多作說明，不要到現場再來說明，事實上對我們來講，案子都提出來了，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問呂委員是否還有其他的想法？

呂委員玉玲：剛剛他們的說明是預期明年的人數會成長，但是這個預期還未發生，而這筆預算經費很多，反正這也是最後一案了，所以我建議少少地減列 1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還有我的關於整個目的提案要處理，留一些額度給我。

呂委員玉玲：好。關於這部分，我的主張就是減列 100 萬元，委員長，OK 啦？科目給你自行調整，減列 1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50 萬元啦，因為我們這個是非常不容易……

呂委員玉玲：副委員長，不要再講了，就這樣了。本來我的提案是減列 1,500 萬元，你再講！

主席：呂委員的意見就是在 02 分支的部分減列 100 萬元，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對啊！

主席：等一下。因為後面還有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羅委員的提案也有減列。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一起處理，可以嗎？

主席：我看你的提案內容也有一點像。

羅委員致政：很像，但是我用「目」去處理，就是讓僑委會有較大的空間。

我先問一個問題。回到華裔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就是 02 分支說明的第三點，我想了解一下再決定我要如何處理。在你們的預算書第 110 頁，02 分支項下有個計畫「辦理華裔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總共編了 2,938 萬元，沒錯吧？請問你們每年辦幾梯次？9 梯嗎？

莊處長瓊枝：再加 4 梯的體驗營，新的，從今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明年會多 4 梯的體驗營？

莊處長瓊枝：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 9 梯了？

莊處長瓊枝：不是只有原來的 9 梯。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不說明嘛！你們如果說明新增 4 梯，那我還覺得你們預算增加將近 2,000 萬元，相較於去年增加了……有那麼多嗎？

莊處長瓊枝：700 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增加 700 多萬元？

莊處長瓊枝：是。

羅委員致政：對啊！你們沒有說明，就讓人認為如果是照每年都是 9 梯次來算，怎麼預算會增加，所以你們明年增加 4 梯次？

莊處長瓊枝：是。

羅委員致政：粗估 4 梯會增加多少人？

莊處長瓊枝：大概增加 170 人左右。

羅委員致政：好。回頭來看整個目的部分，你們預計明年來台參與各個活動的人數是 4,100 人，沒錯吧？

莊處長瓊枝：是。

羅委員致政：今年 106 年是多少人？

莊處長瓊枝：我們寫的目標值 4,200 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總體來講，你們明年會比今年少 100 人？

莊處長瓊枝：基本上它算的是新入學的學生人數，但是我的預算編列，譬如海青班，它要照顧 2 年的學生。

羅委員致政：還在這邊讀的嘛！對啊，沒有錯，那總數是減少還是增加，跟過去滾動式的算起來？

莊處長瓊枝：滾動式的總數會增加，可是我這邊只能算當年新進的學生人數。

羅委員致政：會增加嗎？滾動式的應該有離開的，也有新來的。

莊處長瓊枝：對，但是海青班是 2 年，譬如今年我增加了海青班的人數，他明年還在。

羅委員致政：這一目今年編了 1 億 4，跟去年比起來多了 1,100 多萬元，01 的預算減少了，02 的預算增加，我就去看到底哪一部分增加，顯然就是華裔青年體驗營那部分增加最多，相對來講，語文那部分增加一些些……

莊處長瓊枝：體驗增加最多，對。300 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你們覺得這個增加的幅度，如果以呂委員的建議減列 100 萬元，可以接受吧？我也配合就整個目減列不超過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對不起，我確認一下。處長，這裡面增加的還包括英語服務營，很多立委非常肯定的英語服務營的人數也增加了，對不對？

莊處長瓊枝：是，英語服務營我們增加大概 30 幾人。對，都算進去了。

主席：我們不要放在「目」，就放在 02 分支計畫裡面，好不好？

那就以呂玉玲委員的建議減列 100 萬元，大家都沒有意見吧？最後一案了，大家都累了。

田副委員長秋堇：科目自行調整喔！

主席：好，那就刪除 100 萬元，在場委員都是共同提議人，科目自行調整。OK，等一下請把這一案給大家簽署。

剛才我們講好了，所以羅致政委員的案子就併案討論，不再處理了。

還有沒有那一案沒有討論到？對了，還有第 2 案的通案部分，羅委員提案減列通訊費，先請羅委員做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就是今天早上我質詢時問的問題，通訊費用是一個很大的開銷，但是我希望僑委會也能夠做一些比較宣示性的處理，就是透過預算的表達來宣示我們會盡量減少通訊費，多用一些更可靠的、免費的通訊軟體，金額的部分，你們編了 1,000 多萬元，我的提案是減列 200 萬元，多了一點，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5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好，減列 50 萬元。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逐年減少通訊費。

主席：你們整個通訊費是？

陳主任瑞美：10,158 千元。

主席：羅委員提議刪 50 萬元，你們接受嗎？先提醒各位，其實也有別的委員提議刪除通訊費，就併在裡面囉？所以等於再多刪除一個通訊費，OK 啦？好，如果同意的話，那就……

陳主任瑞美：科目自調。

主席：刪除通訊費還如何科目自調？

陳主任瑞美：每一個計畫裡面都有通訊費……

羅委員致政：在那個科目裡面去刪。

主席：他是刪你的總通訊費，所以每一個計畫內的通訊費加起來你們自己去挪，但是你挪的錢只能在通訊費裡面，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能拿別的錢來補通訊費這部分，所以這個沒有科目自調的問題，他是刪總的通訊費。

陳主任瑞美：通訊費最主要是在文教中心那部分，不然我們就是減文教中心那一塊好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文教中心的通訊費？

陳主任瑞美：對。那就不要再去……

主席：剛才羅委員有提到，你要減哪一筆通訊費，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把別的錢挪來通訊費，重點在這裡。

陳主任瑞美：好。

主席：至於通訊費這部分，你要刪減華僑中心的、僑校的，還是委員長辦公室的通訊費，我們都沒有意見。

陳主任瑞美：那我們就減列文教中心那個工作計畫的……

主席：那個我們沒有意見，那部分你們自己決定，我們沒有做這個決議。

整體通訊費刪除 50 萬元，在場委員都是共同提案人。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請宣讀第 132 案。

132

主決議

海外信保基金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協助臺僑商投資深耕佈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

經檢視該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件數雖由 134 件增加至 184 件，授信、保證金額亦皆逐年成長，承作保證業務之 11 個國家中，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實有資源過渡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佈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

提案人：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3 案。

133

主決議

因應新南向政策，僑委會 107 年度配合編列 4 億 4,932 萬元，擴大執行五大旗艦計畫中區域農業發展、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等相關領域計畫。然檢視其 106 年度相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如「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計畫執行率僅 35.21%；「扎根東南亞各國僑務人脈網絡」計畫執行率僅 27.23%，此兩項計畫明年度仍擴大編列其預算，宜允檢討，故請僑委會研擬相關改進作為，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主席：請問僑委會的意見為何？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第 133 案修改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僑委會 107 年度配合編列 4 億 4,932 萬元，相關工作計畫預算較 106 年度明顯成長，請僑委會就相關工作周延規劃及安排，同時加強控

管預算執行進度，俾利政策順利推動。」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4 案。

134

主決議

有鑑於搭橋計劃之精神，除了讓台灣學生更了解海外僑務，且與海外僑民建立關係外，亦有協助台灣學生接軌國際，故在遴選學生上，應設有一定比例之弱勢家庭學生名額，以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機會。

提案人：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34 案通過。

進行第 135 案。

135

主決議

為了提高教師至海外教學與解決台灣流浪教師問題，僑委會應與教育部協調，台灣老師至海外教學應增加其服務年資，以鼓勵台灣教師至海外教學。

提案人：莊瑞雄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無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35 案通過。

進行第 136 案。

決　議

單　　位：僑務委員會

案　　由：

有鑑於歷年僑委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委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雖有拓展於其他國家舉辦，然仍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詳附表），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年度	海外宣導國家與舉辦場次	合計
106/8	馬來西亞（３９場）、印尼（２４場）、菲律賓（７場）、汶萊（２場）、越南（２場）、緬甸（９場）、泰國（７場）	５１場
105	馬來西亞（３１場）、印尼（１１場）、菲律賓（４場）、汶萊（２場）、越南（３場）	５１場
104	馬來西亞（３０場）、印尼（１６場）、菲律賓（２場）、汶萊（２場）	５０場

提案人：劉世芳

136

吳委員長新興：文字沒有問題，但是附表的部分，第一列的 51 場應該是 90 場。

主席：那就把附表部分全部刪除，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那我們敬表同意。

羅委員致政：文字裡面的「（詳附表）」等字也要拿掉。

主席：對，「（詳附表）」等字也刪除。第 136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7 案。

決　議

單　　位：僑務委員會

案　　由：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政策，而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精神是人的交流，僑委會以往鼓勵並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就讀，然對於畢業生動態掌握，卻未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或行銷宣傳。經查，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專網，即以英文提供來台就學的外籍生的心得感想，提高觸及有興趣來台就讀的海外學子對相關資訊的了解。爰此，建請僑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追蹤管理來台就讀畢業生畢業後之動態機制及網路宣傳之規劃報告，以進一步推展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137

6

主席：請問僑委會的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修改幾個字，倒數第三段「爰此，建請僑委會蒐集畢業僑生畢業後之傑出成就事蹟，並積極於網路宣傳，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意願，」後面都一樣，建議修改這幾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8 案。

138

決　議

有鑑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總統於經濟戰略會議中聽取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旗艦與潛力領域計畫報告，確定聚焦在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產業創新合作等「五大旗艦計畫」及跨境電商、觀光與公共工程等「三大潛力領域」。

僑務委員會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項目中，編列加強推動僑胞安心計畫，用以鼓勵僑胞返國從事自費醫療。

僑務委員會應注意遵守《醫療法》關於醫療廣告章節之相關規定，並檢討現行及未來是否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

29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無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38 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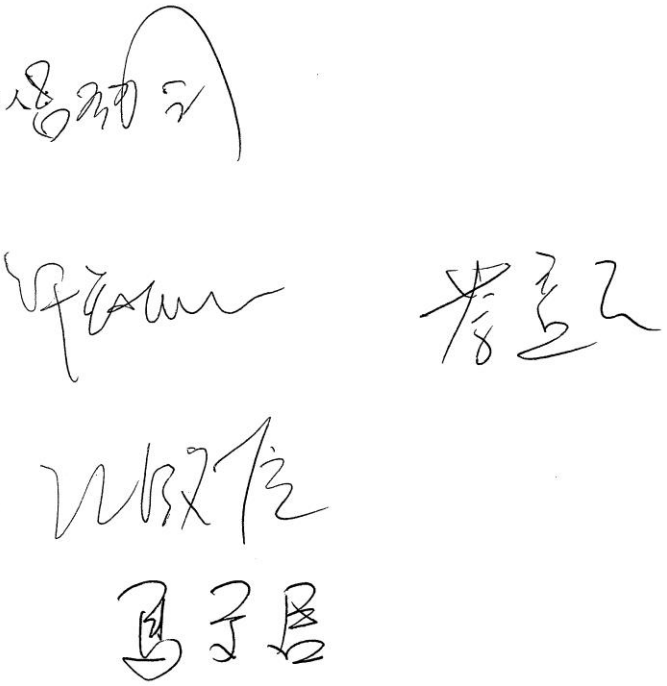
進行第 139 案。

139

決　議

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導致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外館人力吃緊，僑務委員會應分析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外館人力配置，並適當做出業務調整、人力增援，不應為新南向政策推行造成之人力緊縮，而耗用外館其他部會之相關資源。

提案人



70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無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39 案通過。

進行第 140 案。

140

決　議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激勵僑胞來台觀光消費，發行「僑胞卡」，配合全台有 438 家醫療機構、觀光旅遊、餐飲業、旅行、交通運輸等業者。

僑務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研究僑胞卡帶來經濟提升效益，並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21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本案修正為「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激勵僑胞來臺觀光消費，發行『僑胞卡』，配合全臺 438 家醫療機構、觀光旅遊、餐飲業、旅行、交通運輸等業者。僑務委員會應研究僑胞卡帶來預期效益，並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第 14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有程序問題。目前很多提案委員不在現場，如果提案委員不在現場，主決議的部分是否就不予處理？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把它處理掉了，反正我們把內容改過，他沒有到場，就以在場委員的意見為主。

進行第 141 案。

141

決　議

僑委會 107 年單位預算案歲出編列 15 億 6,8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3 億 1,725 萬元增加 2 億 5,093 萬 1 千元，增幅達 19.05%，惟其依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衡量標準，多屬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未具效益性，恐無法確實評核該會施政目標達成度。

僑委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較上年度增加 19.05%，為適切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應於相關規定於訂定年度目標時，落實結果導向，設計可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衡量標準。

提案人：

32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無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本案修正為「僑委會 107 年單位預算歲出編列 15 億 6,8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3 億 1,725 萬元增加 2 億 5,093 萬 1 千元，增幅達 19.05%，為適切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請僑委會於訂定年度目標時，持續強化設定呈現計畫執行成效成果之衡量標準。」

主席：第 141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2 案。

142

決　議

有鑑於美國波士頓僑社長年與我國友好，今年始掛起中國大陸五星旗，顯見我國僑界版圖恐有鬆動之現象。

僑委會應密切注意各國僑社狀況，力保友我之僑社對我中華民國之認同，並製作僑界版圖狀況書面報告，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33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何意見？

郭處長大文：報告主席，可否將最後第二行「並製作僑界版圖狀況書面報告.....」的「僑界版圖」4 字修正為「僑務佈局」？

主席：第 14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3 案。

143

決　議

有鑑於新政府執政後，我國僑胞遭受認同問題，屢遭部分國人質疑身分及對國家之認同，甚至有聲音提議裁併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應安撫海外僑胞，解決我國僑胞認同之問題，消彌國人對僑胞之不重視及歧視，堅定我國對僑胞重視之立場不變，以穩定海外僑胞對我國之認同，並將成果製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34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本案修正為「有鑑於近日我國僑胞屢遭部分國人質疑身分及對國家之認同，甚至有聲音提議裁併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應解決我國僑胞認同之問題，堅定我國對僑胞重視之立場不變，海外工作經營應本於國家利益，除力求僑界團結和諧並提供僑胞優質服務外，應持續促進海內外國人之正向連結，增進對彼此間瞭解與重視，以穩定海外僑胞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主席：第 14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4 案。

144

決　議

有鑑於外交部裁撤駐關島辦事處，關島的僑務委員代表於趁總統出訪經關島致詞時，向總統表達，希望能恢復設辦事處。

僑務委員會應評估關島辦事處遭裁撤後，關島相關僑務業務應由如何彌補、支援，並將檢討報告製成書面報告後，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35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無意見？

郭處長大文：報告主席，可不可以從第二行最後的「僑務委員會」一直到第五行的「鑒於」前面的「國防委員會」全部刪除？

主席：反正你們有改一個新的版本嘛？

郭處長大文：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此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5 案。

145

決　議

單　　位：僑務委員會

案　　由：

僑務委員會之重要業務之一為輔導補助海外僑校運作；查僑校為我國對外拓展華語文化，加強海外僑胞、外國人士認識我國文化、提升我國認同相當重要的管道。經查，目前全球友我僑校共計分布於 41 個國家，有 827 所學校、305,502 名學生及 23,178 名教師，顯見海外之僑校及學生擁有相當之數量。惟僑務委員會並未就僑校之發展及未來有清楚之政策說明，亦未有所明確之規劃，有鑑於此，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就我國針對僑校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計畫，以利僑務工作之推動。

提案人：

主席：請問僑委會有無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改幾個字，將「針對僑校未來發展」後面修正為「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6 案。

決　議

單　　位：僑務委員會

案　　由：

目前海外僑校均為僑胞籌款自辦、自主校務運作、教師聘任及財務管理；然僑委會亦於每年公務預算中編訂經費予以補助教材、師資培訓等等，顯見僑校與僑委會關係至深。鑑於國內目前有許多優秀之教師人員，又因少子化問題致國內教育職務不足，若能媒合優秀教師前往僑校教學，將能提升海外僑校教學品質；因此，如何就教師至海外僑校教學之福利與待遇，研擬適合的政策與方案，極為重要。爰要求僑委會須就此與教育部研擬具體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 案 人：

146

15

4

主席：這一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建議將最後一段「進行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6 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147 案。

決　議

單　　位：僑務委員會

案　　由：

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裔青年來台進行志工服務，自 2004 年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於暑假期間前來台灣，對國內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進行英語志願教學志工活動。本活動可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台灣之認同，並可提供難得珍貴之教學資源以協助偏鄉學校英語教育，立意良好。

惟本活動為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應更加考量各地學校能平均獲得此一珍貴資源之機會，積極輔導前未獲選之學校，以擴大資源利用之效益，爰提案要求僑委會應積極輔導過去未獲選之學校，以符合提升偏鄉教育資源之原則。

提案人：

147

5

主席：這一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建議在倒數第 2 行僑委會之後增加「協調教育部」5 個字，因為這個部分與教育部有些關係。

主席：第 147 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148 案。

148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主決議

僑委會原大部分檔案存放於僑光樓（大禮堂）一樓及地下室作為檔案庫房，復經該會檢討結果，華僑會館因整體時空環境變遷，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決定將會館繳回國產署，爰需另尋檔案庫房以存放該會大量之實體檔卷，經多次洽詢國庫署皆未覓得符合該會需求之國有房舍，導致僑委會需每年度編列高額租金於新北市五股區租用現有檔案庫房。

惟國有非公用房地屢有閒置，該會未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僑委會允宜積極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並持續與國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

提案人：馬子喜

主席：這一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48 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14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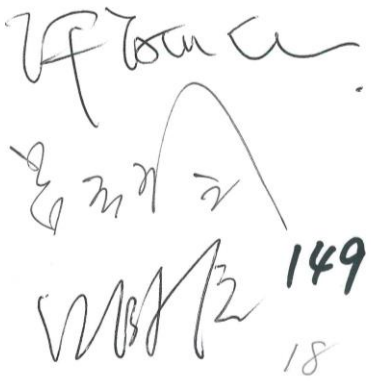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主決議

僑委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

然經檢視海外信保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業務成果，實有資源過渡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佈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僑委會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藉由海外信保基金協助機制帶動新投資，有效協助我僑臺商搶進亞洲新興市場，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提案人：



主席：這一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49 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150 案。

決議

案由：

鑒於海外信保基金 101 年底至 105 年底之代償餘額居高不下，造成基金年年皆有鉅額累計虧絀，截至 105 年底止其原始代償金額為 3,687 萬 6 千美元，其中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為 1,831 萬 5 千美元，經收回者 135 萬 8 千美元，收回比率僅 7.42%，尚未收回之代償金額為 1,695 萬 7 千美元，未收回比率高達 92.58%（詳如附表）。海外信保基金資金來源有 7 成至 8 成來自於政府，顯示該基金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為充實海外信保基金之保證能量，減輕其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外新保基金代位清償金額回收績效不佳，提出提升收回率相關機制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截至 105 年底止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未收回情形表

單位：件數、千美元、%

請求權時效	件數	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A)	收回金額 (B)	代位清償淨額 (C)=(A)-(B)	收回比率 (%) (D)=(B)/(A)	未收回比率 (%) (E)=(C)/(A)
合計	282	36,876	4,437	32,439	12.03%	87.97%
未逾時效	130	18,315	1,358	16,957	7.42%	92.58%
逾時效	91	9,670	587	9,083	6.07%	93.93%
與時效無涉	61	8,891	2,492	6,399	28.03%	71.97%

註：資料來源審計部 105 年度對僑務委員會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

150

19

主席：這一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林董事長寶惜：因為審計部漏掉了我們全數收回的部分，建議表格文字部分稍微整理一下，這樣會比較完整，所以我們有提出一個新的數字，如下表。

150

決議

鑒於海外信保基金歷年累積代償餘額仍高，造成基金年年皆有累計虧損，截至 105 年底止，代償金額中全部及部分收回計 588 萬美元，佔原始代償金額為 3,824 萬 8 千美元之收回比率為 15.37%，惟仍有 3,243 萬 9 千美元尚待收回，雖該基金近年來收回金額已有增加，惟該基金之保證戶均在海外，為維護基金債權，本席要求僑委會仍應隨時注意加強基金債權催理，以提高收回金額。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回收績效不佳，提出提升收回率相關機制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海外信保基金截至 105 年底代償收回情形

單位：件數、千美元、%

項目	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A)	收回金額 (B)	代位清償淨額 (C)=(A)-(B)	收回比率 (%) (D)=(B)/(A)
部分收回	36,876	4,437	32,439	12.03%
全數收回	1,372	1,443	--	105.17%
合計	38,248	5,880	32,439	15.37%

海外信保基金最近三年代償收回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收回件數	收回金額
103 年	5 件	360
104 年	11 件	1,138
105 年	17 件	2,250
106 年 1-9 月	15 件	1,622

提案人:

主席：第 150 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151 案。

主決議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應於平時透過邀請重要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回臺研習或參訪，此有助於政府與僑界建立密切聯繫及友好的雙向互動，以及協助臺灣結合僑界力量發揮僑務外交之加乘效益，建請僑委會加強邀訪重要僑團負責人、幹部來臺參訪研習，並應注意傳統、臺籍等屬性之平衡，以及多安排至各地方縣市政府參訪，瞭解臺灣多元文化及進步情形。

提案人：



151

主席：這一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敬表同意。

主席：第 151 案通過。

預算及相關主決議提案均已審查完竣。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業已處理完畢，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送院會審理。

請議事人員確認一下，僑委會一共刪減多少預算及凍結多少預算。機密部分刪減 26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公開部分刪減 353 萬 8,000 元，凍結 6,115 萬 7,000 元。

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處理本案時，推派蔡召集委員適應做補充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原本明天排定僑委會的議程是星期三、星期四的兩天一次會，已於今天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６８）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Kolas Yotaka、李彥秀、王育敏、林德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頁次：６９－３１２）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劉世芳、莊瑞雄、王定宇、許毓仁、馬文君、呂玉玲、呂孫綾、林麗蟬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